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光电”、“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的，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作出以下承诺：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

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3、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岚创科技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岚创科技 100%股权。

岚创科技主营各类高性能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已形成以高精度磁控溅射镀膜设备为核心的系列化标准产品体系，并布局高速离子束溅射设备（IBS）、原子层沉积设备（ALD）等其他精密光学真空镀膜设备及光电测量仪器仪表等相关配套产品。

真空镀膜设备是精密光学产业链中的核心设备之一，以光通信为例，高速光模块中的薄膜滤光片需在基片上沉积上百层纳米级光学薄膜，滤光片的膜厚控制精度、光谱一致性及批次稳定性直接决定光模块的传输性能，而镀膜设备正是决定滤光片性能与良率的核心生产装备，其技术水平直接影响下游光通信器件的性能。

高端光学镀膜设备具有技术复杂度高、工艺积累周期长及客户验证要求严格等特点，长期以来以德国莱宝、美国 Veeco、日本光驰等国际厂商为代表的企业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境内厂商整体仍处于持续追赶和国产替代阶段。标的公司是国内少数打破高端光学镀膜设备国际垄断、在超窄带薄膜滤光片（TFF）领域实现商业化量产的设备厂商，设备综合产出和技术稳定性居于行业前列，已覆盖光通信滤光片领域主要头部客户，配套其镀膜工艺能力持续增强客户黏性，并逐步向工业激光、医疗光学、消费电子等领域延伸。

标的公司创始人 YIN ZHANG（张殷）拥有超 30 年产业深耕经验，曾长期担任北美头部光器件企业镀膜业务线核心研发职务，具备深厚产业积淀与前沿行业视野，YIN ZHANG（张殷）和郑燕飞夫妇为标的公司实控人。核心团队具备从膜系及工艺开发、设备升级改造、生产线管理到量产导入的丰富经验。标的公司具有关键功能模块、膜厚监控及控制软件一体化自主研发能力，围绕溅射阴极及磁场结构、溅射电源、离子源及

栅网结构、多路光学膜厚监控等关键环节开展自主设计和开发，构建了覆盖设备设计、光学膜系设计、镀膜工艺开发、光学监控算法及系统集成的综合技术平台，解决了传统磁控溅射设备中的表面麻点等问题，在设备产出效率、膜厚均匀性、光谱控制精度、批次一致性及长期运行稳定性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8 月，标的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94.73 万元、2,948.27 万元和 26,223.44 万元，实现净利润 4.85 万元、514.90 万元和 14,725.98 万元，收入和利润实现快速增长；同时，依靠其领先的核心技术优势，标的公司产品持续处于高毛利水平，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8 月，标的公司分别实现毛利率 68.12%、61.05%和 71.78%。

标的公司的镀膜设备核心技术可用于生产滤光片、镀膜透镜等核心光学元器件，相关元器件可进一步应用于上市公司的分析测量仪器及系统。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供应链端，上市公司将实现高端镀膜装备与薄膜工艺自主掌控，缓解光谱分析仪、激光雷达等产品所需的核心元件进口依赖，并通过推进核心光学元件分阶段自制后降本增效。在业务端，标的公司的精密镀膜能力与上市公司整机研发将深度融合，可定制化开发专用光学薄膜方案，助力上市公司缩短新品迭代周期。此外，双方还可共同推进光学测量仪器相关产品的联合研发。在战略端，上市公司将掌握磁控溅射等高端薄膜沉积工艺，实现从“光学分析测量仪器制造”向上游“高端光学镀膜设备制造”战略延伸。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将为上市公司注入具备高成长性、高毛利率的新质生产力资产，在显著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业务规模的同时，助力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上市公司拥有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先生在电子制造、光通信产业链具有深厚的行业理解、产业资源及运营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及实控人的相关资源实现长期发展。双方将共同致力于加快高端光学镀膜设备的国产化进程，降低国内光通信、精密光学等产业链对进口设备的依赖，提升国内高端光学设备的自主可控水平和产业链安全水平。

本次交易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郑燕飞等 7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岚创科技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135,000.00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苏州岚创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专注于高性能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与制造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5）	
	其他（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 ☑无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在最终采用市场法的评估下，岚创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6,100.00 万元；此外，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股东对标的公司实缴出资 515.67 万元。在此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岚创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35,0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岚创科技 100%股权	2026 年 8 月 31 日	市场法	136,100.00	678.38%	100%	135,000.00

（三）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1	郑燕飞	标的公司 20%股权	10,800.00	16,200.00	27,000.00
2	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 20%股权	13,500.00	13,500.00	27,000.00
3	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 15%股权	10,125.00	10,125.00	20,250.00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4	李侠	标的公司 25%股权	10,125.00	23,625.00	33,750.00
5	陈平	标的公司 10%股权	13,500.00	-	13,500.00
6	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 5%股权	1,350.00	5,400.00	6,750.00
7	苏州融享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 5%股权	1,350.00	5,400.00	6,750.00
合计			**60,750.00**	**74,250.00**	**135,000.00**

（四）发行情况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14.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对价/本次发行价格。每一发行对象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数量待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锁定期安排	（1）郑燕飞、众友亿创、海笔斯锁定安排 郑燕飞、众友亿创、海笔斯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按比例分期解锁：1）30%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30%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3）40%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不得转让。 此外，若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基于审慎性考虑，众友亿创及海笔斯进行了穿透锁定，其全体合伙人出具了《关于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锁定的承诺函》。 （2）其他交易对方锁定安排		

	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若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单位：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70,000.00 万元	
	合计	**70,000.00 万元**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60,750.00	86.79%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	9,250.00	13.21%

（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数量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分析测量仪器的研制和生产、软件开发、数据应用及服务，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环境监测、交通管理、气象观测等领域。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为国内少数打破高端光学镀膜设备国际垄断、在超窄带薄膜滤光片（TFF）领域实现商业化量产的优质设备厂商，本次交易将助力上市公司实现产业链向上游高端光学设备延伸，注入高成长、高毛利的新质生产力资产，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助力高端光学镀膜设备国产化进程。

具体而言，标的公司镀膜设备及工艺主要用于生产滤光片、镀膜透镜等核心光学元器件，相关元器件可进一步应用于上市公司的分析测量仪器及系统。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供应链端，上市公司将实现高端镀膜装备与薄膜工艺自主掌控，缓解光谱分析仪、激光雷达所需的镀膜透镜、窄带滤光片等核心元件进口依赖。在业务端，标的公司的精密镀膜工艺与上市公司整机研发将深度融合，可定制化开发专用光学薄膜方案，助力上市公司提升产品探测精度、缩短新品迭代周期。双方还可共同推进光学测量仪器相关产品的联合研发。在战略端，上市公司将掌握磁控溅射等高端薄膜沉积工艺，实现从“光学分析测量仪器制造”向上游“高端光学镀膜设备制造”战略延伸，打造光机电一体化的硬科技平台。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将为上市公司注入具备高成长性、高毛利率的新质生产力资产，在显著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业务规模的同时，助力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上市公司拥有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先生在电子制造、光通信产业链具有深厚的行业理解、产业资源及运营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及实控人的相关资源实现长期发展，双方将共同致力于加快高端光学镀膜设备的国产化进程，降低国内光通信、精密光学等产业链对进口设备的依赖，提升国内高端光学设备的自主可控水平和产业链安全水平。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184,617,902 股。本次交易前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袁永刚	43,593,860	23.61%	43,593,860	18.49%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11,381	4.45%	8,211,381	3.48%
小计	**51,805,241**	**28.06%**	**51,805,241**	**21.97%**
郑燕飞及其一致行动人	-	-	20,482,757	8.69%
其中：郑燕飞	-	-	11,172,413	4.74%
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310,344	3.95%
李侠	-	-	16,293,103	6.91%
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982,758	2.96%
标的公司其他原股东	-	-	7,448,274	3.16%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32,812,661	71.94%	132,812,661	56.32%
合计	**184,617,902**	**100.00%**	**235,824,794**	**100.00%**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8 月 31 日/2026 年 1-8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231,939.97	406,865.54	75.42%	242,096.00	365,583.83	51.01%
负债合计	35,243.32	76,866.91	118.10%	42,784.70	55,226.07	29.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4,925.98	328,227.97	68.39%	196,951.68	307,998.13	56.38%
资产负债率	15.20%	18.89%	增加 3.70 个百分点	17.67%	15.11%	减少 2.57 个百分点
营业收入	24,560.47	50,783.91	106.77%	39,897.11	42,845.38	7.39%
净利润	-2,799.59	7,339.91	不适用	-8,939.46	-9,443.37	不适用

项目	2026 年 8 月 31 日/2026 年 1-8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0.63	7,928.87	不适用	-8,876.65	-9,380.5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4	增加 0.46	-0.48	-0.40	增加 0.08

本次交易完成后，岚创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等方面将大幅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在精密光学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四、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

1、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意见；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已履行交易对方现阶段所必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境内外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

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本次交易作出原则性意见：“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本企业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本人/本企业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人/本企业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2、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亦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2、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交易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形成审核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2025 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从交易前的-0.48 元/股，变为-0.40 元/股；2026 年 1-8 月，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从交易前的-0.12 元/股，变为 0.34 元/股。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交易完成后将提升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规模，并将提升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预计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但是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未能实现既定的

发展战略目标，或者标的公司未能持续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则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仍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为了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已制定了防止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具体如下：

1、加快标的公司的整合，增强综合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积极推动标的公司实现预期效益，持续提升其盈利水平，从而促进上市公司整体业绩的稳步提升。

2、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已就利润分配的原则、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并完全符合现行法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综合考量自身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意见，动态优化分红政策与回报机制，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持续深化经营管控与内控体系建设，全面增强盈利效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治理升级为主线，系统优化管控架构、内控流程与激励约束机制，驱动运营效率提升；同时夯实价值创造与风险防控双轮驱动，构建稳健、可持续的发展体系，全面增强盈利韧性和经营质量。

为保障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方案设定了业绩补偿条款。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郑燕飞、众友亿创及海笔斯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

七、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

（一）业绩承诺

郑燕飞、众友亿创及海笔斯（“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8 亿元（“累计承诺净利润”）。“净利润”定义与超额业绩奖励条款“净利润”定义一致。

在业绩承诺期内，在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关治理文件的前提下，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原则上享有业务经营自主权，上市公司可通过向标的公司提名董事、监事、委派财务人员的方式参与标的公司治理，重点把控标的公司的财务规范、合规运营管理。

（二）业绩补偿义务

上市公司应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进行审核，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

若业绩承诺期届满，经专项审核，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应以差额部分（“应补偿金额”）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即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际净利润。每一业绩承诺方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按照本次交易前其在标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即郑燕飞、众友亿创、海笔斯分别承担应补偿金额的 36.36%、36.36%、27.28%。

（三）业绩补偿的实施与保障

业绩补偿应优先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足，用于补足的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计算，即该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该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如仍有不足，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股份补足的，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款回购并注销相应股份。如上市公司或者标的公司因该等业绩补偿产生任何税费，由各方依据适用法律规定自行承担。

上市公司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将根据《专项审核报告》计算的应补偿金额书面通知各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前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配合签署股份回购注销相关的书面文件并配合办理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并在收到前述通知后 30 个工

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完成现金支付（如适用）。

如某一方未能足额按时补偿的，业绩承诺方之间就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业绩承诺方就业绩补偿承担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税后交易对价。

业绩承诺方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四）超额业绩奖励

若业绩承诺期届满，经专项审核，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上市公司将超额完成的业绩部分的 25%用于奖励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但上述奖励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前述“净利润”指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并应剔除下列因素的影响：（1）标的公司按照超额业绩奖励约定计提的业绩奖励费用（如有）；（2）标的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方案（包括奖励对象、范围、形式及支付时点等）由 YIN ZHANG（张殷）制定，并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预测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业绩承诺方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相应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条款，符合风险收益对等原则。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机制有利于稳定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充分调动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积极性，激励其创造超预期的业绩。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有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本次交易中，超额业绩奖励为超额完成的业绩部分的 25%，未超过标的公司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奖励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未超过交易作价的 20%。本次交易中业绩奖励的设置是交易各方在《监管规则适用

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规定的基础上，基于公平交易的原则，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旨在绑定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激励其完成并超额实现业绩目标，具有商业合理性。超额业绩奖励资金来源于标的公司超额利润，奖励方案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以及奖励安排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激励效果、超额业绩贡献、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项因素，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自愿、公平交易的原则协商一致后达成，具有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等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将业绩奖励作为职工薪酬进行会计处理：业绩承诺期各会计年度末，在合理预计未来可实现业绩承诺且超额业绩奖励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按预计应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计提相关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后续期间预计金额发生变动的，按与以前年度已计提费用的差额调整当期相关费用；如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或累计实现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小于以前年度已计提的超额业绩奖励费用），则相应冲回已计提的超额业绩奖励费用，冲回金额减少当期相关费用。本次业绩奖励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系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安排。业绩奖励的计提将增加标的公司成本费用，进而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与此同时，业绩奖励有利于提高标的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有助于上市公司获得标的公司超出承诺业绩的超额回报，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业绩奖励设有比例及金额双重上限，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报告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详见本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所需审批事项尚未履行完毕。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若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交易可能由于无法推进而取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向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申请审核注册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性。因此，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其他重大不利事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三、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分析测量仪器的研制和生产、软件开发、数据应用及服务。标的公司专注于高性能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已形成以高精度磁控溅射镀膜设备为核心的系列化标准产品体系，并布局高速离子束溅射设备（IBS）、原子层沉积设备（ALD）等精密光学真空镀膜设备、光电测量仪器仪表及其他配套产品。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需要完成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和经营管理层面的整合，主要涉及组织架构整合、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团队管理与激励机制构建、供应链及销售渠道整合、企业文化融合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有效实现整合及管控、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交易标的评估风险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经市场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6,100.00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7,100.00 万元；此外，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股东对标的公司实缴出资 515.67 万元。在此基础上，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交易对价为 135,000.00 万元。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参照相关评估准则或指引进行评估，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五、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将会形成商誉，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26 年 8 月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为 96,873.31 万元，占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为 23.81%、29.36%。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

了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商誉金额相比合并后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规模较大，若因标的公司业绩出现明显波动或协同效应价值的发挥不显著，将会导致商誉发生一定减值，于计提减值当期，商誉减值的金额将相应减少上市公司净资产、总资产，并对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六、业绩承诺未完全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郑燕飞、众友亿创、海笔斯作为业绩承诺方，承担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其他交易对方未参与业绩承诺，且本次交易约定，业绩承诺方就业绩补偿承担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税后交易对价。同时，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应以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因此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补偿金额无法完全覆盖本次交易对价的风险。此外，若业绩承诺方出现履约能力不足等情形，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面临业绩补偿无法足额兑现的风险。

七、标的公司经营的相关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真空镀膜设备行业景气度依赖光通信、工业激光、医疗光学、消费电子等下游行业发展。2024年、2025年、2026年1-8月，标的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94.73万元、2,948.27万元和26,223.44万元。2026年1-8月业绩爆发，主要受益于标的公司产品研发成熟进入批量销售阶段，叠加下游光通信行业集中扩产。下游客户扩产节奏受算力建设、技术迭代、行业库存周期及终端需求变化影响，若未来下游行业景气度下行，终端客户扩产意愿下降、设备采购预算收缩，将导致标的公司新增订单减少、订单交付延迟，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标的公司正布局高速离子束溅射设备（IBS）、原子层沉积设备（ALD）、测量仪器仪表等产品，拓展工业激光、医疗光学、消费电子等新应用领域，但新领域拓展存在不确定性。若新领域客户验证、产品开发或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新业务收入增长可能低于预期，进而对标的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阶段性影响。

标的公司业绩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上游核心零部件供给、下游需求等外部因素，以及技术研发、客户拓展、内部管理等自身能力共同影响。若内外部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标的公司技术迭代、产品升级、客户开发及内部管理无法匹配行业趋

势与客户需求，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将存在波动风险。

（二）技术迭代与路线升级风险

标的公司真空镀膜设备主要应用于光通信、工业激光、医疗光学、消费电子等领域，随着下游产业的不断发展，客户对镀膜设备的膜层精度、均匀性控制、工艺稳定性和适配性要求持续提升，行业技术路线处于持续优化和快速升级过程中。标的公司若无法持续跟进前沿技术发展趋势，不能根据下游产品升级需求及时完成设备迭代、工艺优化与新品落地，或研发投入未能有效转化为可产业化的技术成果，将导致产品技术先进性下降，难以匹配客户最新需求，存在技术落后、产品竞争力减弱的经营风险。

（三）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真空镀膜设备行业国产替代进程持续推进，境外头部企业凭借长期技术积累、成熟工艺体系、稳定设备性能占据高端市场主导地位。国内企业依托政策、资本和本土服务优势持续加速技术突破，产品性能不断追赶，市场拓展力度持续加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若标的公司无法持续构建并巩固细分领域的差异化技术优势，无法持续提升产品稳定性、工艺适配性与综合服务能力，将面临市场拓展难度加大、产品议价能力下降、毛利率承压的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规模扩张带来的交付与管理风险

近年来下游产能扩张带动设备需求快速增长，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提升。标的公司产品集成多类精密系统，生产装配、精密调试、现场验证流程复杂，对生产管控、工艺调试能力要求较高。伴随业务体量扩张，对标的公司内部精细化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标的公司交付体系、内控体系、组织管理能力无法与业务扩张速度匹配，可能出现交付效率不足、项目管控压力增大、运营成本上升等问题，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核心技术及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相关技术成果及核心研发人员是标的公司持续迭代产品、维持竞争优势的关键要素。标的公司虽已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保密管理及核心人员激励机制，以稳定核心技术团队、防范技术外泄，但仍无法完全规避人员流失、技术泄密及知识产权被侵权的潜在风险。若未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关键工艺技术外泄、核心技术被同业模仿等情形，将削弱标的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与技术壁垒，影响产品迭代进度与长期发展潜力。

（六）供应链相关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分子泵、机械泵、光功率计等核心零部件，主要向海外知名厂商采购。当前上述海外厂商未对标的公司实施出口管制。标的公司已持续推进供应链国产化及多元化布局，但若未来宏观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面临阶段性核心零部件供应交付周期拉长等风险，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产品交付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1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3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7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8
四、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0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1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2
七、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 14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16
重大风险提示 17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17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17
三、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 18
四、交易标的评估风险 18
五、商誉减值风险 18
六、业绩承诺未完全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 19
七、标的公司经营的相关风险 19
目 录 22
释 义 26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3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0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3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38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40
五、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40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40
七、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41
八、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重组标准 58
九、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59
十、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业绩奖励相关信息 63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4
一、基本信息 64
二、历史沿革 64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68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8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68
六、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9
七、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69
八、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0
九、上市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70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2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72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90
三、其他事项说明 90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93
一、基本情况 93
二、历史沿革 93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97
四、下属企业构成 98
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99
六、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103
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03
八、主要财务数据 120

九、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 121
十、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 121
十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122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 125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 125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 128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 132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 132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 176
三、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 181
四、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 182
五、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 182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 184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 184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 188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204
一、基本假设 ... 204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204
三、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的核查情况 ... 214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的合理性分析 ... 283
五、本次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 284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问题的核查意见 ... 284
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核查意见 ... 284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的核查意见 ... 285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85
十、本次交易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286
十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股票交易自查结果 287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289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 290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 290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291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92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蓝盾光电、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862，证券简称：蓝盾光电，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标的公司、岚创科技、被评估单位	指	苏州岚创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苏州岚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郑燕飞、李侠、陈平、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融享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7 名交易对方
众友亿创	指	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笔斯	指	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享创业	指	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享进取	指	苏州融享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岚创科技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岚创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行为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及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重组报告书	指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预案、重组预案	指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海问律师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金证评估	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8221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26〕5-93 号）
《评估报告》	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0913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6 年 8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8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8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真空镀膜	指	在真空环境中通过物理或化学方法将膜料沉积于基材表面形成薄膜的工艺
物理气相沉积、PVD	指	Physical Vapor Deposition（物理气相沉积），在真空条件下通过蒸发、溅射等物理方式使膜料气化并沉积于基材表面成膜的技术
化学气相沉积、CVD	指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化学气相沉积），利用气态前驱体在基材表面发生化学反应生成固态薄膜的技术
PECVD	指	Plasma Enhanced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利用等离子体提高反应活性、降低沉积温度的化学气相沉积技术
蒸发镀膜	指	在真空环境中加热膜料使其蒸发并凝结于基材表面成膜的 PVD 技术
电子枪镀膜、电子束蒸发镀膜	指	利用电子枪产生的高能电子束轰击镀膜材料，使其受热蒸发，并在基材表面凝结形成薄膜的真空镀膜技术，属于蒸发镀膜技术的一种

磁控溅射	指	一种物理气相沉积（PVD）技术，在真空环境中利用磁场约束等离子体、提高气体电离效率，使带正电的离子轰击靶材，靶材原子逸出并沉积于基材表面成膜
IBS、离子束溅射	指	Ion Beam Sputtering（离子束溅射），在高真空环境中由独立离子源产生高能离子束轰击靶材，使靶材原子溅射并沉积于基材表面的 PVD 技术
ALD、原子层沉积	指	Atomic Layer Deposition（原子层沉积），通过交替通入前驱体并发生自限制性表面反应，以原子层级精度逐层沉积薄膜的技术
光学薄膜	指	沉积于光学元件表面的单层或多层薄膜，通过光的干涉等效应实现反射、透射、分光、滤波等特定光学功能
基材、基底、基板	指	用于承载沉积薄膜的基础材料或工件，如玻璃、晶体、半导体材料等
TFF、薄膜滤光片	指	Thin Film Filter（薄膜滤光片），基于多层光学薄膜干涉效应实现波长选择的滤光片
窄带滤光片	指	仅允许特定窄波段光通过的光学滤光片
增透膜	指	用于降低光学元件表面反射、提高光透射率的光学薄膜
高反膜	指	用于提高光学元件表面反射率的光学薄膜
靶材	指	溅射镀膜过程中被离子轰击、为成膜提供原子来源的材料
光学元器件	指	对光进行传输、调制、滤波等处理的基础元件
光模块	指	实现光信号与电信号相互转换的功能模块，是光通信系统的核心部件
WDM、波分复用	指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将多个不同波长的光信号合并至同一根光纤中传输，并在接收端按波长分离的技术
CWDM、粗波分复用	指	Coarse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采用较宽波长间隔的波分复用技术，通常采用 20nm 的通道波长间隔
DWDM、密集波分复用	指	Dense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采用较密集波长排列的波分复用技术，可在同一根光纤中传输更多波长通道的光信号
LAN-WDM、LANWDM	指	Local Area Network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一种应用于高速以太网光通信的波分复用方案，通常采用约 800GHz 的通道频率间隔，在 1310nm 附近对应约 4.5nm 的波长间隔
MWDM、中等波分复用	指	Medium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一种在粗波分复用波长基础上进一步扩展波长通道数量的波分复用方案，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前传等场景
ZBLOCK、Z-Block	指	一种用于多波长光信号合波或分波的集成光学组件，通过将不同通道的薄膜滤光片与光学基体集成，实现不同波长光信号的选择性透射和反射，主要应用于波分复用光模块
TOSA、光发射组件	指	Transmitter Optical Sub-Assembly，光模块中用于将电信号转换为光信号并向外发射的光电子组件
ROSA、光接收组件	指	Receiver Optical Sub-Assembly，光模块中用于接收光信号并将其转换为电信号的光电子组件
EML、电吸收调制激光器	指	Electro-Absorption Modulated Laser，将半导体激光器与电吸收调制器集成，通过调节光吸收特性实现光信号调制的器件

VCSEL、垂直腔面发射激光器	指	Vertical-Cavity Surface-Emitting Laser，激光出射方向垂直于芯片表面的半导体激光器
硅光	指	以硅基材料和半导体制造工艺为基础，将光波导、调制器等光学功能器件集成于芯片上的技术
800G、1.6T	指	本报告中光通信产品或接口的标称传输速率等级，分别为 800 吉比特每秒和 1.6 太比特每秒
ToF、飞行时间法	指	Time of Flight，通过测量光信号从发射、经目标反射至接收的传播时间，计算目标距离的测量方法
AR、增强现实	指	Augmented Reality，将计算机生成的图像等虚拟信息叠加于真实环境中的技术
VR、虚拟现实	指	Virtual Reality，通过计算机生成可交互的虚拟环境，使使用者获得沉浸式体验的技术
MEMS、微机电系统	指	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s，利用微加工工艺，将微型机械结构、传感器、执行器及相关电路等集成形成的器件或系统
SACVD、亚常压化学气相沉积	指	Sub-Atmospheric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在低于大气压的条件下，通过气态前驱体发生化学反应形成薄膜的化学气相沉积技术
HDPCVD、高密度等离子体化学气相沉积	指	High-Density Plasma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利用高密度等离子体促进反应，并结合沉积与离子轰击等过程形成薄膜的技术
RAS、自由基辅助溅射	指	Radical Assisted Sputtering，利用活性自由基促进溅射材料反应成膜的薄膜沉积技术
BOM、物料清单	指	Bill of Materials，列示产品制造所需零部件、原材料及其规格、数量和组成关系等信息的清单
膜系	指	为实现特定光学性能而设计的薄膜结构，包括各膜层的材料、厚度及排列顺序等
膜厚均匀性	指	在规定镀膜区域内，不同位置薄膜厚度的一致程度
膜层应力、薄膜应力	指	薄膜在形成及后续处理过程中，因材料生长、结构变化或与基材热膨胀差异等因素产生的内部应力
通带	指	滤光片允许光以满足规定透过率要求通过的波长范围
中心波长	指	用于表征滤光片目标通带或特定光谱特征位置的代表性波长
隔离度	指	光学器件对非目标波长或其他通道光信号的抑制能力，通常以分贝表示
截止深度	指	滤光片在规定截止波段内对光透过的抑制程度
边缘陡度	指	滤光片光谱曲线由通带向截止带过渡的快慢程度
激光损伤阈值	指	在规定测试条件下，光学材料、元件或薄膜不发生激光损伤所能承受的激光辐照水平上限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行业发展

标的公司的高性能真空镀膜设备主要面向光通信、工业激光、医疗光学、消费电子等领域。高端装备、光通信器件、精密光学元器件等相关领域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023 年 6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发布《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提出重点提升精密光学元器件、光通信器件等电子元器件的可靠性水平；2025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进一步明确“完善新型举国体制，采取超常规措施，全链条推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2026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2026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上述政策为高端真空镀膜设备、精密光学元器件及光通信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光学技术应用广泛，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光学技术是现代科技产业的重要基础性支撑技术，下游应用广泛且持续拓展，为高性能精密光学镀膜设备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光学技术已深度融入消费电子、光通信、工业激光、医疗健康、新能源、国防安全、环境监测、高端制造等国民经济关键领域。上述领域中的滤光片、透镜、反射镜、激光器及其他精密光学器件，通常需通过镀制不同材料和结构的功能薄膜，实现增透、反射、滤光、分光、保护及光谱选择等特定功能。光学镀膜设备具有较强的平台化和跨领域应用属性，可根据不同材料体系、膜层结构及光谱波段进行工艺配置，覆盖紫外、可见光、近红外、中红外及远红外等，广泛应用于多元市场需求，市场应用空间广阔。

随着下游应用持续发展，光学器件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对膜层精度、均匀性、稳

定性及生产效率的要求持续提升，进而驱动高性能光学镀膜设备需求持续增长。

3、下游应用市场高景气增长，高端镀膜设备国产化空间广阔

近年来，AI 算力需求爆发式增长，全球主要云厂商及数据中心持续加大资本开支，带动光通信及光互连产业进入高速发展期。其中，数据通信市场高速光模块成为增长最快的细分市场之一，LightCounting 预计全球数据通信光模块市场规模将由 2025 年的 190 亿美元增长至 2028 年的 47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35%。下游应用市场的景气发展将带动上游核心设备市场高速增长。与此同时，光通信市场正加速向 800G/1.6T 等高速率方向持续迭代，下游器件对成膜良率与微观精度提出了更高要求，进而驱动真空镀膜设备向更高精度、更高均匀性方向升级，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在 AI 时代国际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光通信及光互连技术已成为 AI 产业链中的关键核心环节，而高端光学镀膜设备作为光通信器件制造的核心生产装备，其技术水平和精度水平直接影响国内相关产业的发展。长期以来，高端光学镀膜设备由德国莱宝、美国 Veeco、日本光驰等国际厂商主导，国产设备在高端光通信器件领域的自主可控水平，已成为保障国内 AI 产业链安全、支撑高速光模块国产化替代的关键环节。

4、国家推出多项政策，鼓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并购重组的政策。2024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2024 年 9 月，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强调支持上市公司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布局，引导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支持运作规范的上市公司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等需求开展符合商业逻辑的跨行业并购，加快向新质生产力转型步伐。2025 年 5 月，证监会修订《重组管理办法》，对并购重组监管政策进行优化调整，以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2026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明确提出支持优质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优化科技型企业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制度。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在上述政策背景下，结合自身发展规划推进的产业并购行为，有助于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整体经营质量，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实现核心元器件的国产替代和性能提升，全面提升上市公司核心产品竞争力

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以高端分析测量仪器为核心，长期积累了光学、精密机械、电子、自动控制、软件算法等技术能力。高端光学分析测量仪器整机设备的测量精度、抗干扰能力等核心性能壁垒，建立在上游高精度光学元器件的制造水平之上，而标的公司的精密真空镀膜设备正是制造此类高精度光学元器件的关键生产设备。

本次收购岚创科技，是上市公司推进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完善光电产业链布局的关键一步。在供应链端，上市公司将实现高端镀膜装备与薄膜工艺自主掌控，缓解光谱分析仪、激光雷达所需的镀膜透镜、窄带滤光片等核心元件进口依赖，从设备与工艺双维度筑牢供应链安全底线。在业务端，标的公司的精密镀膜工艺与上市公司的整机研发将深度融合，可定制化开发专用光学薄膜方案，助力上市公司提升产品探测精度、缩短新品迭代周期。此外，双方还可围绕光学测量仪器开展联合研发。在战略端，上市公司将掌握磁控溅射等高端薄膜沉积工艺，补齐光学薄膜技术短板，加速向“核心工艺+整机系统”的平台型企业升级，抢抓高端科学仪器设备国产化机遇。

2、向产业链上游设备延伸，拓宽上市公司产品矩阵，建立业务护城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现有分析测量仪器业务基础上新增高性能真空镀膜设备业务，拓展高端装备领域的产品布局，并在光学设计、检测技术、自动控制、软件算法及应用场景开发等方面持续深化技术协同，实现从“高端光学分析测量仪器制造”向上游“核心光学薄膜设备制造”战略延伸，拓宽自身的业务护城河，打造光机电一体化的硬科技平台。

3、注入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是国内少数在超窄带薄膜滤光片（TFF）领域实现商业化量产的高端装备制造商，成功突破了薄膜表面缺陷等关键工艺瓶颈，设备综合产出和技术稳定性居于行业前列。标的公司创始人 YIN ZHANG（张殷）拥有超 30 年产业深耕经验，曾长期担任北美头部光器件企业镀膜业务线核心研发职务，熟练掌握 IBS、磁控、电子枪等核心真空镀膜技术，具备高端镀膜设备成功研发与量产经验。标的公司在既有高精度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平台基础上，布局了高速离子束溅射设备（IBS）、原子层沉积设备（ALD）等其他精密光学真空镀膜设备及光电测量仪器仪表等其他相关配套产品，具备关键功能

模块、膜厚监控及控制软件一体化自主研发能力，构筑了坚实的产品、技术护城河。同时，标的公司产品卡位光通信、工业激光及医疗光学等前沿赛道，近年来业绩呈高速增长态势，并且依靠其领先的核心技术优势，保持产品持续处于高毛利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为上市公司注入具备高成长性、高毛利率的新质生产力资产，在显著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业务规模的同时，不断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4、发挥技术、管理和产业资源协同，实现高质量融合发展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先生在电子制造、光通信产业链具有深厚的行业理解、产业资源及运营经验，对标的公司所处产业链的技术演进、客户需求及市场格局具有深入理解，可为标的公司提供技术牵引、市场拓展和经营管理等多方面赋能。上市公司在高端分析测量仪、软件开发及客户服务等方面已形成坚实业务基础，标的公司则在上游精密光学薄膜工艺和真空镀膜设备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三者的融合将为本次交易提供优质的业务整合和资源协同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稳定、业务连续性和研发机制有效运行的基础上，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内控建设、研发协作、供应链管理和市场拓展等方面推进有序整合。上市公司可依托资本市场平台、规范化治理体系及相关产业资源，为标的公司在产品迭代、产能建设、市场拓展等方面全面赋能；标的公司一方面可助力上市公司分析测量仪产品实现核心元器件的国产替代和性能提升，拓展应用场景，全面提升上市公司核心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可丰富上市公司在高端真空镀膜设备领域的产品布局，多元化上市公司产品矩阵，建立业务护城河。通过本次交易，可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股东回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蓝盾光电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郑燕飞等 7 名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18.12	14.50
前 60 个交易日	22.55	18.05
前 120 个交易日	22.90	18.33

注：交易均价的 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4.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郑燕飞等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

4、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经市场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6,100.00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7,100.00 万元；此外，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股东对标的公司实缴出资 515.67 万元。在此基础上，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交易对价为 135,000.00 万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未超过考虑上述期后实缴出资事项后标的资产的价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的现金及股份支付比例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金额及对价形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1	郑燕飞	标的公司 20%股权	10,800.00	16,200.00	27,000.00
2	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 20%股权	13,500.00	13,500.00	27,000.00
3	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 15%股权	10,125.00	10,125.00	20,250.00
4	李侠	标的公司 25%股权	10,125.00	23,625.00	33,750.00
5	陈平	标的公司 10%股权	13,500.00	-	13,500.00
6	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 5%股权	1,350.00	5,400.00	6,750.00
7	苏州融享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 5%股权	1,350.00	5,400.00	6,750.00
合计			**60,750.00**	**74,250.00**	**135,000.00**

5、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其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舍尾取整）。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以股份支付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郑燕飞	16,200.00	11,172,413
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	9,310,344
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25.00	6,982,758
李侠	23,625.00	16,293,103
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	3,724,137
苏州融享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	3,724,137
合计	**74,250.00**	**51,206,892**

本次发行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后确定。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若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需作相应调整，则上述对价股份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6、股份锁定期

（1）郑燕飞、众友亿创、海笔斯锁定安排

郑燕飞、众友亿创、海笔斯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按比例分期解锁：1）30%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30%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3）40%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不得转让。

此外，若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

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基于审慎性考虑，众友亿创及海笔斯进行了穿透锁定，其全体合伙人出具了《关于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本报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交易各方重要承诺”之“（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其他交易对方锁定安排

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若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7、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系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实现盈利或其净资产增加，则增加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或其净资产减少，则减少部分由交易对方按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以现金形式补偿承担。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四）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前述锁定期与适用法律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适用法律或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60,750.00	86.79%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	9,250.00	13.21%
合计	**70,000.00**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募集配套资金。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2025 年末/2025 年度）	上市公司（2025 年末/2025 年度）	交易作价	计算指标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2,108.98	242,096.00	135,000.00	135,000.00	55.76%
资产净额	1,975.24	196,951.68	135,000.00	135,000.00	68.54%
营业收入	2,948.27	39,897.11	/	2,948.27	7.39%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郑燕飞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侠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超过 5%，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及判断依据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袁永刚先生，实际控制人为袁永刚先生、王文娟女士，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本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

1、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意见；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已履行交易对方现阶段所必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境内外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保密资料和信息，依照所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严格保密。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保密资料和信息，依照所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严格保密。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向本次交易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相关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相关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如本人在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	一、积极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说明	行。上市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本企业经营效率。 二、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快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业务整合，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同时，上市公司将从整体战略角度出发，从组织机构、业务运营、财务体系、内部控制及人员安排等方面，加快对标的公司业务的全面整合，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继续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一、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亦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2、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本企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管理人员		的情形，且不存在违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义务及不得实施的行为；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情形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上市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公司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尽可能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公司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3、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4、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以及参与制订、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5、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6、在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设有保密条款，约定双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7、筹划本次交易期间，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开市时起停牌。 综上所述，本企业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袁永刚、王文娟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本人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企业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本企业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袁永刚、王文娟	关于本次交易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2、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关于本次交易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企业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2、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袁永刚、王文娟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袁永刚、王文娟	关于避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2、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形式从事任何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子公司，但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不构成本人控制的少数股权投资业务机会除外。 3、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次交易后，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要求。 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生效并于本人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袁永刚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不利用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同时尽量减小关联交易占总采购额、销售额的比例； 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生效并于本人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王文娟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同时尽量减小关联交易占总采购额、销售额的比例； 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生效并于本人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袁永刚、王文娟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积极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并严格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制权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不非法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生效并于本人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袁永刚、王文娟	关于本次交易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相关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如本人在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袁永刚、王文娟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最近三年内，本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袁永刚、王文娟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保密资料和信息，依照所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严格保密。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所控制的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保密资料和信息，依照所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严格保密。
袁永刚、王文娟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遵守了相关保密制度，履行了保密义务。 2、本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综上所述，本人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郑燕飞、李侠、陈平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保密资料和信息，依照所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严格保密。
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融享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所控制的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保密资料和信息，依照所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严格保密。
郑燕飞、李侠、陈平	关于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相关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如本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融享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相关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如本企业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郑燕飞、李侠、陈平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	1、本企业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企业内部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合伙）、苏州融享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况的承诺函	组织性文件等需要终止的情形，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并参与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郑燕飞、李侠、陈平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人所持有的岚创科技股权为合法取得，本人已依法履行对岚创科技的出资义务，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 2、本人合法拥有可对抗第三人的岚创科技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类似安排情形。本人持有的岚创科技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本人持有的岚创科技股权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与岚创科技股权权属有关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形。本人有权将持有的岚创科技股权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进行处置，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及任何其他实质性障碍。 3、本人将保证维持所持岚创科技的股权状态直至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办理完成股权过户及其他相关手续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融享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企业所持有的岚创科技股权为合法取得，本企业已依法履行对岚创科技的出资义务，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 2、本企业合法拥有可对抗第三人的岚创科技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类似安排情形。本企业持有的岚创科技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本企业持有的岚创科技股权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与岚创科技股权权属有关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形。本企业有权将持有的岚创科技股权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进行处置，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及任何其他实质性障碍。 3、本企业将保证维持所持岚创科技的股权状态直至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办理完成股权过户及其他相关手续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郑燕飞、李侠、陈平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遵守了相关保密制度，履行了保密义务。 2、本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综上所述，本人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融享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企业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遵守了相关保密制度，履行了保密义务。 2、本企业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企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综上所述，本企业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郑燕飞、YIN ZHANG（张殷）、李侠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不利用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地位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本人将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不利用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人回避表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5、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生效并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不利用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地位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或其他资产； 3、本企业将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不利用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人回避表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5、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生效并于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不利用公司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本企业将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人回避表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5、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生效并于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郑燕飞、YIN ZHANG（张殷）、李侠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生效并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其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生效并于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责任。
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生效并于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责任。
李侠	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本人特此承诺： 1. 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人取得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4. 如上述锁定期承诺与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或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 本人确认上述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承诺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郑燕飞	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本人特此承诺： 1. 本人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新增股份”）按比例分期解锁： （1） 30%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30%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3） 40%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不得转让。 此外，若本人取得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4. 如上述锁定期承诺与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或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 本人确认上述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承诺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本企业特此承诺： 1. 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新增股份”）按比例分期解锁： （1） 30%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30%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40%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不得转让。 此外，若本企业取得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4. 如上述锁定期承诺与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或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 本企业确认上述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承诺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融享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本企业特此承诺： 1. 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4. 如上述锁定期承诺与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或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 本企业确认上述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承诺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关于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友亿创”）的合伙人，现就本人所持众友亿创出资份额锁定事项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向众友亿创实缴出资及/或向转让方支付的对价均来自于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代持（包括本人代他人持有或他人代本人持有）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托管、权属争议等情况； 2、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本人持有众友亿创的合伙份额全部锁定，具体解锁时间及解锁比例按照众友亿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时间及解锁比例执行。在未解除锁定前，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处置本人持有的相应众友亿创出资份额，或要求众友亿创回购本人持有的相应众友亿创出资份额，或从众友亿创退伙；如众友亿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所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3、若本人作出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本承诺函所载信息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本承诺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生效并于众友亿创通过本次交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锁定期期间持续有效。
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关于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笔斯”）的合伙人，现就本人所持海笔斯出资份额锁定事项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向海笔斯实缴出资及/或向转让方支付的对价均来自于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代持（包括本人代他人持有或他人代本人持有）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托管、权属争议等情况； 2、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本人持有海笔斯的合伙份额全部锁定，具体解锁时间及解锁比例按照海笔斯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时间及解锁比例执行。在未解除锁定前，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处置本人持有的相应海笔斯出资份额，或要求海笔斯回购本人持有的相应海笔斯出资份额，或从海笔斯退伙；如海笔斯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所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3、如根据海笔斯签署的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或者海笔斯的合伙协议，触发回购情形而导致本人持有的出资份额被回购，不受前述限制。 4、若本人作出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本承诺函所载信息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本承诺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生效并于海笔斯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锁定期期间持续有效。

（三）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所控制的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企业与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保密资料和信息，依照所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严格保密。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保密资料和信息，依照所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严格保密。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相关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不符合上述要求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带来损失，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赔偿责任。 2、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本人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相关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不符合上述要求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带来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保证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不存在违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义务及不得实施的行为；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标的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重组标准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规定和《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创业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的高性能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处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范围，且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创业板上市的行业。同时，标的公司具备完善的生产经营体系，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成长性良好，符合创业板定位。

九、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上市公司坚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聚焦高端分析测量仪器国产替代等新市场机遇，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自主核心技术平台建设，不断提升产品转化效率，致力于发展成为领先的行业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进行的战略布局，是上市公司推进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完善光电产业链布局的关键一步。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从“高端光学分析测量仪器制造”向上游“核心光学薄膜设备制造”的战略延伸。在供应链端，上市公司将实现高端镀膜装备与薄膜工艺自主掌控，缓解光谱分析仪、激光雷达等产品所需的核心元件进口依赖，并通过推进核心光学元件分阶段自制后降本增效。在业务端，标的公司的精密镀膜能力与上市公司整机研发将深度融合，可定制化开发专用光学薄膜方案，助力上市公司缩短新品迭代周期。此外，双方还可共同推进光学测量仪器相关产品的联合研发。在战略端，上市公司将掌握磁控溅射等高端薄膜沉积工艺，补齐光学薄膜技术短板，加速向“核心工艺+整机系统”的平台型企业升级，抢抓高端科学仪器国产化机遇。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围绕主营业务拓展和升级的产业并购，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减持情况

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行为。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已出具相关承诺，具体详见本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四）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真实、合法地拥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交易双方充分沟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且经过相关专业机构审计、评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进行深度融合和协同，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实现上市公司战略目标。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国家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能够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标的公司的高性能真空镀膜设备主要面向光通信、工业激光、医疗光学、消费电子等领域。上述领域涉及高端装备、光通信器件、精密光学元器件等方向，均属于国家鼓励发展和重点支持的产业范畴。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资金、资源和平台优势，为标的公司持续赋能，助力其加快技术迭代和产能扩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

（六）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具备良好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围绕现有光学业务实施的产业链纵向延伸。其中，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分析测量仪器及应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光谱分析、光电检测、软件算法及整机系统能力，处于精密光学产业链下游整机环节；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设备设计、光学膜系设计、镀膜工艺开发及过程控制能力，处于精密光学产业链上游核心设备环节。

在纵向产业链方面，标的公司的镀膜设备及工艺主要用于生产滤光片、镀膜透镜等核心光学元器件，相关元器件进一步应用于上市公司的分析测量仪器及系统，双方形成从“镀膜设备→核心光学元器件→仪器整机及行业应用”的上下游关系及产业链协同。在横向协同方面，双方可整合光谱检测、薄膜工艺、精密控制及整机开发能力，共同推进专用光学测量仪器的研发和产业化。基于上述业务关系，双方在供应链、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市场拓展、经营管理及产业资源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协同基础。

1、供应链协同：完善上市公司核心光学元器件开发及供应保障能力

上市公司高端光学分析测量仪器的核心性能，高度依赖于上游高精度光学元器件的制造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高端镀膜装备与薄膜工艺的自主掌控，从设备与工艺双维度缓解核心元件进口依赖。借助标的公司的镀膜设备平台，上市公司可逐步实现光谱分析仪、激光雷达等产品所需核心光学元件的自制，分阶段推进国产替代。核心光学元件分阶段自制后，有望逐步降本增效，同时从战略端筑牢供应链安全底线。

此外，标的公司的精密镀膜工艺可与上市公司的测量仪器整机研发深度融合，根据特定应用需求定制化开发光学薄膜，提升核心光学元器件与仪器整机的适配性，助力上市公司提升产品探测精度、缩短新品迭代周期。

2、产品协同：推动应用场景延伸，联合开发光学测量仪器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可结合上市公司的光谱技术平台及项目服务经验，以及标的公司的薄膜工艺和核心光学元器件开发能力，共同开展产品定义、核心器件开发及整机验证，推动上市公司高端测量仪器由现有应用领域向工业及安全等多元场景延伸。

此外，标的公司正在向光学测量仪器等产品拓展，目前已形成光电测试仪器等产品的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可围绕光学测量仪器开展联合开发，例如，双方可围绕原位光学监控系统、全参数自动检测系统、分光光度计、傅里叶光谱仪等产品开展联合研发，上市公司提供光谱检测、信号处理及整机能力，标的公司提供镀膜工艺、光学测量、精密控制等能力，共同推动相关产品由技术方案向标准化、批量化产品转化，有助于加快新产品开发进度，拓展光学测量仪器的应用场景，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收入增长来源。

3、技术协同：底层技术体系相通，研发能力深度互补

上市公司的分析测量仪器与标的公司的真空镀膜设备在底层技术体系上具有较强共通性，双方在底层均高度依赖光学工程、精密机械设计与自动化控制技术，可以形成有效的技术互补。上市公司的生态环境监测、气象观测等仪器通过发射和接收紫外、可见光、红外或激光等特定波段的光信号，分析光信号的吸收、反射或散射变化，实现对物质成分、浓度及环境参数的测量；标的公司的真空镀膜设备则利用光学监控系统实时检测镀膜过程中透射光或反射光的变化，据此判断膜层状态并动态控制沉积过程。双方设备均以光信号的精准发射、选择、检测及分析为基础，且在近红外及短波红外等波段

工作光谱有一定重叠，技术原理具有较强关联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共享光学设计、控制算法等底层技术，双方可提高研发效率，推动相关技术和产品持续迭代。上市公司在中红外和近红外等波段的技术积累，可为标的公司拓展相关波段的产品及应用提供技术支持；标的公司在真空环境控制、纳米级薄膜沉积及复杂膜系控制等方面的技术积累，也可赋能上市公司的光学系统设计，提升上市公司分析测量仪器的检测精度、灵敏度、稳定性和环境适应性。

4、客户与市场协同：实现客户资源共享及应用领域拓展

标的公司已在光通信、工业激光、医疗光学及精密光学消费电子等领域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和应用经验；上市公司则在生态环境监测、气象观测等领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项目实施经验和客户基础。双方可围绕各自客户群体的实际需求，相互导入和共享客户资源，在相关应用领域推动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协同拓展，提升对下游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同时，双方还可根据不同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联合开展产品定义和市场推广。

标的公司现有经营资源主要集中于技术研发和产品交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充分发挥其销售网络、客户管理及市场开发能力，支持标的公司扩大市场覆盖范围。同时，双方可根据不同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联合开展产品定义和市场推广。

5、管理与产业资源协同：三位一体融合，实现全方位赋能

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先生在电子制造、光通信产业链具有深厚的行业理解、产业资源、运营及管理经验，可为标的公司提供多维度的战略赋能：一方面，依托其在产业链中的深厚积淀与生态影响力，助力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另一方面，基于对下游终端应用需求与发展趋势的深刻洞察，有效牵引标的公司进行前瞻性的设备研发与工艺迭代；同时，通过输出成熟高效的运营及管理经验，全面赋能标的公司提升组织效能与规范化运作水平。

在此基础上，考虑到上市公司在高端分析测量仪器、软件开发及客户服务等方面已形成坚实业务基础，标的公司则在上游精密光学薄膜工艺和真空镀膜设备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各方的优势互补与深度协同为本次交易提供了优质的业务整合与资源协同基础。整合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稳定、业务连续性和研发机制有效运行的前提下，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内控建设、研发协作、供应链管理和市场

拓展等方面系统推进整合工作，实现全方位赋能与融合发展。

十、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业绩奖励相关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LANDUN PHOTOELECTRON CO.,LTD.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8 日
上市日期	2020 年 8 月 24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0862
股票简称	蓝盾光电
注册资本	18,461.790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建强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区
联系电话	0551-62161770
联系传真	0551-62161770
公司网站	www.ldchina.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3494670 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1 年 11 月 28 日，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佳集团”）、中国科学院安徽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以下简称“光机所”）、铜陵通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投资”）及刘文清、魏庆农、刘建国、陆亦怀、王亚平、宋炳超 6 名自然人共同签署《铜陵蓝盾光电子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约定各方共同出资设立铜陵蓝盾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有限”），注册资本为 3,558.00 万元，其中：三佳集团以实物出资 3,03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39%；通源投资以货币出

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1%；光机所及刘文清等 6 名自然人以无形资产出资 420.00 万元（其中，刘文清等 6 名自然人出资 20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80%。

根据铜陵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铜华诚评报字[2001]第 09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10 月 31 日，蓝盾有限设立时三佳集团用以出资的全部资产价值为 3,458.16 万元，三佳集团将其中 3,038.00 万元作为对蓝盾有限的出资，差额部分作为对蓝盾有限的债权。

根据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皖正信评字[2001]18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12 月 5 日，光机所及刘文清等 6 名自然人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评估总价值为 557.01 万元。经全体股东协商，作价 420.00 万元。

2001 年 12 月 21 日，铜陵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铜会事验字（2001）第 226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1 年 12 月 28 日，蓝盾有限完成设立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34070011011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蓝盾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佳集团	3,038.0000	85.3850%
2	光机所	218.4000	6.1383%
3	通源投资	100.0000	2.8106%
4	刘文清	72.5760	2.0398%
5	魏庆农	36.2880	1.0199%
6	刘建国	34.2720	0.9632%
7	陆亦怀	19.4950	0.5479%
8	王亚平	24.8570	0.6986%
9	宋炳超	14.1120	0.3966%
合计		**3,558.0000**	**100.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5 年 7 月 15 日，蓝盾有限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定以蓝盾有限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铜陵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铜华诚审（2005）281 号），蓝盾有限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6,272,256.76 元。蓝盾有限全体股东以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

所代表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

2005 年 8 月 18 日，铜陵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铜华诚验字（2005）16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7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与各自拥有的蓝盾有限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 46,272,256.76 元，并折成 46,254,000 股，差额部分 18,256.76 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 24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会验字[2018]6230 号），根据该《验资复核报告》，铜陵华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铜华诚验字（2005）166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2005 年 9 月 23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变更设立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05]439 号），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蓝盾光电取得《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皖政股[2005]第 30 号），公司获准设立。

200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公司章程。200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4070020012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蓝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在册的全体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铜陵永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476.5000	53.5413%
2	铜陵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1,706.7700	36.8999%
3	铜陵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	2.8106%
4	刘文清	58.5000	1.2648%
5	魏庆农	40.3000	0.8713%
6	刘建国	37.7000	0.8151%
7	王亚平	24.7000	0.5340%
8	王容川	22.1000	0.4778%
9	周莉	19.5000	0.421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陆亦怀	18.2000	0.3935%
11	丁苑林	15.6000	0.3373%
12	丁雅	13.0000	0.2811%
13	王锋平	10.4000	0.2248%
14	张长秀	9.8800	0.2136%
15	谢品华	7.8000	0.1686%
16	刘世胜	6.5000	0.1405%
17	黄书华	6.5000	0.1405%
18	陈明	5.8500	0.1265%
19	江庆五	5.2000	0.1124%
20	宋炳超	5.2000	0.1124%
21	文公岭	2.6000	0.0562%
22	江海河	1.3000	0.0281%
23	王晓光	1.3000	0.0281%
合计		**4,625.4000**	**100.0000%**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6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9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3.95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1,933.15 万元。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代码 300862。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31,869,930 股。

（四）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24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通过了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52,747,972 股。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披露《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131,869,930 股增加至 184,617,902 股。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84,617,902 股，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袁永刚	43,593,860	23.61%
2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11,381	4.45%
3	余健	7,114,060	3.85%
4	张声茂	3,140,958	1.70%
5	曹春雨	1,909,980	1.03%
6	深圳蓝宝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蓝宝石知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15,146	0.93%
7	梁少芬	1,568,445	0.85%
8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1,361,920	0.74%
9	UBS AG	1,309,477	0.71%
10	王德波	1,195,260	0.65%
合计		**71,120,487**	**38.52%**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末，袁永刚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3,593,86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61%，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末，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袁永刚、王文娟夫妇，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通安益二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袁永刚先生与王文娟女士系夫妻关系，二人共同控制金通安益二期，金通安益二期持有上市公司 8,211,38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45%。因此，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先生及王文娟女士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8.06%的股份。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袁永刚先生，实际控制人为袁永刚先生

及王文娟女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是集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一体化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高端分析测量仪器的研制和生产、软件开发、数据应用及服务，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环境监测、交通管理、气象观测等领域。环境监测业务聚焦大气环境、水生态环境、固定污染源、温室气体与碳排放监测等主要业务，搭建起集监测装备研制、智慧运维、数据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业务体系；交通管理业务面向城市交通与高速公路两大场景，提供涵盖前端设备、核心平台、专业服务的智慧交通综合解决方案；气象观测业务已形成覆盖地面观测、垂直探测、低空保障的气象装备与解决方案体系，产品覆盖气象预报、生态环境、交通气象、空域安全等多场景应用。

上市公司是国家创新型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掌握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形成了涵盖分析测量仪器研究制造、软件开发、解决方案开发及应用的综合系统能力。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2,096.00	257,066.53	254,525.08
总负债	42,784.70	53,865.93	51,174.64
净资产	199,311.30	203,200.60	203,350.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951.68	200,578.16	201,010.61

注：数据来自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9,897.11	60,943.19	64,299.3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24.84%	25.08%	24.40%
营业利润	-8,670.96	533.91	4,821.05
利润总额	-9,680.54	1,205.25	4,817.91
净利润	-8,939.46	727.37	4,396.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76.65	648.53	4,198.11

注：数据来自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6.89	8,156.92	83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5.29	-10,310.99	5,81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2.65	2,703.47	-3,490.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41.04	549.41	3,150.23

注：数据来自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17.67	20.95	20.11
毛利率（%）	24.84	25.08	24.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04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0	0.32	2.11

注：数据来自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八、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九、上市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近三年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一）郑燕飞

1、基本情况

姓名	郑燕飞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309******
住所	苏州市张家港******
通讯地址	苏州市张家港******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美国永久居留权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郑燕飞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Nokia Inc.	2025 年 2 月至今	Principal Engineer	无
2	Infinera Corporation	2023 年至 2025 年 2 月	Principal Engineer	无

注：郑燕飞自 2011 年起就职于 Infinera，2025 年 2 月 Infinera 被 Nokia 收购。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持有岚创科技股权、众友亿创和海笔斯出资份额外，郑燕飞无其他投资的企业。

YIN ZHANG（张殷）和郑燕飞夫妇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YIN ZHANG（张殷）仅在标的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无其他职务，亦无投资的企业。

（二）李侠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侠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2629198009******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
通讯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李侠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苏州岚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至 2026 年 9 月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是
2	苏州枫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至今	执行院长	是
3	苏州光子封装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至今	董事长	是
4	苏州识光芯科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至今	董事	是
5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0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	教师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持有岚创科技股权外，李侠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出资额比例	主要业务
1	苏州枫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48.5000%	科技企业孵化与技术服务
2	苏州众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38.8000%	从事光电领域的技术支持服务
3	苏州光子封装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9.1000%	提供共性工艺的封装测试服务

（三）陈平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00381198602******
住所	苏州市虎丘区******
通讯地址	苏州市虎丘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陈平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苏州岚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至 2026 年 9 月	监事	有
2	邦芒服务外包（苏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9 月	销售	无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持有岚创科技股权外，陈平无其他投资的企业。

（四）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金山东路 78 号 1-2 幢 Z101 室 B-110-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燕飞
出资额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BUE64H12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2 年 8 月，设立

2022 年 8 月 17 日，郑燕飞、余桂龙等 6 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众友亿创。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 200 万元，郑燕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设立时，众友亿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郑燕飞	普通合伙人	131.00	65.50%
2	余桂龙	有限合伙人	35.00	17.50%
3	常洪兴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4	孙紫娟	有限合伙人	14.00	7.00%
5	李景会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6	刘智山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合计			**200.00**	**100.00%**

（2）2023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12 月 4 日，众友亿创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张小飞、何龙、徐胜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原有限合伙人常洪兴退伙；郑燕飞出资额由 131 万元减少至 116 万元；众友亿创出资总额不变。

本次变更完成后，众友亿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郑燕飞	普通合伙人	116.00	58.00%
2	余桂龙	有限合伙人	35.00	17.50%
3	孙紫娟	有限合伙人	14.00	7.00%
4	张小飞	有限合伙人	15.00	7.50%
5	李景会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6	刘智山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7	何龙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8	徐胜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合计			**2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众友亿创为岚创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2022 年成立以来无变化。

众友亿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55	6.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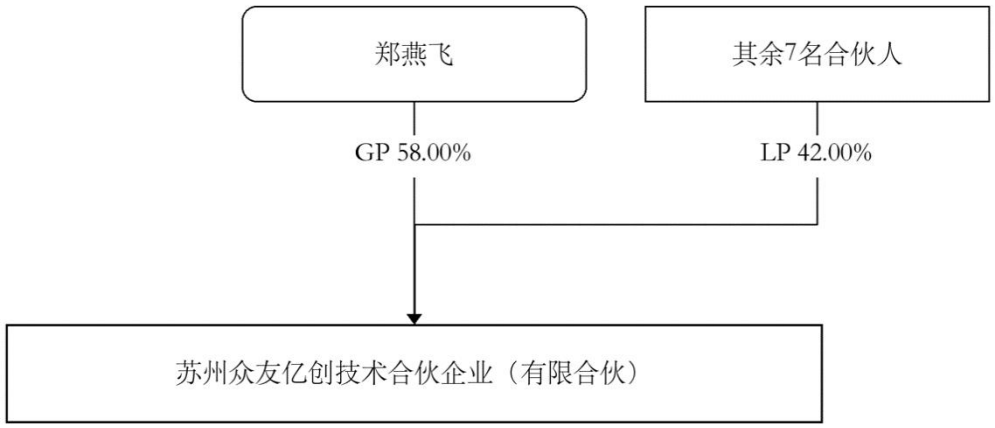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总额	0.20	0.20
所有者权益	6.35	6.4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6	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众友亿创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众友亿创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众友亿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郑燕飞，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郑燕飞”。

5、交易对方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岚创科技外，众友亿创无其他对外投资。

6、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众友亿创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7、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众友亿创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存续期至 2052 年 8 月 16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8、穿透锁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岚创科技外，众友亿创无其他对外投资，众友亿创虽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主体。基于审慎性考虑，众友亿创参照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主体。

众友亿创全体合伙人已出具《关于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向众友亿创实缴出资及/或向转让方支付的对价均来自于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代持（包括本人代他人持有或他人代本人持有）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托管、权属争议等情况；

2、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本人持有众友亿创的合伙份额全部锁定，具体解锁时间及解锁比例按照众友亿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时间及解锁比例执行。在未解除锁定前，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处置本人持有的相应众友亿创出资份额，或要求众友亿创回购本人持有的相应众友亿创出资份额，或从众友亿创退伙；如众友亿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所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3、若本人作出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本承诺函所载信息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本承诺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生效并于众友亿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锁定期期间持续有效。”

9、合伙企业的其他情况

（1）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合伙企业的有关协议安排

众友亿创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众友亿创关于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主要如下：

①利润分配

众友亿创的利润分配，由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②亏损负担

众友亿创的亏损分担，由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③合伙事务执行

众友亿创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郑燕飞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2）本次交易申请停牌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如有）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及未来存续期间内的类似变动安排

众友亿创的合伙人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四）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众友亿创不存在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的情况，不存在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

10、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众友亿创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附录 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之“（一）众友亿创”。

（五）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金山东路 78 号 1-2 幢 Z101 室 B-110-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桂龙
出资额	1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BW1T764F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2022 年 7 月，设立

2022 年 7 月 21 日，陈定方、周长莲签署《合伙协议》，共同设立海笔斯。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 150 万元。陈定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设立时，海笔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定方	普通合伙人	75.00	50.00%
2	周长莲	有限合伙人	75.00	50.00%
合计			**150.00**	**100.00%**

（2）2024 年 5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5 月 27 日，海笔斯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郑燕飞入伙成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侠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原普通合伙人陈定方和原有限合伙人周长莲退伙；郑燕飞认缴出资 1.5 万元，李侠认缴出资 148.5 万元；海笔斯出资总额不变。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笔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郑燕飞	普通合伙人	1.50	1.00%
2	李侠	有限合伙人	148.50	99.00%
合计			**150.00**	**100.00%**

（3）2026 年 3 月，合伙人变更

2026 年 3 月 3 日，海笔斯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李侠退伙；李侠将所持有的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余桂龙，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小飞，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紫娟，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龙，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胜，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景会，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智山，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锡祥，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付刚，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晨，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帅；余桂龙等 11 位自然人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海笔斯认缴出资总额不变。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笔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郑燕飞	普通合伙人	1.50	1.00%
2	余桂龙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3%
3	张小飞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3%
4	孙紫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3%
5	何龙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3%
6	徐胜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3%
7	李景会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3%
8	刘智山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3%
9	宋锡祥	有限合伙人	3.00	2.00%
10	付刚	有限合伙人	2.50	1.67%
11	沈晨	有限合伙人	1.50	1.00%
12	王帅	有限合伙人	1.50	1.00%
合计			**150.00**	**100.00%**

（4）2026 年 9 月，变更普通合伙人

2026 年 9 月 28 日，海笔斯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郑燕飞由普通合

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余桂龙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海笔斯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笔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余桂龙	普通合伙人	20.00	13.33%
2	张小飞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3%
3	孙紫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3%
4	何龙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3%
5	徐胜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3%
6	李景会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3%
7	刘智山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3%
8	宋锡祥	有限合伙人	3.00	2.00%
9	付刚	有限合伙人	2.50	1.67%
10	沈晨	有限合伙人	1.50	1.00%
11	王帅	有限合伙人	1.50	1.00%
12	郑燕飞	有限合伙人	1.50	1.00%
合计			**15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海笔斯为岚创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2022 年成立以来无变化。

海笔斯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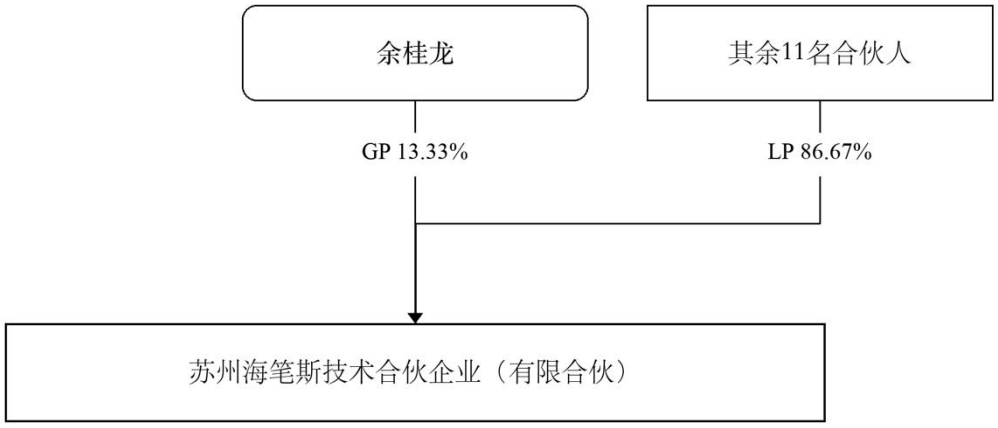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67	16.67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16.67	16.6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0.0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海笔斯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海笔斯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海笔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余桂龙，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余桂龙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2921198206******
住所	苏州市张家港******
通讯地址	苏州市张家港******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余桂龙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苏州岚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至今	曾任 COO，现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通过持有众友亿创、海笔斯出资份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额间接持有岚创科技股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持有众友亿创、海笔斯出资份额外，余桂龙其他投资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出资额比例	主要业务
1	张家港市杨舍镇龙梅软件信息技术中心	5.00	100%	电子控制系统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视觉及人工智能系统设备销售；相关软件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池州龙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嵌入式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机器视觉设备、智能制造相关设备，设计、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常熟市虞山镇艾享宜生生活美容馆	5.00	100%	生活美容；非理疗性保健服务；日用品、化妆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交易对方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岚创科技外，海笔斯无其他对外投资。

6、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海笔斯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7、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海笔斯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存续期为长期，存续期限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8、穿透锁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岚创科技外，海笔斯无其他对外投资，海笔斯虽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主体。基于审慎性考虑，海笔斯参照专门为本

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主体。

海笔斯全体合伙人已出具《关于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向海笔斯实缴出资及/或向转让方支付的对价均来自于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代持（包括本人代他人持有或他人代本人持有）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托管、权属争议等情况；

2、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本人持有海笔斯的合伙份额全部锁定，具体解锁时间及解锁比例按照海笔斯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时间及解锁比例执行。在未解除锁定前，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处置本人持有的相应海笔斯出资份额，或要求海笔斯回购本人持有的相应海笔斯出资份额，或从海笔斯退伙；如海笔斯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所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3、如根据海笔斯签署的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或者海笔斯的合伙协议，触发回购情形而导致本人持有的出资份额被回购，不受前述限制。

4、若本人作出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本承诺函所载信息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本承诺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生效并于海笔斯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锁定期期间持续有效。”

9、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海笔斯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附录 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之“（二）海笔斯”。

（六）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塔园路 379 号 1 幢 4 楼东南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孔建华）
出资额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BQFERP7U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2022 年 6 月，设立

2022 年 6 月 20 日，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共同设立融享创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设立时，融享创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00.00	99.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2025 年 7 月，延长合伙期限

2025 年 7 月 10 日，融享创业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融享创业的合伙期限由 7 年变更为 9 年，其中投资期由 3 年变更为 5 年，管理及退出期由 4 年变更为 2 年，延长期仍为 2 年。本次变更后，融享创业的合伙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31 年 6 月 22 日。

本次变更不涉及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的变化。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融享创业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融享创业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270.23	25,764.64

负债总额	329.50	289.25
所有者权益	35,940.73	25,475.3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441.30	72.12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融享创业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融享创业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和其他安排。

（2）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融享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法定代表人	孔建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UR1655G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交易对方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融享创业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6、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融享创业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 STX392）。

7、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融享创业的合伙协议，其存续期至 2031 年 6 月 22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8、穿透锁定情况

融享创业除标的公司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

9、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融享创业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附录 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之“（三）融享创业”。

（七）苏州融享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融享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0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孔建华）
出资额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55EYY53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2021 年 2 月，设立

2021 年 2 月 1 日，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苏州浒墅关经开区浒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共同设立融享进取。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设立时，融享进取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49.00%
3	苏州浒墅关经开区浒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5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设立后融享进取出资结构未发生变更。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融享进取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融享进取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110.18	27,112.45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30,110.18	27,112.4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66.73	-273.13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融享进取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融享进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六）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4、产权及控制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之“（2）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5、交易对方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融享进取不存在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6、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融享进取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

SQE333）。

7、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融享进取的合伙协议，其存续期至 2030 年 1 月 31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8、穿透锁定情况

融享进取除标的公司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

9、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情况

融享进取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附录 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之“（四）融享进取”。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郑燕飞是众友亿创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亦是海笔斯的有限合伙人；众友亿创与海笔斯存在部分出资人重合的情况；融享创业与融享进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均包含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除上述关系外，交易对方之间不涉及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郑燕飞和众友亿创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李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六）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穿透计算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按照穿透至自然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口径穿透计算，标的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穿透计算人数（人）	说明
1	郑燕飞	1	自然人
2	李侠	1	自然人
3	陈平	1	自然人
4	众友亿创	7	剔除 1 名重复计算股东
5	海笔斯	4	剔除 8 名重复计算股东
6	融享创业	1	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人计算
7	融享进取	1	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人计算
合计		**16**	**-**

注：众友亿创、海笔斯均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但考虑到标的公司股东郑燕飞在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中均持有份额且郑燕飞未曾在标的公司任职，众友亿创、海笔斯穿透计算人数时按最终出资人穿透计算。

经穿透计算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出资人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标的公司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

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关于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股权清晰、经营规范、持股处理等的相关要求。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岚创科技 100.00%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岚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7LU7992A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长亭路 8 号 2 幢 215-6 室
法定代表人	余桂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光学仪器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真空镀膜加工；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玻璃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玻璃仪器制造；玻璃仪器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药物检测仪器制造；药物检测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设立情况

2022 年 3 月 7 日，郑燕飞、李侠、陈平签署岚创科技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设立岚创科技，岚创科技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郑燕飞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李侠以货币出资 75 万元，陈平以货币出资 75 万元。

2022 年 3 月 30 日，岚创科技完成了本次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2022 年 8 月 11 日，苏州安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岚创科技截至 2022 年 8 月 5 日已登记的注册资本首期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安孚会验[2022]008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5 日，岚创科技已收到郑燕飞缴纳

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岚创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郑燕飞	150	50.00%
李侠	75	25.00%
陈平	75	25.00%
合计	**300**	**100.00%**

（二）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

1、2022 年 8 月，岚创科技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8 月 16 日，岚创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各股东签署新公司章程，岚创科技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900 万元，其中海笔斯以 15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众友亿创以 20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周长莲以 15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郑燕飞以 5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李侠以 25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陈平以 25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

2022 年 8 月 25 日，岚创科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 年 12 月 14 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岚创科技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并出具《验资报告》（苏万隆验（2022）第 1-0510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岚创科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8.88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实收资本共计人民币 138.88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岚创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郑燕飞	200	22.22%
李侠	100	11.11%
陈平	100	11.11%
周长莲	150	16.67%
海笔斯	150	16.67%
众友亿创	200	22.22%
合计	**900**	**100.00%**

2、2022 年 11 月，岚创科技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11 月 1 日，岚创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各股东签署新公司章程，岚创科技注册资本由 9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融享创业以 1,00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融享进取以 1,00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

岚创科技、融享创业、融享进取与其他相关方签署《投资协议》，约定融享创业、融享进取按照投后人民币 2 亿元的估值，分别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2 日，岚创科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 年 12 月 14 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岚创科技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并出具《验资报告》（苏万隆验（2022）第 1-051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岚创科技已收到融享进取、融享创业实际缴纳的人民币各 1000 万元，各按 50 万元人民币作为实收资本、其余 950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岚创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郑燕飞	200	20.00%
李侠	100	10.00%
陈平	100	10.00%
周长莲	150	15.00%
海笔斯	150	15.00%
众友亿创	200	20.00%
融享创业	50	5.00%
融享进取	50	5.00%
合计	**1,000**	**100.00%**

3、2024 年 7 月，岚创科技股权转让

2024 年 5 月 27 日，岚创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如下事项：（1）周长莲将持有的岚创科技 15%股权（对应 1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侠，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修订公司章程。

2024 年 5 月 27 日，周长莲与李侠签订《苏州岚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周长莲将其持有的岚创科技 15%股权（对应 15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已实缴 16.665 万元）转让给李侠；李侠已全额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 100 万元。

2024 年 7 月 4 日，岚创科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岚创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郑燕飞	200	20.00%
李侠	250	25.00%
陈平	100	10.00%
海笔斯	150	15.00%
众友亿创	200	20.00%
融享创业	50	5.00%
融享进取	50	5.00%
合计	**1,000**	**100.00%**

（三）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全部注册资本均已实缴，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四）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不存在增资或减资情况。

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系：2024 年 7 月，周长莲基于个人原因选择退出持股，将持有的岚创科技 15%股权（对应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已实缴 16.665 万元）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侠，相关作价系双方协商确定。前述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五）最近三年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不存在改制情况。

（六）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内，标的公司共涉及 1 次评估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	评估目的	评估方法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2026 年 1 月 31 日	标的公司股权激励	市场法	3,716.35	43,400.00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评估结果较股权激励时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与前次股权激励的评估基准日相比，标的公司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的业务规模以及企业综合经营能力均有大幅提升。

（七）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申请新三板挂牌或作为并购标的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申请新三板挂牌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购标的的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重组被否或终止的情形。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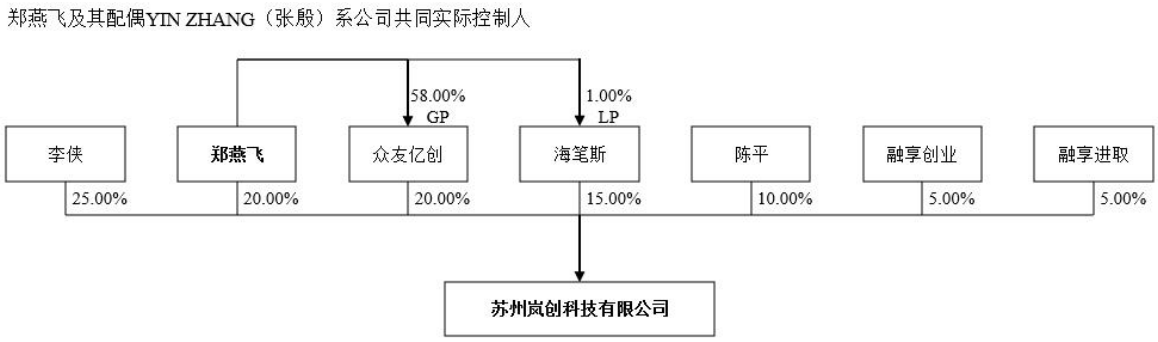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岚创科技各股东持有的具体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燕飞	200	20.00%
2	李侠	250	25.00%
3	陈平	100	10.00%
4	众友亿创	200	20.00%
5	海笔斯	150	15.00%
6	融享进取	50	5.00%
7	融享创业	50	5.00%
合计		**1,000**	**100.00%**

（二）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郑燕飞、YIN ZHANG（张殷）是岚创科技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为配偶关系，众友亿创系其一致行动人。其中，郑燕飞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20.00%的股权，并通过众友亿创间接控制标的公司 20.00%的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0.00%股权；此外，郑燕飞为海笔斯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海笔斯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0.15%的股权。YIN ZHANG（张殷）在标的公司未持有股权，曾任标的公司总经理，现任标的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三）标的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涉及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 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 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022 年 11 月，融享创业、融享进取增资入股标的公司，根据标的公司、融享创业、融享进取与其他相关方签署《投资协议》，约定融享创业、融享进取享有跟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等股东特殊权利。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融享创业、融享进取享有的所有股东权利及其他关于标的公司股东权利义务的文件（如有）自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岚创科技《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一日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资产 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下属企业构成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子公司或分公司。

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标的资产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8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697.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26.02
应收票据	70.66
应收账款	95.12
应收款项融资	1,071.25
预付款项	1,516.62
其他应收款	16.95
存货	8,467.04
合同资产	278.35
其他流动资产	10,013.44
流动资产合计	**60,253.0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2.37
使用权资产	134.11
长期待摊费用	9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57**
资产总计	**60,610.61**

1、固定资产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固定资产金额相对较小，主要为机器设备等。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25.73 万元，账面价值 82.37 万元，成新率 65.51%，该等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67.29	12.67	-	54.63	81.18%
运输设备	20.02	5.54	-	14.48	72.32%
电子设备	34.04	22.90	-	11.14	32.72%
其他设备	4.38	2.25	-	2.13	48.62%
合计	**125.73**	**43.36**	**-**	**82.37**	**65.51%**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3、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4、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期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岚创科技	苏州有椿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 977 号 1 号楼 1 层部分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	约 1,900	研发、生产、办公
2	岚创科技	苏州有椿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 977 号 1 号楼 3 层东半边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	1,500	研发、生产、办公

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租赁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该等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租赁房产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知识产权

（1）专利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拥有 12 项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情况
1	岚创科技	光学监控机构及镀膜装置	ZL202211239654.0	发明专利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岚创科技	多离子源同步溅射镀膜装置	ZL202211259441.4	发明专利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岚创科技	离子源及镀膜设备	ZL202211360180.5	发明专利	2022 年 1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情况
4	岚创科技	扩散泵装置及真空系统	ZL202222598825.0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5	岚创科技	ALD 镀膜设备	ZL202320296095.0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6	岚创科技	离子溅射镀膜装置	ZL202320296253.2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7	岚创科技	磁控溅射镀膜装置	ZL202320292674.8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无
8	岚创科技	一种滚筒形结构的镀膜基板装置	ZL202320719142.8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9	岚创科技	一种离子源设备和镀膜系统	ZL202322096338.9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岚创科技	测量装置	ZL202322296642.8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岚创科技	一种自动移动的磁控靶材机构及镀膜机	ZL202421452599.8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岚创科技	气体分离导入装置及 ALD 镀膜设备	ZL202423280943.2	实用新型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2）商标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岚创科技拥有注册商标 3 项，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持有人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申请/注册号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情况
1	岚创科技	岚创科技	9 类科学仪器	79459937	202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岚创科技	Peaktra	9 类科学仪器	79453006	202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岚创科技		9 类科学仪器	75063849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34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著作权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岚创科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情况
1	岚创科技	岚创光学仿真镀膜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4SR0255549	2024 年 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岚创科技	离子溅射镀膜系统 V1.0.0.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5SR0084040	2025 年 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岚创科技	ALD 镀膜系统 V1.0.0.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6SR0120174	2026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域名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岚创科技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岚创科技	peaktra.com	苏 ICP 备 2023016075 号-1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7 年 7 月 1 日

6、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全体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8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969.57
合同负债	29,158.78
应付职工薪酬	640.12
应交税费	3,917.88
其他应付款	5,004.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
其他流动负债	3,236.41
流动负债合计	**42,997.5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5.93
递延收益	92.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01**
负债合计	**43,125.54**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

（四）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六、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一）诉讼、仲裁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情况。

（二）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所属行业及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与制造，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5）。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政府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及科技部。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科技部主要负责拟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拟订国家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国家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编制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等。

2、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鼓励扶持政策，为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机关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1	2026.10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	“坚持创新主导、改革为要、因地制宜、先立后破，坚持高技术、高效能、高质量……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良好发展生态，更好支撑高质量发展”
2	2026.03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着力打造一批成长潜力大、技术含量高、渗透领域广的新兴支柱产业。”
3	2025.10	中共中央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完善新型举国体制，采取超常规措施，全链条推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
4	2025.08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国发〔2025〕11 号）	“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行业各领域广泛深度融合，重塑人类生产生活范式，促进生产力革命性跃迁和生产关系深层次变革，加快形成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新形态。”
5	2025.06	工业和信息化部	《算力互联互通行动计划》（工信部信管〔2025〕119 号）	“加快构建算力互联互通体系，实现不同主体、不同架构的公共算力资源标准化互联，提高公共算力资源使用效率和服务水平，促进算力高质量发展。”
6	2025.04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 版）》（工信部联科〔2025〕60 号）	“到 2026 年，制修订 100 项以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构建适应新型工业化发展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同时提出加快制定“数字孪生装备、人工智能工业应用、工业数据流通”等智能赋能技术标准。
7	2024.09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关于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联通信〔2024〕165 号）	“各地要实施差异化能耗、用地等政策，引导面向全国、区域提供服务的大型及超大型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超算中心在枢纽节点部署……逐步提升智能算力占比。”
8	2023.08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中国光电子器件产业技术发展路线图（2023—2027 年）》	“争取到 2027 年，我国本土企业的光电子器件销售总额达到 7300 亿元；骨干企业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达到 8%以上；产业结构进一步调整，产业链配套能力有所提升，企业竞争实力明显增强，标准化水平大幅提高。”
9	2023.06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工信部联科〔2023〕77 号）	“电子行业重点提升电子整机装备用 SoC/MCU/GPU 等高端通用芯片、氮化镓/碳化硅等宽禁带半导体功率器件、精密光学元器件、光通信器件、新型敏感元件及传感器、高适应性传感器模组、北斗芯片与器件、片式阻容感元件、高速连接器、高端射频器件、高端机电元器件、LED 芯片等电子元器件的可靠性水平。”
10	2021.1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工	“到 2025 年，信息通信行业整体规模进一步壮大，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基本建成高速泛在、集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机关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信部规〔2021〕164号）	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创新能力大幅增强，新兴业态蓬勃发展，赋能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能力全面提升。”
11	2021.0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工信部电子〔2021〕5号）	“重点发展高速光通信芯片、高速高精度光探测器、高速直调和外调制激光器、高速调制器芯片、高功率激光器、光传输用数字信号处理器芯片、高速驱动器和跨阻抗放大器芯片。”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聚焦精密光学薄膜沉积领域，已形成以高精度磁控溅射镀膜设备为核心、覆盖不同有效镀膜面积和产能规格的系列化标准产品体系；同时围绕高速离子束溅射设备（IBS）、原子层沉积设备（ALD）、电子枪蒸发镀膜设备等精密光学真空镀膜设备、光电测量仪器仪表及其他配套产品开展技术储备、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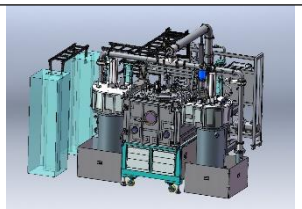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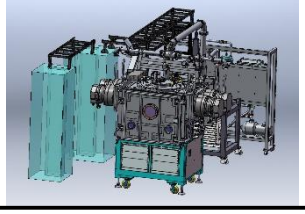
光学薄膜通过在玻璃、晶体、光芯片等基底表面沉积介质膜、金属膜或其他功能薄膜，实现增透、反射、分光、滤光、偏振及防护等光学功能。高端光学薄膜通常由数十层至几百层不同材料构成，对单层膜厚、膜厚均匀性、膜层应力、表面光洁度、批次一致性及生产效率均提出较高要求。标的公司现有产品主要用于高端光学滤光片等光学器件的薄膜制备，目前终端应用以光通信领域为主，并向工业激光、医疗光学、消费电子等领域拓展，同时围绕复杂曲面光学及其他新兴应用方向开展技术和产品储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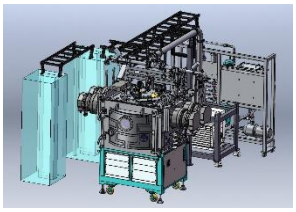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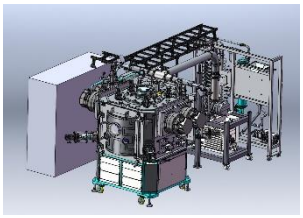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各类主要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目前主要应用领域	竞争优势	代表性产品图示
高精度磁控溅射镀膜机	1、窄带滤光片：带宽>=0.1nm 2、各类任意膜厚设计的光学薄膜产品 3、各类金属、合金薄膜产品 4、超薄基板玻璃上的镀膜	1、采用双中频控制，光学膜厚监控，可实现各类波分复用滤光片的镀制； 2、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全程上位机软件控制，维护成本低，维护简单； 3、膜厚均匀性差异≤0.1%，单炉DWDM合格面积≥6000平方毫米；单炉LANWDM合格面积≥25000平方毫米	

产品类别	目前主要应用领域	竞争优势	代表性产品图示
高速离子溅射镀膜机	1、窄带滤光片：带宽>=0.1nm 2、任意膜厚设计的各类滤光片 3、半导体芯片镀膜（双面镀） 4、高功率激光薄膜 5、266nm-1700nm 高端薄膜产品	1、采用双溅射源，双靶材共同溅射，可有效提升镀膜速率，降低薄膜应力； 2、设备自动化程度高，上位机软件控制设备和膜厚监控，设备结构简单合理，维护简单； 3、设备镀制的薄膜膜层致密性好，可覆盖从紫外到近红外的各类薄膜产品	
原子层沉积镀膜机	1、半导体激光器端面镀膜 2、硅光芯片镀膜 3、球透镜上面的镀膜 4、气密密封膜 5、复杂表面上的光学薄膜 6、通用光学薄膜产品	1、可实现各种复杂表面的镀膜； 2、相对一般 ALD 设备，可实现 12 英寸范围内，膜厚均匀性≤±0.3%，可以实现 ALD 设备在光学领域的应用； 3、覆盖氧化铝、氧化硅、氧化钛、氧化钽等多种材料薄膜工艺	
光电测试仪器	覆盖快速膜厚分布测量仪、椭偏仪、滤光片分析仪、可调激光器、光功率计等，可用于各类镀膜设备，如磁控溅射设备、IBS 设备、ALD 设备等	1、采用反射式测量方式，测量速度快，效率高； 2、搭配软件可直接输出膜厚均匀性分布分析结果，给出修正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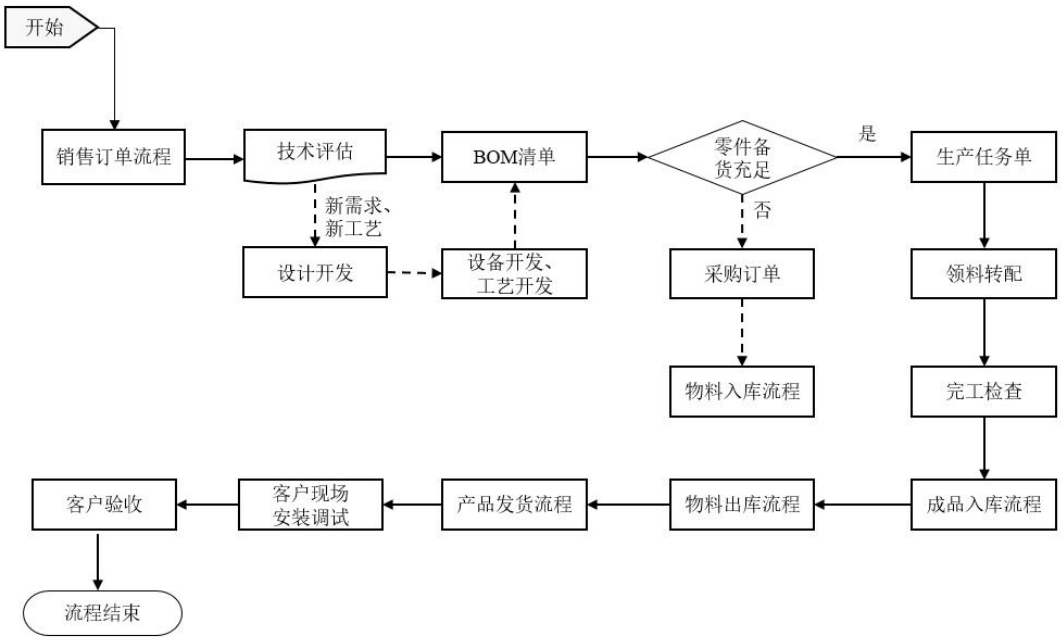
其中，标的公司高精度磁控溅射镀膜机当前阶段已量产的主要型号包括 304 系列、340 系列和 380 系列；待量产的主要型号为 600 系列。具体介绍如下所示：

设备系列		具体介绍	系列定位	产品图示
LUMEN 1100GL	304 系列	采用直径十二英寸（304.8mm）圆形基板，光学监控位置设于基板半径 115mm 处，使用平板腔体门结构	相较于 LUMEN1350GL，更注重“极限精度和复杂膜系能力”，相对更适用于 DWDM、LAN-WDM 超窄带薄膜滤光片等对设备精度等性能要求较高的产品	
	340 系列	采用直径 340mm 圆形基板，光学监控位置设于基板半径 125mm 处，使用平板腔体门结构		

设备系列		具体介绍	系列定位	产品图示
	380 系列	采用直径 380mm 圆形基板，光学监控位置设于基板半径 135mm 处；为适应基板尺寸变化，腔体门由平板结构改为弧形结构，可适配更大面积基板		
LUMEN 1350GL	600 系列	采用直径 600mm 圆形基板，光学监控位置设于基板半径 235mm 处；为适应基板尺寸变化，腔体尺寸增大为 1350mm，溅射靶材由四个变更为八个，以适应基板面积增大后镀膜速率的变化	相较于 LUMEN1100GL，更加突出“满足性能要求基础上的规模化生产经济性”，相对更适用于 CWDM 薄膜滤光片、生物医疗滤光片、消费电子等对设备精度要求相对较低，但对产能要求较高的产品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采取以技术路线与市场需求双轮驱动的自主研发模式，结合下游技术

迭代趋势、市场需求确定研发方向和技术指标，围绕真空镀膜设备等技术平台开展标准机型研发，形成标准化的设备结构、BOM、控制软件及工艺方案。

针对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具体实施流程如下：

（1）研发需求提出与项目确定

标的公司管理层及研发团队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明确研发方向，并综合评估技术可行性、市场需求及现有研发资源，确定研发项目及实施计划，明确产品定位、应用场景、核心技术指标和整机配置。

（2）产品方案设计

项目确定后，研发团队各部门根据产品目标协同开展方案设计。其中，机械团队负责整机结构及模块布局设计，电气团队负责电气系统设计，软件及仪器团队负责控制软件、光学监控算法和相关仪器设计，协同形成产品整体技术方案。

（3）样机调试和工艺验证

产品方案确定后，标的公司根据研发 BOM 组织物料采购，研发部门领料后完成样机组装和调试工作，工艺团队围绕既定技术指标开展膜系设计、工艺调试和内部测试，重点验证设备运行稳定性、膜层质量、光学监控精度及工艺参数的适配性。对于测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工艺团队反馈至机械、电气或软件团队进行优化，并通过反复调试形成相对稳定的设备方案和工艺窗口。

（4）产品定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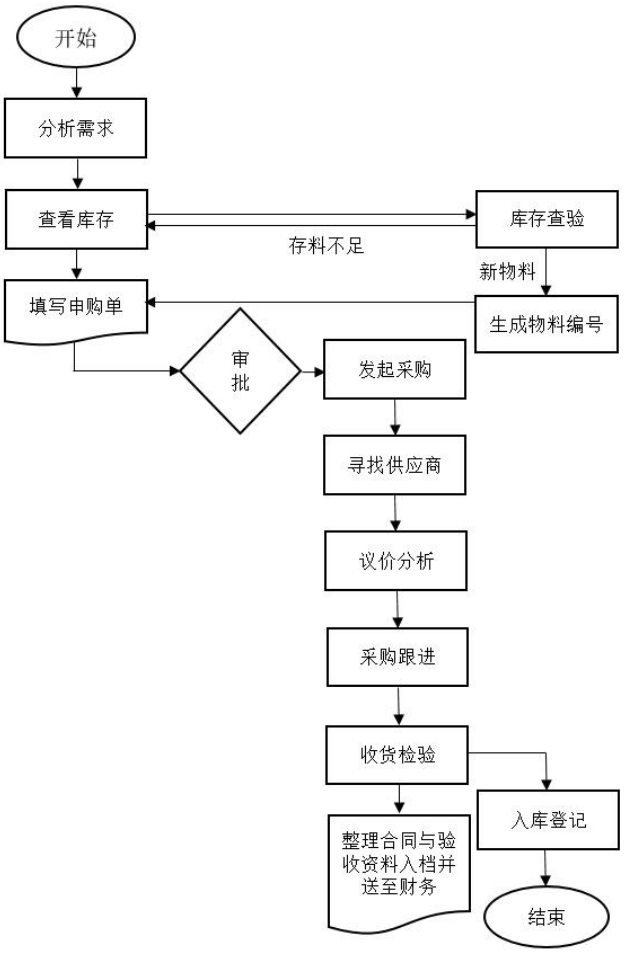
在通过样机调试与工艺验证、各项性能指标达到预定研发目标后，标的公司完成研发产品定型。在此基础上，标的公司形成相应的设备配置、设计图纸、物料清单（BOM）、软件及工艺参数，从而为后续规模化生产及快速交付奠定基础。

2、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根据采购物料的属性，将采购物料划分为标准件和非标定制件。其中，标准件指市场通用性强、技术参数标准化的物料，如真空泵、靶材、电源、流量控制器等。标准件由需求部门明确品牌、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及需求时间后，由采购部门组织采购；非标定制件指市场无通用规格、需根据标的公司特定设计要求定制加工的物料，如机架结构件、定制电气柜等，非标定制件由采购部门根据图纸中明确的技术要求，委托

供应商进行定制加工。

标的公司的标准件采购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3、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采取“标准化备货生产与订单选配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标准化备货生产主要是由于设备的整机结构、生产流程及核心配置的标准化程度较高，因此标的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及客户采购意向，提前完成通用物料备货和整机装配，以缩短订单交付周期。订单选配主要体现为真空泵类型、工件盘规格、激光器波段等附属部件的选配，用于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通常不涉及整机结构及装配流程的重大调整。标的公司亦会根据市场预测提前储备部分相关选配部件，并在取得客户订单后按照具体配置要求完成整机配置、调试及交付。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全部以直销模式开展销售活动，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客户

订单。由于直销客户多为各自领域的头部企业，直销模式可精准满足客户需求。标的公司长期深耕行业，通过产品性能积累行业口碑，与各应用领域头部企业开展长期深度合作积累的品牌声誉与行业影响力，拓展直销客户。

在具体销售流程上，标的公司与下游客户先进行前期沟通与需求对齐，就设备能力及所能支持的产品范围进行技术确认。部分新客户通常需提前打样，样品合格后方进入正式商务流程。合同签订后，客户按约定支付款项。设备交付至客户现场后，标的公司安排装配调试人员到场支持，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客户进行验收。

5、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专注于高端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目前主要通过向多行业光学滤光片、激光器及精密光学器件制造企业销售系列化真空镀膜设备取得收入并实现盈利。标的公司以系列化标准机型为基础，根据客户的目标产品、产能和检测要求开展机型选配、必要的配置适配及工艺验证，并完成设备生产、安装调试、客户验收和售后支持。在设备销售之外，标的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备品备件及核心部件更换、维修保养、工艺支持和技术服务，并销售光电测量仪器仪表等配套产品。

6、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模式如下：

（1）客户结算方式

标的公司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方式收取相应货款。客户通常采用银行转账、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货款。

（2）供应商结算方式

标的公司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订单约定完成货物交付入库。标的公司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相应货款，一般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五）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8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镀膜设备：**	**25,941.24**	**98.92%**	**2,853.98**	**96.80%**	**1,128.32**	**94.44%**
	304 系列	0.00	0.00%	2,256.64	76.54%	1,128.32	94.44%
	340 系列	20,604.25	78.57%	597.35	20.26%	0.00	0.00%
	380 系列	5,080.35	19.37%	0.00	0.00%	0.00	0.00%
	其他类型设备	256.64	0.98%	0.00	0.00%	0.00	0.00%
	光电测试仪器	52.93	0.20%	5.66	0.19%	0.00	0.00%
	配件销售	206.40	0.79%	47.00	1.59%	13.59	1.14%
	小计	**26,200.57**	**99.91%**	**2,906.65**	**98.59%**	**1,141.91**	**95.58%**
其他业务收入		22.87	0.09%	41.62	1.41%	52.82	4.42%
合计		**26,223.44**	**100.00%**	**2,948.27**	**100.00%**	**1,194.73**	**100.00%**

2、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产品主要为镀膜设备、光电测试仪器等。标的公司产品所需的零部件主要通过外购取得，在工厂内装配、检测的周期较短，生产过程对固定资产的占用较少，产能具备一定的弹性。具体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台

产品分类	2026 年 1-8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镀膜设备：	**65**	**46**	**12**	**5**	**5**	**2**
304 系列	-	-	1	4	4	2
340 系列	28	36	9	1	1	-
380 系列	37	9	-	-	-	-
其他类型设备	-	1	2	-	-	-
光电测试仪器	**12**	**9**	**2**	**1**	-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产量与销量的差异主要系出货周期及出货后的验收周期影响。

3、主要产品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设备的平均价格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6 年 1-8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镀膜设备：	**563.94**	**570.80**	**564.16**
304 系列	-	564.16	564.16
340 系列	572.34	597.35	-
380 系列	564.48	-	-
其他类型设备	256.64	-	-
光电测试仪器	**5.88**	**5.66**	**-**

4、不同销售模式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均以直销模式开展销售活动。

5、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主要销售内容	占收入比重
2026 年 1-8 月	1	苏州迈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1,677.82	镀膜设备、光电测试仪器	44.53%
	2	苏州东辉光学有限公司	4,598.67	镀膜设备、光电测试仪器	17.54%
	3	深圳市楠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49.54	镀膜设备	8.58%
	4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6.87	镀膜设备、光电测试仪器	4.56%
	5	杭州科汀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1,169.29	镀膜设备	4.46%
	合计		**20,892.18**	**-**	**79.67%**
2025 年度	1	上海鸿辉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172.64	镀膜设备	39.77%
	2	苏州文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7.64	镀膜设备	20.61%
	3	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97.61	镀膜设备	20.27%
	4	苏州众为光电有限公司	502.15	镀膜设备、光电测试仪器	17.03%
	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7	配件销售	0.89%
	合计		**2,906.42**	**-**	**98.58%**
2024 年度	1	苏州文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98.13	镀膜设备	50.06%
	2	深圳市楠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34.41	镀膜设备	44.73%
	3	华中科技大学无锡研究院	26.31	技术服务	2.20%
	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6	镀膜服务	1.80%
	5	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86	配件销售	0.41%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主要销售内容	占收入比重
	合计		1,185.28	-	99.20%

注：2026 年 6 月，苏州迈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对苏州众为光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2025 年分开计算销售额，2026 年合并计算销售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0%、98.58%和 79.67%，主要系标的公司发展处于相对早期阶段，随着业务持续发展，客户群体扩大，标的公司销售集中度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2024 年对苏州文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占比超过 50%，主要系标的公司当年销售体量较小、单台设备销售对收入影响较大所致；除此之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不存在对特定客户的重大依赖。

上述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中，苏州迈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众为光电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其余企业与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2026 年 1-8 月对苏州迈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占比超过 30%，主要系标的公司核心设备产品高速磁控溅射镀膜机于 2025 年研发成熟并开始量产交付，迈时光电作为国内高速光模块无源光学元件的核心供应商，2025 年四季度开始伴随业务增长，向标的公司采购设备的需求较大。随着下游光通讯等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标的公司的产品能力亦得到广泛验证，标的公司客户数量及订单持续增长，迈时光电销售占标的公司整体销售比例亦按季度呈下降趋势。

（六）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气路&水路部件、真空室及腔内部件、光学器件、电气类、机架类和其他原材料，其中，气路&水路部件主要包括分子泵、机械泵、扩散泵等；真空室及腔内部件主要包括主腔室、溅射阴极、挡板、真空室配件等；光学器件主要包括激光器、光功率计、光波万用表等；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电源、机架、电控柜及其他配套零部件等。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6 年 1-8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气路&水路部件	4,608.05	36.22%	684.75	35.46%	186.18	22.25%
真空室及腔内部件	3,672.01	28.87%	560.36	29.02%	297.21	35.52%
光学器件	2,575.11	20.24%	169.12	8.76%	194.82	23.28%
其他	1,865.83	14.67%	516.65	26.76%	158.49	18.94%
合计	**12,721.01**	**100.00%**	**1,930.87**	**100.00%**	**836.70**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受备货周期及供应商交付节奏等因素影响，以及 2024 年度、2025 年度整体经营规模较小，采购金额基数较低所致。

2、主要采购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采购类别	具体产品	2026 年 1-8 月	2025 年	2024 年
光学器件	激光器	109.51	115.99	100.00
气路&水路部件	分子泵	98.00	100.00	-
	扩散泵	102.88	100.99	100.00
	机械泵	88.80	96.39	100.00
真空室及腔内部件	主腔室	82.42	85.03	100.00

注：假设报告期内首年度采购的价格指数设为 100.00，后续年份的价格指数以首年度采购均价为基数进行计算，其中分子泵 2024 年未发生采购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分子泵、机械泵、主腔室等产品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主要受益于采购规模增加带来的采购价格降低。激光器价格 2025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采购渠道由原厂转为代理商以获得更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扩散泵价格小幅上涨，主要系标的公司为缩短货运周期，将其从水运转为空运所致。

3、能源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

能源	项目	2026 年 1-8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电力	金额（万元）	40.41	48.69	43.12

能源	项目	2026 年 1-8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数量（万千瓦时）	36.08	42.95	37.36
	采购均价（元/千瓦时）	1.12	1.13	1.15

标的公司电力消耗主要集中在车间空调系统及设备调试环节。其中，车间空调系统需持续运行，电力消耗相对刚性；设备调试环节主要系为新客户开展试生产及工艺验证时的设备耗电，且不同设备之间差异较大，因此能源耗用量与设备产量之间不存在等比例对应关系，但报告期内均呈现较为一致的增长趋势。

标的公司经营活动所耗用的上述能源，总体价格稳定且消耗量较小，占标的公司成本和费用的比例较低。

4、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占原材料采购比重
2026 年 1-8 月	1	上海纵方进出口有限公司	1,544.00	气路&水路部件	12.14%
	2	江阴市创汇机械有限公司	1,012.35	真空室及腔内部件	7.96%
	3	苏州恒威激光切割有限公司	843.67	气路&水路部件、真空室及腔内部件、其他	6.63%
	4	深圳市优峰技术有限公司	822.12	光学器件	6.46%
	5	北京朗润达科技有限公司	766.92	气路&水路部件	6.03%
	合计		**4,989.06**	**-**	**39.22%**
2025 年度	1	上海纵方进出口有限公司	242.97	气路&水路部件	12.58%
	2	江阴市创汇机械有限公司	150.36	真空室及腔内部件	7.79%
	3	优仪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30.96	其他	6.78%
	4	苏州恒威激光切割有限公司	118.56	气路&水路部件、真空室及腔内部件、其他	6.14%
	5	深圳市优峰技术有限公司、优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13.92	光学器件	5.90%
	合计		**756.78**	**-**	**39.19%**
2024 年度	1	GOUMAX	98.21	光学器件	11.74%
	2	北京泰德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76.99	其他	9.20%
	3	江阴市创汇机械有限公司	75.44	真空室及腔内部件	9.02%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占原材料采购比重
	4	湖南维格磁流体股份有限公司	71.46	真空室及腔内部件	8.54%
	5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9.83	气路&水路部件	5.96%
	合计		**371.93**	-	**44.45%**

注：主要供应商按合并口径披露；其中，深圳市优峰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优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优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均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的比例分别为44.45%、39.19%和39.22%，标的公司采购的原材料较为多元，供应商结构较为分散。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当年原材料采购总额50%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主要产品生产技术阶段

标的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主要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介绍	技术先进性说明	应用设备	所处阶段
1	任意膜厚光控算法	适配自研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可以自主监控任意厚度的膜层（不再局限于光学厚度的整数倍），保证设备可以精准控制每一层膜层的厚度，镀制出各种类型的光学滤光片产品。	此算法采用导纳理论能够自主计算补偿偏差，精准控制每一层膜层厚度，镀制出总膜层超过200层，厚度超过40微米的高陡度截止滤光片。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	批量生产
2	磁控溅射镀膜工艺	适配自研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找到真空度、气体流量、电源等的适配参数，镀制出没有吸收且镀率高、膜层质量好的介质膜，包括氧化硅和氧化钽，进而实现窄带滤光片的镀制。	此参数可以使磁控溅射设备在相对同等设备较高真空度下实现氧化钽和氧化硅的镀制，实现材料10^{-6}量级的消光系数。从而使设备能够实现超窄带（<=0.5nm）滤光片的镀制。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	批量生产
3	均匀的气体分布技术	在ALD设备顶部安装均匀分布的气体导入结构，使前驱体能够均匀地分布到镀膜基板上。提升ALD设备镀制产品均匀性的关键在于气体的分布以及基板温度的均匀分布，此技术可以令前驱体均匀的传导至基板表面。	多数ALD设备的均匀性差异普遍在2%到4%之间；运用这个进气盘设计，可以使标的公司实验用ALD设备实现氧化硅、氧化钽、氧化钛、氧化铝几种材料在12英寸范围内膜厚均匀性差异达到1%以内	ALD设备	样机调试和工艺验证.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介绍	技术先进性说明	应用设备	所处阶段
4	高速ALD技术	在一个圆筒状腔体内，划分几个区域，分别为前驱体区域、氮气吹扫区域、反应气体区域、氮气吹扫区域，镀膜基板置于可旋转的小圆筒外壁，随着小圆筒的旋转，分别经过四个区域，完成一个镀膜循环过程。	常规 ALD 设备工作流程为导入前驱体、氮气吹扫、导入反应气体、氮气吹扫，一个完整循环需要 10 秒以上才能实现一个原子层的沉积，导致镀膜速率非常慢；此技术将这四个过程置于不同区间，极大缩短整个流程的时间，实现镀膜速率的提升。	ALD设备	产品方案设计
5	薄玻璃镀膜技术	将基板玻璃加工成产品需要的厚度，设计为扇形形状，用特种胶水粘贴在靠体玻璃（石英或是 K9）上，置于腔体内基板玻璃位置，完成镀膜；降温过程中，产品自行掉落至挡板上，取出产品，置于温水内除胶即可。	用于 LANWDM、MWDM 滤光片的玻璃为一种特种玻璃，价格昂贵且交期漫长，此种技术可以有效提升玻璃的利用率，一片 10mm 厚的 wafer 可以分割为六片以上，将利用率提高一倍，极大降低成本。同时，这种工艺没有夹具的遮挡，可以有效提高产出。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	批量生产
6	阵列滤光片镀膜技术	底部靶材可翻转，磁场阴极可以旋转。腔体顶部安装可以微米级控制的遮挡板置于基板底部。水平放置基板，基板可以在高速电机的带动下沿着中心高速转动，掩膜板跟着基板一起转动，但是本身掩膜板可以实现高速的水平直线和高度方向上的移动。在镀膜过程中，通过光学监控（四个波长以及位置）来实现四个波长滤光片的监控，例如四个波长分别为 1271/1291/1311/1331nm，当膜层厚度达到 1271nm 的镀膜目标时，快速水平移动掩膜板 0.25mm（根据实际产品要求决定），继续镀膜至第二个波长，以此类推，直至最长波长的完成，如此完成一层镀膜，掩膜板复位；按照相同工艺，继续下一层镀膜，直至所有膜层结束。外部固定的挡板罩用于挡掉多余的溅射材料，避免污染基底。	此技术可以实现不同波长的滤光片在同一炉内完成镀制，实现在同一块玻璃的不同位置镀制不同通道的滤光片，可直接完成 ZBLOCK 的镀制，减少后道处理和粘贴的工作量。同时实现小尺寸滤光片的要求，降低应力导致滤光片变形的影响。此外，也可应用在遥感监测、光谱分析等领域。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	产品方案设计
7	多离子源同步溅射技术	在同一个腔体内安装两个离子源，分别轰击两个靶材，共同溅射材料至同一个基板上。两个离子源为相同尺寸，相同型号，安装时可以选择不同角度，适配不同的工艺参数，以达到需要的工艺要求。同一腔体内安装四块两种材料靶材，可同时溅射同一种材料，也可以两种不同材料共溅射。	设备采用双离子源共溅射技术，可以有效提高设备材料的溅射速率；通过调整靶材与基板之间的角度，可以有效降低薄膜应力；通过调整两个离子源与靶材的相对角度和位置关系，来平衡掉靶材	IBS设备	产品方案设计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介绍	技术先进性说明	应用设备	所处阶段
			不同位置刻蚀深度不同带来的膜厚差异，实现天然较低的膜厚均匀性差异；由于可实现不同材料的共溅射，可以镀制一些特殊产品。		

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通过申请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建立信息隔离机制进行保护。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拥有 12 项已授权专利，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标的公司的专利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5、知识产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直接投入、折旧摊销费用等，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8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研发投入金额	1,008.93	650.46	470.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5%	22.06%	39.4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投入金额持续增长；同时，由于标的公司进入产品批量交付阶段，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收入基数的快速扩大使得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八）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8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研发人员数量（人）	15	13	1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6.79%	36.11%	4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保持增长；同时，为满足快速增长的产品交付需求，标的公司扩充了生产装配等人员，导致员工总数增加，研发人员数量占比相应有所下降。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位	工作履历	对苏州岚创研发的具体贡献
YIN ZHANG（张殷）	执行董事	浙江大学光学仪器工程学系硕士，薄膜光学专业。曾任日本应用光电研究室技术负责人，以及美国 JDS Uniphase Corporation、Finisar Corporation、Lightwaves2020 Inc.、Santur Corporation、NeoPhotonics Corporation、杰莱特（苏州）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技术或业务负责人。长期从事薄膜光学、光通信器件及镀膜设备研发工作，拥有超 30 年产业深耕经验，熟练掌握 IBS、磁控、电子枪等核心真空镀膜技术。2022 年起筹办苏州岚创，现任苏州岚创执行董事。	负责苏州岚创整体发展方向、研发体系及产品规划，主持高精度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研发，推进 IBS 设备、ALD 设备开发，并组织开展椭偏仪、光谱仪及可调谐激光器等产品的研发工作。依托其在薄膜光学、光通信器件及镀膜设备领域的长期经验，作为专利发明人协助苏州岚创获得多项发明专利授权；作为核心技术带头人，主导搭建苏州岚创的研发体系，推动苏州岚创核心产品的自主研发与市场推广，为苏州岚创的技术领先性与行业竞争力奠定坚实基础。
孙紫娟	研发负责人	本科学历。先后入职杰莱特（苏州）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苏州倍尼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从事设备电气、工控软件测试、设备工艺研发、软件调试、工艺调试及设备验收等工作，参与磁控溅射设备、电子束蒸发设备及相关镀膜工艺的研发。2022 年 5 月加入苏州岚创，现任研发负责人。	加入苏州岚创后，主要负责磁控溅射设备、IBS 设备及 ALD 设备的研发工作，完成磁控溅射设备研发，推动设备具备光通信产品的量产能力；同时完成原子层沉积设备设计，为标的公司完善镀膜设备产品布局及推进产业化提供技术支持。作为专利发明人协助岚创科技获得多项发明专利授权。
徐胜	机械设计经理	本科学历。先后入职 The Manitowoc Company, Inc.、杰莱特（苏州）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工程师、设计部门经理，拥有 10 余年相关设备设计经验，参与或主持离子束溅射、电子束蒸发及磁控溅射镀膜设备设计，以及光学膜厚监控系统的搭建与测试。2022 年 8 月加入苏州岚创，现任机械设计经理。	加入苏州岚创后，主要负责镀膜设备的机械设计及升级改造工作，主持粉末型 ALD 设备升级改造及团簇型 ALD 设备开发，参与新型磁控溅射、离子束溅射镀膜设备的研发与升级，为标的公司核心设备的结构设计、产品迭代及工程化落地提供支持。作为专利发明人协助岚创科技获得多项发明专利授权。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标的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并参与了标的公司的股权激励。

（九）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节约能效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标的公司建立了全面的质量管控政策与流程，覆盖原材料、在制品与产成品全阶段。

核心物料符合国家/国际标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行政处罚等情形。

（十一）生产经营资质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标的公司不涉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强制性许可、资质、认证，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八、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6 年 8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0,610.61	12,108.98	4,318.52
负债总计	43,125.54	10,133.74	2,858.17
股东权益	17,485.07	1,975.24	1,46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7,485.07	1,975.24	1,460.35
利润表项目	**2026 年 1-8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6,223.44	2,948.27	1,194.73
营业成本	7,399.49	1,148.37	380.92
利润总额	17,025.88	487.60	-14.69
净利润	14,725.98	514.90	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25.98	514.90	4.85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67.27	483.48	-12.79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8月31日/2026年1-8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0	1.18	1.48
速动比率（倍）	1.20	0.91	0.82
资产负债率	71.15%	83.69%	66.1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8	0.36	0.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07.66	50.51	13.7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2	0.48	0.25
毛利率	71.78%	61.05%	68.12%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④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⑦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⑧2026 年 1-8 月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年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8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35	-5.3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1.52	17.22	1.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3.65	21.94	17.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90	3.14	1.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0.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86.72**	**36.96**	**20.7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8.01	5.54	3.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8.71	31.41	17.64

九、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岚创科技 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所涉的所有债权、债 务仍由标的公司按相关约定继续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

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标的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设备或配件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设备收入

标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专用设备产品运至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确认后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标的公司在取得客户设备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2）配件收入

境内收入确认：根据合同约定，标的公司无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标的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配件发出，客户签收完成，商品控制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合同约定标的公司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标的公司根据约定将配件运送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确认后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境外收入确认：标的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备品备件发出，在产品报关完成并取得提单，商品控制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面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标的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四）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五）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六）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及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18.12	14.50
前 60 个交易日	22.55	18.05
前 120 个交易日	22.90	18.33

注：交易均价的 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4.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的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三）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郑燕飞等 6 名交易对方。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其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舍尾取整）。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以股份支付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郑燕飞	16,200.00	11,172,413
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	9,310,344
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25.00	6,982,758
李侠	23,625.00	16,293,103
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	3,724,137
苏州融享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	3,724,137
合计	**74,250.00**	**51,206,892**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数为准。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的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

行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期

1、郑燕飞、众友亿创、海笔斯锁定安排

郑燕飞、众友亿创、海笔斯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按比例分期解锁：1）30%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30%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3）40%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不得转让。

此外，若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基于审慎性考虑，众友亿创及海笔斯进行了穿透锁定，其全体合伙人出具了《关于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锁定的承诺函》。

2、其他交易对方锁定安排

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

让。

此外，若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上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上限。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四）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等，未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60,750.00	86.79%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	9,250.00	13.21%
合计	**70,000.00**	**100.00%**

若本次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无需取得相关部门审批。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效率及剩余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6 号），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盾光电”）由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9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3.95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1,933.15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988.6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8,944.4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249.3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695.1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51 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7,695.1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3,618.07
	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净额	B2	9,871.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26,507.46
应结余募集资金		C=A-B1+B2-B3	37,440.6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D	37,453.81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53.81
未到期结构性存款			34,000.00
差异（注）		E=C-D	-13.20

注：差异系尚未支付的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缓解上市公司资金支付压力、提高重组整合绩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等。若本次交易全部以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方式支付，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进而对现金流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因此，综合考虑本次交易方案和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以缓解资金支付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提高财务灵活性，保障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同时，有利于上市公司集中现有资源对重组后的业务进行整合，提高整合绩效。

（八）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市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及时与独立财务顾问、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与协议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

（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需求。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岚创科技 100%股权。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评估对象为岚创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100%股权评估值	归母净资产	增值额	增值率
市场法	136,100.00	17,485.07	118,614.93	678.38%
收益法	137,100.00		119,614.93	684.10%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最终采用市场法的评估下，岚创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6,100.00 万元；此外，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股东对标的公司实缴出资 515.67 万元。在此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岚创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35,000.00 万元。

1、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2）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3）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汇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被评估单位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经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假设可比企业交易价格公允，相关财务数据和其他信息真实可靠；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业务结构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不可预见性变化的潜在影响；

11）假设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各项经营资质未来到期后，在符合现有续期条件下可以顺利续期；

12）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符合现有高新企业认定条件下，未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3）假设被评估单位下游光通信客户新增镀膜设备采购需求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026 年集中扩产形成阶段性采购高位，2027 年进入集中扩产后的调整阶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本轮设备采购周期相对低位的采购规模进行预测；2028 年及以后，随着客户后续扩产、产品升级及设备更新需求释放，相关设备采购需求逐步恢复。

1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2、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1）资产基础法适用分析

被评估单位属于高端真空镀膜设备行业，标的公司的商业模式、技术平台、下游客户资源、供销网络、核心研发人才团队、真空镀膜设备研发及工艺技术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故资产基础法难以全面反映企业的真实价值。

（2）市场法适用分析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高性能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为高精度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并布局高速离子束溅射（IBS）、原子层沉积（ALD）等薄膜沉积设备。经查询，A 股市场存在一定与被评估单位在高端薄膜沉积设备、真空环境控制、膜厚及均匀性控制等方面具有一定可比性的上市公司，相关市场价格、经营及财务数据公开充分，具备资料收集及比较分析条件，故适用市场法评估。

（3）收益法适用分析

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用货币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适用收益法评估。

3、评估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7,100.00 万元，市场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6,100.00 万元，两者相差 1,000.00 万元。

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主要源于价值分析角度不同。收益法通过预测企

业未来经营收益并进行折现，反映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市场法以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场价值及相关财务指标为基础，通过分析和修正企业间的差异，反映公开市场定价所体现的价值信息。

被评估单位成立及规模化经营时间较短，历史经营数据所覆盖期间有限，收益法需结合被评估单位未来发展规划，对较长预测期内的收入增长、产品结构及盈利水平等作出合理预测。另一方面，被评估单位产品可应用于光通信、消费电子、医疗光学、工业激光等多个应用领域，目前被评估单位主要围绕光通信领域的市场机遇开展业务，优先保障相关客户订单交付，其他应用领域虽已取得部分在手订单，并已逐步形成收入贡献和商业转化，展现出良好的拓展势头，但鉴于该等业务整体放量仍需一定周期，其未来收入释放节奏及市场容量可能与长周期假设的收益预测存在一定偏差。因此，虽然收益法系结合标的公司目前经营特点、下游行业发展阶段所作出的最佳未来收益预测，但考虑到标的公司下游多个应用行业处于景气赛道、行业具有爆发式发展潜力，且标的公司自身经营水平亦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中长期收益预测存在一定波动，不宜将收益法选为定价方法。

市场法以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市场交易价格为参照，按基准日可取得资料确定相关财务期间，通过成长能力、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及非财务因素等修正企业间的差异，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估值结论。市场法代表着众多投资人在评估基准日基于多方的公开信息、行业发展判断、企业自身特点和风险偏好，经过充分博弈后对高端薄膜沉积或真空镀膜设备企业形成的集体定价，包含了对于市场空间、不确定性机会的定价。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所处经营阶段、下游行业发展特点、当期业绩的阶段性特征及未来业务拓展情况等，本次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市场法评估情况

1、概述

（1）市场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2）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定义、原理和应用前提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应用前提如下：

①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②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

③能够收集到可比上市公司的交易价格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3）市场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为高精度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并已布局高速离子束溅射（IBS）、原子层沉积（ALD）等设备。交易案例比较法要求能够获取数量充足、交易条件及标的经营数据较为完整且与被评估单位具有较高可比性的近期交易案例。经查询，行业内同类企业相对较少，近年来公开披露的相关交易案例有限，且部分交易案例在技术路线、应用领域、产品结构及业务规模等方面与被评估单位存在一定差异，部分交易的核心定价资料及标的详细财务数据亦难以充分获取，难以形成稳定、可验证的价值比率。因此，本次未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估算。当前证券市场中存在若干从事高端薄膜沉积、真空镀膜及相关专用设备业务的上市公司，相关市场价格、经营及财务数据公开充分，具备可比分析条件，故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2、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1）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

目前 A 股上市的专用设备及通用设备制造企业较多。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单位的行业分类、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主营业务结构及下游应用领域，并考虑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及价值比率的代表性，逐步筛选与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

本次市场法评估对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筛选过程如下：

①所处行业及基本条件筛选

首先，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特点，选取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

中“制造业—专用、通用及交通运输设备—专用设备制造业”和“制造业—专用、通用及交通运输设备—通用设备制造业”两个行业类别的沪深 A 股上市公司，共计 595 家，其中专用设备制造业 360 家、通用设备制造业 235 家。

考虑到可比上市公司应具有相对充分的公开交易历史，同时，被实施 ST、*ST 等风险警示的公司在经营状况、财务风险及股票交易特征等方面可能存在特殊性，本次剔除上市未满两年及被实施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

经上述筛选，共剔除 55 家上市公司，剩余 540 家备选上市公司。

②主营业务及产品技术相关性筛选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高性能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包括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并布局高速离子束溅射（IBS）、原子层沉积（ALD）等薄膜沉积设备，属于技术密集型专用设备制造企业。

本次根据备选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重点筛选业务涉及真空镀膜、薄膜沉积、磁控溅射、物理气相沉积（PVD）、化学气相沉积（CVD）、原子层沉积（ALD）等相关技术或设备的上市公司。

经上述筛选，得到 11 家主营业务或产品技术与被评估单位存在一定相关性的备选上市公司。

③核心工艺设备属性筛选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技术相关性筛选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虑相关设备在下游生产工艺中的功能及技术属性。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产品属于直接参与下游产品薄膜制备的核心工艺设备，其核心价值主要体现为成膜工艺控制、膜厚精度、均匀性、工艺稳定性及设备系统集成能力。

因此，本次选取直接从事高端薄膜沉积或真空镀膜核心工艺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的上市公司。

经上述筛选，得到 9 家符合核心工艺设备属性要求的备选上市公司。

④主营业务结构及产品应用领域筛选

在满足核心工艺设备属性要求的基础上，本次进一步比较备选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

构成、核心设备类型、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及相关设备在主营业务中的重要程度。

考虑到直接从事光通信滤光片镀膜设备业务的上市公司较少，本次重点考察高端薄膜沉积或真空镀膜设备是否构成企业主要业务，以及相关设备在应用领域、技术精度等方面是否与被评估单位具有相似性。

经上述筛选，得到 4 家在主营业务结构及核心设备属性方面具有较强可比性的备选上市公司。11 家初步备选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筛选结果及剔除原因如下：

证券简称	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筛选结果	剔除原因
洪田股份	从事真空镀膜设备及相关设备业务，产品涉及磁控溅射、电子束蒸发等技术。	第 4 步未入选	相关设备主要面向复合铜箔、金属化及装饰膜等应用，与被评估单位在应用领域相似性低。
中微公司	主要从事高端半导体专用设备研发制造，产品包括刻蚀、MOCVD 及薄膜沉积设备。	第 4 步未入选	主营业务以刻蚀设备为主，与被评估单位在应用领域相似性低。
拓荆科技	以 PECVD、ALD 等高端薄膜沉积设备为核心，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制造领域。	选取	
盛美上海	主要从事半导体清洗设备、电镀设备及部分薄膜沉积设备研发制造。	第 4 步未入选	清洗设备仍为主要收入来源，与被评估单位主要业务相似性低。
微导纳米	主要从事先进薄膜沉积设备的研发制造，核心产品包括 ALD 等设备。	选取	
新益昌	主要从事 LED、半导体等领域的固晶及封装自动化设备业务。	第 3 步未入选	固晶、贴装及封装自动化设备产品，核心工艺设备属性不同。
京仪装备	主要从事半导体生产配套设备及相关专用设备业务。	第 3 步未入选	半导体生产辅助或配套设备，核心工艺设备属性不同。
北方华创	从事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制造，产品覆盖 PVD、CVD、ALD、刻蚀及热处理等设备。	选取	
北玻股份	主要从事玻璃钢化设备、低辐射镀膜玻璃设备及玻璃深加工业务。	第 4 步未入选	主营面向建筑玻璃等大面积玻璃镀膜，与被评估单位在应用领域和技术精度方面相似性低。
捷佳伟创	主要从事光伏电池生产设备研发制造，产品包括 PECVD 及其他光伏制造设备。	第 4 步未入选	主营面向光伏电池制造，与被评估单位在应用领域和技术精度方面相似性低。
汇成真空	主要从事真空镀膜设备研发制造，产品涵盖磁控溅射、蒸发镀膜等设备。	选取	

选取得到北方华创、拓荆科技、微导纳米及汇成真空 4 家上市公司作为本次市场法评估的可比公司，进一步进行价值比率分析，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上市日期	公司简介	可比性分析
拓荆科技	2022 年 04 月 20 日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主要面向集成电路制造领域提供高端薄膜沉积及	与被评估单位均以高端薄膜沉积设备为核

证券简称	上市日期	公司简介	可比性分析
		三维集成设备。公司以化学气相沉积、原子层沉积等技术为基础，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半导体薄膜沉积设备产品体系，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逻辑芯片、存储芯片、先进封装、功率器件等领域，并拓展至 Micro-OLED、硅光技术及图像传感器等应用领域。	心，在真空环境控制、膜厚均匀性、工艺稳定性、研发能力及客户验证等方面具有相近的核心价值驱动因素，具有较强可比性。
微导纳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端微纳装备研发制造的企业，重点布局半导体及光伏领域。在半导体领域，公司主要提供原子层沉积及化学气相沉积设备，应用于集成电路逻辑、存储、先进封装及化合物半导体等制造环节；在光伏领域，公司主要提供高效太阳能电池制造所需的薄膜沉积设备，相关产品已应用于 TOPCon 等光伏电池生产工艺。	与被评估单位均属于高端薄膜沉积设备制造企业，在高精度成膜、膜厚控制、批量运行稳定性及技术研发等方面具有相近的设备属性和价值驱动因素，具有较强可比性。
北方华创	2010 年 03 月 16 日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业务涵盖半导体装备、真空新能源装备及精密电子元器件等领域。公司拥有较为全面的半导体制造工艺装备产品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功率半导体、先进封装、化合物半导体及新型显示等领域。同时，公司在真空装备领域布局了磁控溅射、真空热处理及光学镀膜等设备，具备多种真空薄膜制备工艺的设备研发制造能力。	具有较完整的高端薄膜沉积设备产品体系，其中 PVD 设备与被评估单位磁控溅射设备在技术路线方面具有直接相关性，在高端真空设备研发制造、工艺控制及客户验证等方面具有较强可比性。
汇成真空	2024 年 06 月 05 日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以真空镀膜设备及成膜工艺为核心的真空应用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主要采用溅射镀膜、蒸发镀膜、离子镀膜及柔性卷绕镀膜等技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真空镀膜设备及配套技术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精密光学、半导体先进封装、新能源、工模具及其他工业领域。	与被评估单位均从事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制造，主营业务、设备技术路线及核心工艺具有较强可比性，符合上述筛选条件。

（2）价值比率的选择和计算

1）价值比率的选择

价值比率是指以价值或价格作为分子，以财务数据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等作为分母的比率。价值比率是市场法对比分析的基础，由资产价值与一个与资产价值密切相关的指标之间的比率倍数表示，即：

$$价值比率=\frac{价值}{与价值密切相关的指标}$$

①股权价值比率和企业整体价值比率

按照价值比率分子的计算口径，价值比率可分为股权价值比率与企业整体价值比率。

股权价值比率主要指以权益价值作为分子的价值比率，主要包括市盈率（P/E）、市净率（P/B）等。企业整体价值比率主要指以企业整体价值作为分子的价值比率，主要包括企业价值与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企业价值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比率（EV/EBITDA）、企业价值与销售收入比率（EV/S）等。

②盈利价值比率、资产价值比率、收入价值比率和其他特定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可以按照分母的性质分为盈利价值比率、资产价值比率、收入价值比率和其他特定价值比率。

$$盈利价值比率=\frac{企业整体价值/股权价值}{盈利类参数}$$

$$资产价值比率=\frac{企业整体价值/股权价值}{资产类参数}$$

$$收入价值比率=\frac{企业整体价值}{收入类参数}$$

$$其他特定价值比率=\frac{企业整体价值/股权价值}{特定类参数}$$

常用的价值比率如下表所示：

价值比率分类	股权价值比率	企业整体价值比率
盈利价值比率	P/E PEG P/FCFE	EV/EBITDA EV/EBIT EV/FCFF
资产价值比率	P/B Tobin Q	EV/TBVIC
收入价值比率	P/S	EV/S
其他特定价值比率	P/研发支出	EV/制造业年产量 EV/医院的床位数 EV/发电厂的发电量 EV/广播电视网络的用户数 EV/矿山的可采储量等

本次评估选取收入价值比率中的企业价值与营业收入比率（EV/S）作为价值比率，理由如下：

A. 评估对象属于高端真空镀膜设备制造企业，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营业

收入能够较为直接地反映企业业务规模及市场拓展情况，是企业价值的重要驱动因素。

B. 相比净利润、EBITDA 等盈利指标，营业收入受企业成本费用结构、研发投入、折旧摊销、税收政策及所处发展阶段等因素影响较小，更有利于提高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可比性。

C. 企业价值指标（EV）属于整体价值，能够同时反映股权价值及债权价值。采用企业价值与营业收入形成价值比率（EV/S），可以降低不同企业资本结构差异对价值比率的影响，有利于更加客观地反映企业核心业务对应的市场价值。

D. 对经业务筛选的北方华创、拓荆科技、微导纳米及汇成真空 4 家公司，采用同花顺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原始企业整体价值及 202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进行相关性分析，计算结果如下：

比率	EV/S
相关系数	0.9750
R 方	0.9507
调整后的 R 方	0.9260

上述相关性检验采用四家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同花顺原始企业整体价值及 202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指标进行统计。

经分析，上述 4 家公司的企业整体价值与营业收入具有较强相关性，相关统计结果见上表。结合被评估单位的经营阶段、收入及盈利特征、数据可得性和价值比率的经济含义，本次评估采用 EV/S 作为价值比率。

2）价值比率的计算

①缺乏流动性折扣

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选取的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而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本次评估考虑了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对于缺乏流动性折扣，评估人员参考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进行测算，所谓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就是国内上市公司新股 IPO 的发行定价与该股票正式上市后的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来研究缺少流动性折扣的方式。

评估人员根据可比公司所处行业及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属性，在沪深 A 股制造业专用设备及通用设备相关上市公司中收集首次公开发行（IPO）样本，分别研究样本公司

IPO 发行价与上市后第 90 个、120 个及 250 个交易日收盘价之间的比例关系。为提高统计结果的客观性和代表性，对基础样本进行如下筛选：

A. 选取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已满一年的公司样本；

B. 剔除第 90 个、120 个或 250 个交易日任一观察期缺乏流动性折扣率低于-50%的异常波动样本。

经上述筛选后，对有效样本进行统计。样本公司上市后第 9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以及 250 个交易日隐含的缺乏流动性折扣率平均值分别为 43.61%、43.60%和 37.47%。本次取上述三个观察期平均折扣率的最大值，并保留两位小数，确定缺乏流动性折扣率为 43.61%。

②可比公司 EV/S 的计算

可比公司考虑股权流动性因素调整后的 EV/S 计算过程和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字母或计算公式	北方华创	拓荆科技	微导纳米	汇成真空
股权价值	A	38,452,015.37	12,484,194.90	3,602,174.25	1,558,398.00
缺乏流动性折扣	B	43.61%	43.61%	43.61%	43.61%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	-499,919.77	308,383.94	182,542.01	2,315.62
经营性股权价值	D＝A×（1－B）－C	22,183,011.24	6,731,453.57	1,848,724.05	876,465.02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E	617,292.31	48,381.10	0.00	0.00
可自由支配资金价值	F	1,342,715.81	173,704.98	54,390.02	-8,178.77
付息债务价值	G	1,394,409.27	160,342.76	329,414.90	248.26
调整后企业整体价值（EV）	H＝D＋E－F＋G	22,851,997.00	6,766,472.44	2,123,748.93	884,892.04
营业收入	I	4,337,298.31	747,781.30	277,260.92	38,040.88
价值比率EV/S	J＝H÷I	5.27	9.05	7.66	23.26

注 1：为降低短期股价波动对价值比率的影响，可比上市公司股权价值采用评估基准日前 250 个交易日各交易日实际总市值的算术平均值，每日总市值按当日不复权收盘价与当日实际总股本计算；
注 2:付息债务、货币资金等资产负债表项目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开合并财务数据，付息债务按融资性质识别。可比公司收入采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TTM 数据，被评估单位采用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TTM 数据，以基准日可取得资料反映各自最近十二个月的业务规模。
注 3:可自由支配资金按货币资金扣除合同负债及其对应待转销项税的资金占用确定，保留履行相关订单所需资金。可比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参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非经营性负债主要包括非经营性其他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收益及非经营性其他流动负债等。

汇成真空现有收入主要来自消费电子、其他消费品及工业品等领域，同时向超精密光学、半导体先进封装及 TGV 玻璃基板等应用拓展，相关新产品已实现少量交付，目前处于转型过渡期。结合其业务发展阶段及价值比率表现分析，汇成真空的市场定价中包含了较高的新业务成长预期，相关新业务尚未充分体现于基准期营业收入；现有收入规模较小，进一步放大了 EV/S。其 EV/S 受新业务拓展阶段影响，明显高于其他三家公司，纳入可比样本将大幅提高平均价值比率。综合上述估值与收入匹配关系及经营情况分析，本次将汇成真空作为价值比率异常样本剔除，最终采用北方华创、拓荆科技及微导纳米三家公司进行后续 EV/S 修正及比准测算。

（3）价值比率的修正

本次在交易日期及交易情况一致的基础上，比较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的成长能力、经营规模、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研发能力，以及产品及业务结构、企业发展阶段和客户集中程度，对可比公司的 EV/S 进行修正，具体如下：

项目		待估对象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苏州岚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方华创	拓荆科技	微导纳米
价值比率 EV/S			5.27	9.05	7.66
交易日期修正	交易指数	100	100	100	100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交易情况修正	交易情况	正常市场交易	正常市场交易	正常市场交易	正常市场交易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成长能力修正	中期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3.45%	30.15%	42.44%	22.11%
	打分系数	100	105	108	104
经营规模修正	总资产规模（亿元）	6.06	939.22	253.12	97.11
	打分系数	100	110	110	109
偿债能力修正	流动比率	1.40	2.23	1.91	1.77
	打分系数	100	110	110	107
运营能力修正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430.17	4.79	4.49	3.49
	打分系数	不修正	不修正	不修正	不修正
盈利能力修正	销售净利率	34.15%	17.80%	22.70%	15.24%
	打分系数	100	92	94	91
研发能力修正	研发投入强度	3.85%	18.38%	14.52%	20.62%

项目		待估对象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苏州岚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方华创	拓荆科技	微导纳米
	打分系数	100	110	110	110
企业发展阶段修正	企业发展阶段	成长期	成熟期	成熟期	成熟期
	打分系数	100	110	110	110
产品及工艺覆盖广度修正	产品及工艺覆盖广度	磁控系列为主，应用较集中	多类相关沉积产品已商业化	多种沉积工艺已商业化	沉积产品覆盖半导体、光伏
	打分系数	100	106	106	106
客户结构修正	客户结构	客户集中程度及关联销售占比较高	客户较分散，前五大客户无关联销售	客户集中程度较高，关联销售占比较高	客户集中程度中等，前五大客户无关联销售
	打分系数	100	106	104	106

各可比公司均按基准日前 250 个交易日的平均总市值确定股权价值，交易日期和观察期间一致，交易情况均为正常市场交易，故交易日期及交易情况得分均为 100。

①成长能力修正

成长能力是衡量企业未来发展的能力，一般来说成长速度越快，整体市值越高。成长能力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成长能力采用截至相应时点的近十二个月营业收入至 2028 年预测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被评估单位采用 2026 年 8 月末近十二个月营业收入，可比公司采用 2026 年 6 月末近十二个月营业收入；2028 年营业收入分别采用收益法预测及市场一致性预测数据。该指标反映各企业的中期增长水平，为正向指标。

②经营规模修正

企业规模是企业资产体量的大小，一般来说体量越大，整体市值越高。一般来说，衡量企业经营规模的大小主要是营业收入和总资产规模。由于本次评估采用 EV/S 价值比率，价值比率中已经考虑了营业收入因素的影响，不宜采用营业收入规模作为修正参数，故本次按照总资产规模进行修正。以基准日可获取的被评估单位及可比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该指标为正向指标。

③偿债能力修正

企业的偿债能力是指企业用其资产偿还长期债务与短期债务的能力，是企业能否健

康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风险的重要标志。本次偿债能力采用流动比率，计算公式为账面流动资产÷账面流动负债。以基准日可获取的被评估单位及可比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该指标为正向指标。

④运营能力修正

运营能力是指企业基于外部市场环境的约束，通过内部人力资源和生产资料的配置组合而对财务目标实现所产生作用的大小。本次对于运营能力通过应收款项周转情况进行分析。被评估单位以合同资产为主，设备存在备货、交付及验收周期，其周转指标还受到经营历史较短及集中交付的影响，与可比公司的生产、结算和收入结构存在较大差异。本次将相关指标用于分析经营特点，不作为修正指标。

⑤盈利能力修正

盈利能力是指企业获取利润的能力，也称为企业的资金或资本增值能力，通常表现为一定时期内企业收益数额的多少及其水平的高低。盈利能力指标主要包括营业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毛利率等。本次对于盈利能力采用 2028 年预测销售净利率，即该年度预测净利润÷预测营业收入。被评估单位采用收益法预测值，可比公司采用同年度市场一致性预测。该口径将企业间的盈利比较置于相同预测年度，结合产品价格和业务结构变化反映中期盈利水平。该指标为正向指标。

⑥研发能力修正

研发能力是指企业研发的投入状况，能够在一定程度体现其技术进步能力，通常能反映企业未来技术突破的可能性。研发能力是企业持续技术创新、产品迭代及维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本次采用研发投入强度，即相应期间费用化及资本化研发投入合计÷营业收入。以基准日可获取的被评估单位及可比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该指标为正向指标。

⑦企业发展阶段修正

企业发展阶段从持续产业化经营中形成的供应组织、量产交付、客户导入及服务体系的成熟程度比较。被评估单位核心产品已形成批量商业化，但经营历史相对较短，处于扩大经营、积累持续交付记录及完善运营体系的成长期。北方华创主营设备已形成持续经营及供应协同、量产交付和现场支持体系，已进入成熟期；拓荆科技在主营沉积产品的客户导入、批量交付及工艺服务方面形成较成熟基础，已进入成熟期；微导纳米在

半导体、光伏主营设备中形成批量经营和客户服务体系，已进入成熟期。三家可比公司主营经营体系已达到相对成熟水平。

⑧产品及工艺覆盖广度修正

本项围绕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已形成商业化应用的真空薄膜沉积产品组合，比较工艺体系、产品系列及实际应用。被评估单位主营仍以磁控系列及光通信应用为主，其他产品和应用继续拓展。北方华创形成 PVD、CVD、ALD 等商业化沉积产品，路线覆盖较全；拓荆科技围绕集成电路形成 PECVD、ALD 及多类填充工艺产品，具有工艺深度；微导纳米在半导体、光伏领域形成 ALD、CVD 等实质业务。三家均形成多类相关商业化产品组合，相对标的具有明确综合优势。

⑨客户结构修正

本项比较客户集中度与关联业务销售占比。被评估单位客户集中度和关联业务占比均较高；北方华创客户集中度较低，关联业务占比低；拓荆科技客户较为集中，有一定关联业务；微导纳米客户集中度低于拓荆科技，关联业务占比低。

经过上述修正后，计算得出加权修正后价值比率：

加权修正后价值比率＝Σ（各可比公司修正后价值比率×各自权重）

本次对三家可比公司采用相同权重，加权修正后价值比率计算如下：

项目	002371.SZ	688072.SH	688147.SH
	北方华创	拓荆科技	微导纳米
修正后价值比率EV/S	3.32	5.52	5.10
权重	33.33%	33.33%	33.33%
加权修正后价值比率EV/S	4.65		

（4）对控制权的考虑

由于暂无针对中国市场的比较可靠的控制权溢价率或缺乏控制权折价率数据，本次市场法评估未考虑控制权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5）付息债务价值的评估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租赁负债均为租赁相关负债。本次付息债务按融资性借款口径确定，纳入市场法计算的付息债务为 0.00 万元。

（6）非经营资产、负债的考虑

对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如下：

单位：万元

涉及的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
交易性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中可自由支配部分	6,328.40	6,328.40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	定期存款	10,009.24	10,009.24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4	40.04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16,377.68**	**16,377.68**	

单位：万元

涉及的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
其他应付款	代收股权转让款	5,000.00	5,000.00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	92.08	13.81	按预计应承担的所得税额评估。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5,092.08**	**5,013.81**	

根据上述评估，非经营资产、负债价值净值为 11,363.87 万元。

（7）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 EV/S 计算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字母或计算公式	数值
加权修正后价值比率EV/S	A	4.65
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	B	26,830.11
经营性企业价值（剔除可自由支配资金）	C=A×B	124,759.99
付息债务价值	D	0.00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E	11,363.87
可自由支配资金净调整额	F	0.00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G	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H＝C－D＋E＋F－G	136,100.00

综上，市场法测算结果为 136,100.00 万元（按百万元位取整）。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1、概述

（1）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自由现金流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2）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收益法使用通常应具备以下三个前提条件：

①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②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③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3）收益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评估人员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对本项目适用收益法评估的理由分析如下：

①被评估单位近年经营情况较稳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具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进而对未来收益进行预测的基础。

②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稳定，有较明确的未来发展规划，在手合同、交付安排及产品研发计划为近期收益预测提供资料作为支撑，未来收益可预测性较强。

③被评估单位可提供评估人员进行收益法评估所需的大部分资料，进行收益法评估具有现实的可操作性。

2、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1）收益法模型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自由现金流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付息债务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V=\sum_{i=1}^{n}\frac{F_i}{(1+r)^i}+\frac{F_{n+1}}{(r-g)\times(1+r)^n}$$

其中：V—评估基准日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1}—永续期首年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g—详细预测期后的永续增长率。

①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指可由企业资本的全部提供者自由支配的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

②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R_d\times(1-T)\times\frac{D}{D+E}+R_e\times\frac{E}{D+E}$$

其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利率；

β—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R_f）—市场风险溢价；

ε—特定风险报酬率。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本次收益法对于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4）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付息债务单独分析和评估。

（2）收益期和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分析，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本次评估将收益期分为详细预测期和永续期两个阶段。详细预测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2032 年起进入永续期。

（3）未来收益预测

1）营业收入和成本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光通信、消费电子、医疗及生命科学、高端制造和工业激光等领域的镀膜设备销售，同时包括光电测试仪器及设备零备件等业务。历史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8 月
营业收入合计		**1,194.73**	**2,948.27**	**26,223.44**
营业成本合计		**380.92**	**1,148.37**	**7,399.49**
镀膜设备	收入	1,128.32	2,853.98	25,941.24
	成本	350.56	1,086.10	7,182.27
其中：光通信领域	收入	1,128.32	2,256.64	23,374.87
	成本	350.56	872.64	6,405.60
消费电子领域	收入	0.00	0.00	575.22
	成本	0.00	0.00	140.09
医疗领域	收入	0.00	0.00	584.07
	成本	0.00	0.00	164.83

项目 \ 年份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8 月
高端制造领域	收入	0.00	597.35	1,150.44
	成本	0.00	213.47	301.35
工业激光领域	收入	0.00	0.00	256.64
	成本	0.00	0.00	170.41
光电测试仪器及设备零备件等	收入	66.41	94.28	282.20
	成本	30.36	62.27	217.22

被评估单位首先在技术要求较高的光模块滤光片领域开展设备和工艺开发。在采用薄膜滤光片的波分复用方案中，光模块通过滤光片实现不同波长光信号的合波与分波，其中 LAN-WDM、DWDM 等滤光片对通带宽度、通道隔离和波长稳定性要求较高。生产过程中需要在玻璃基片上连续沉积几十到几百层纳米级光学薄膜，膜厚的细微偏差可能引起中心波长偏移、通道串扰增加和信号损耗上升。因此，设备需要在长时间沉积中精确控制各层膜厚，同时保持均匀性分布、优异的表面质量及批次一致性。被评估单位将自主光控算法、磁控溅射工艺与整机控制相结合，通过独特的动态膜厚检测技术以及精密控制，实现了复杂膜系的稳定生产。相关设备已完成客户验证并实现批量交付，形成了设备、薄膜工艺和客户应用相结合的技术及工程基础。

在上述技术和工程基础上，被评估单位正在开发大面积磁控溅射设备平台，面向消费电子、医疗及高端制造等应用拓展。相关设备以同一主体平台为基础，根据不同应用的基板材料、目标波段和膜系要求，研发升级了主体结构，光路算法及配套的工艺设计。其中，部分产品对超窄带控制精度的要求相对较低，更加注重批量一致性、生产效率和单位加工成本，可通过扩大基板承载面积、提高单炉产出满足相关需求。

新系列面向更大尺寸基板开发，重点是在扩大镀膜面积的同时，兼顾目标产品所需的镀膜速率和膜厚控制精度。为适应基板面积扩大后的沉积需求，被评估单位在有限腔体空间内增加可切换靶材配置，并结合已有的任意膜厚光控算法及基板运动控制，通过逐层膜厚监测和偏差补偿开展多层薄膜工艺开发。上述设计将用于更大面积的批量生产，并兼顾腔体空间和沉积效率。

从同行应用看，光驰 OTFC 系列采用电子束蒸发配合离子辅助工艺，已用于消费电子及医疗光学；布勒莱宝 HELIOS 系列采用磁控溅射工艺，已用于消费电子及生物传感。相关产品对镀膜工艺和设备的选择，需要综合考虑膜系性能、批量一致性和加工成本。

被评估单位新系列依托既有光控设计和磁控溅射工艺，重点推进大面积镀膜及批量生产的工艺适配，预计可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的要求，截至评估基准日，新系列处于装配调试阶段，管理层预计将逐步推进相关产品的工艺验证。

随着设备在光通信客户产线中投入使用，被评估单位逐步积累了客户认可和行业知名度，其他光学领域客户已主动接洽，需求涉及设备国产化、缩短交期、提高生产效率及降低使用成本。此前企业研发、工艺及交付资源主要用于光通信集中订单，随着相关订单逐步交付，管理层预计将进一步跟进已接洽客户的需求，推进相关产品验证，逐步拓展其他领域业务。

本次对于镀膜设备按各应用领域预测设备销售，并结合单位成本及销售价格测算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2026 年预测以 1-8 月已实现收入、评估基准日前已签订单及预计交付验收进度为基础；后续年度结合客户采购周期、产品应用和市场拓展情况，预计光通信业务在集中交付后调整，其他领域从现有业务基础逐步增长。光电测试仪器及设备零备件等业务结合历史经营情况及未来需求预测。

①各应用领域营业收入预测

A．光通信领域

光模块及光纤通信系统中的薄膜滤光片用于实现不同波长光信号的选择、合波和分波。人工智能算力建设及高速光互联升级，带动光模块和上游光器件的产能建设。根据光通信市场研究机构 LightCounting 预测，全球光模块市场 2030 年将达到 1,086 亿美元。随着高速光模块升级，相关光学器件对薄膜光谱性能、均匀性和量产效率提出新的要求，形成镀膜设备采购及工艺升级需求。

被评估单位的高精度磁控溅射设备已在苏州迈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辉光学有限公司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处实现应用，积累了复杂滤光片的生产及设备运行经验。其自主光控算法可用于 200 层以上、总厚度超过 40 微米及以上的高陡度截止滤光片生产，并通过工艺优化提高产品一致性和基片利用率。在此基础上，被评估单位进一步拓展 CWDM 滤光片及光接入网络等应用，重点满足宽带滤光片的大批量生产需求。

2026 年光通信客户集中扩产带动光学镀膜设备采购和交付，形成阶段性较高收入。光学镀膜设备采购具有前瞻性，前期购置的设备可持续支持客户生产，后续主要随新增

产能、产品升级及设备更新形成新的设备采购需求。预测期结合上述特点，对集中交付后的收入规模进行审慎估计，后续随着客户新增需求及产品应用拓展逐步增长。

B．消费电子领域

智能手机、智能眼镜、摄像及光学传感产品广泛使用滤光、增透等光学薄膜，其中摄像和红外识别所用滤光片需要选择目标波段、抑制干扰光，并适应大批量生产。根据日本市场研究机构 TSR 的预测，全球安防镜头市场销售额将由 2025 年的 14.52 亿美元增长至 2029 年的 21.53 亿美元，智能眼镜、运动相机等新应用也在拓展光学元件需求。相关产品的性能升级和批量生产，带来提高镀膜效率、良率及降低单位加工成本的需求。

相关滤光片及增透膜已有电子束蒸发配合离子辅助、磁控溅射等生产方案，客户根据膜系性能、产量及加工成本选择设备。消费电子滤光片对超窄带控制精度的要求一般低于高精度光通信滤光片，被评估单位可依托既有磁控溅射和光控技术，在满足相关光谱性能要求的基础上提高批量生产效率。被评估单位已在消费电子领域实现设备销售，并与多家光学及精密制造企业开展接洽。预测期结合既有销售、已接洽客户的需求和产品开发进度，从小规模导入逐步拓展销售。

C．医疗与生命科学领域

光谱分析仪、显微镜、内窥镜及荧光检测设备需要利用滤光片选择特定波段、抑制杂散光，以提高成像和检测效果。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中国医用硬镜市场规模将由 2025 年的 102 亿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151 亿元。作为医疗影像与诊断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医用硬镜的发展将带动相关精密光学元件需求增长，并对其目标波段匹配、膜层均匀性和批次一致性提出更高要求。

现有医疗光学镀膜设备包括电子束蒸发配合离子辅助等方案，可用于内窥镜光学元件及带通滤光片等产品。被评估单位可利用既有膜厚监控及多层薄膜工艺，围绕医疗光学产品的目标波段、杂散光抑制及批次一致性要求开展工艺适配。被评估单位已向医疗光学领域企业提供设备，并持续接洽该领域其他客户；现有客户持续推进内窥镜和光学产品研发，以及光学加工、镀膜产线建设，为相关应用提供了需求基础。预测期结合既有交付和客户需求，逐步拓展医疗光学业务。

D．高端制造领域

高端制造领域包括半导体相关精密光学、激光雷达、精密仪器及工业检测等应用。

半导体相关深紫外光学元件需要满足特定波段的透射、反射及表面质量要求；激光雷达和光谱分析仪使用的窄带滤光片、镀膜透镜等元件，则需要选择目标波段、抑制杂散光并保持环境稳定性。相关薄膜可根据基片和膜层要求选用蒸发、磁控溅射及离子束溅射等工艺。被评估单位已有高端制造领域设备交付经验，拟进一步开展材料、电源及工艺适配。预测期结合既有业务和客户需求，逐步拓展相关精密光学镀膜应用。

E．工业激光领域

工业激光已应用于材料加工、精密制造及检测等领域。相关激光系统中的反射镜、分光镜等元件，需要满足低光学损耗、高激光损伤阈值和长期使用稳定性要求；激光器芯片也需要镀制光学薄膜，以控制光输出并保护器件。上述产品的制造和性能升级，为高品质光学薄膜及离子束镀膜设备提供了应用空间。

离子束溅射能够制备致密、低损耗的光学薄膜，可用于激光反射镜、激光器芯片等产品。现有激光光学薄膜生产也采用电子束蒸发配合离子辅助等工艺，不同方案根据膜层性能及生产要求选用。被评估单位核心团队具备相关设备和薄膜工艺经验，正开发多离子源共溅射设备，以提高沉积效率并控制薄膜应力，报告期内被评估单位在该领域已与客户签订离子溅射设备采购协议。预测期结合已签协议、产品开发进度和后续客户需求，逐步拓展激光器及精密光学镀膜设备业务。

②营业成本及销售价格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历史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接近九成，主要为真空腔体、真空泵、控制系统及其他配套部件。已实现批量生产的产品结合历史生产成本确定单位成本；新产品根据标准配置的 BOM 成本预估标准单位成本。被评估单位持续推进部分核心部件自主研发及国产化替代，相关产品和应用正在开发验证。预测期以现有生产和采购成本为基础，预计各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可保持稳定。

本次被评估单位对设备销售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进行预测，结合历史售价、已签合同、产品配置和预期毛利水平确定未来单价。近期价格主要考虑现有合同及历史成交水平确定，后续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和客户议价因素，对未来毛利率和单价逐步调整。被评估单位现有高精度光通信产品具有较高技术附加值，而面向更广泛批量化应用的产品在满足相应性能要求的同时将兼顾客户加工成本和市场拓展。因此，预测期对相关产

品采用更具竞争力的定价，结合产品结构变化，综合毛利率将逐步下降。

③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各应用领域业务、销售价格及成本预测，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 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营业收入合计		**50,434.16**	**21,340.20**	**29,037.58**	**34,720.85**	**38,616.34**	**41,862.23**
营业成本合计		**14,113.69**	**7,632.37**	**13,327.41**	**17,308.91**	**19,386.47**	**21,139.23**
镀膜设备	收入	49,934.16	20,840.20	28,537.58	34,220.85	38,116.34	41,362.23
	成本	13,738.69	7,257.37	12,952.41	16,933.91	19,011.47	20,764.23
其中：光通信领域	收入	45,059.83	14,416.40	19,882.22	20,371.86	20,804.57	21,237.29
	成本	12,342.49	4,314.65	8,256.92	9,446.89	9,684.88	9,922.88
消费电子领域	收入	2,883.18	3,610.62	3,461.72	4,327.15	4,759.87	5,192.58
	成本	757.83	1,427.96	1,903.95	2,379.93	2,617.93	2,855.92
医疗领域	收入	584.07	865.43	1,730.86	3,461.72	4,327.15	5,192.58
	成本	164.83	475.99	951.97	1,903.95	2,379.93	2,855.92
高端制造领域	收入	1,150.44	1,298.15	2,163.58	3,461.72	4,327.15	5,192.58
	成本	303.13	713.98	1,189.97	1,903.95	2,379.93	2,855.92
工业激光领域	收入	256.64	649.60	1,299.20	2,598.40	3,897.60	4,547.20
	成本	170.41	324.80	649.60	1,299.20	1,948.80	2,273.60
光电测试仪器及设备零备件等	收入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成本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2）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的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8 月
税金及附加	**1.65**	**24.91**	**247.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0.65	13.93	143.21
教育费附加	0.28	5.97	61.38
地方教育附加	0.19	3.98	40.92
印花税、车船税	0.54	1.02	2.17

被评估单位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其中城建

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7%、3%、2%。被评估单位的流转税主要为增值税，税率为 13%。本次评估在预测被评估单位各年流转税的基础上，估算未来各年的税金及附加。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税金及附加	**540.94**	**221.02**	**259.39**	**294.08**	**328.41**	**354.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5.57	124.71	145.57	164.68	183.94	198.53
教育费附加	130.96	53.45	62.39	70.58	78.83	85.09
地方教育附加	87.31	35.63	41.59	47.05	52.55	56.72
印花税、车船税	17.10	7.23	9.84	11.77	13.09	14.19

3）销售费用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8 月
销售费用	**23.96**	**24.54**	**29.79**
职工薪酬	7.58	10.46	16.19
交通差旅费	4.05	2.22	4.27
宣传展览费	11.85	11.60	5.37
业务招待费	0.35	0.17	0.68
其他费用	0.14	0.09	3.28

①职工薪酬：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等。未来按预计销售人员数量和人均薪酬测算，并结合人员配置和薪酬预算考虑适当增长。管理层预计，随着业务向消费电子、医疗等应用领域拓展，销售团队将逐步扩充。

②交通差旅费：主要为销售人员开展客户开发和维护等工作发生的差旅费用。未来结合历史费用发生情况和市场拓展计划确定费用基数，并考虑业务发展带来的适当增长。

③宣传展览费：主要为被评估单位参加展览和开展业务宣传等发生的费用。本次结合历史支出及市场拓展计划进行预测，市场拓展初期结合预计收入规模测算，后续年度在前期投入基础上考虑适当增长。

④业务招待费及其他费用：业务招待费结合市场开拓需要确定预测基数，以后年度

考虑适当增长；其他费用主要为日常销售活动中的零星支出，结合销售工作需要按相对稳定的金额预测。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销售费用	**111.37**	**628.40**	**861.43**	**931.01**	**1,006.14**	**1,087.21**
职工薪酬	90.00	315.00	463.05	520.93	583.44	650.90
交通差旅费	6.40	50.00	55.00	60.50	66.55	73.21
宣传展览费	8.05	213.40	290.38	293.28	296.21	299.17
业务招待费	2.00	30.00	33.00	36.30	39.93	43.92
其他费用	4.93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4）管理费用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8 月
管理费用	**331.55**	**453.63**	**712.29**
职工薪酬	277.05	389.31	418.85
折旧和摊销	5.01	8.58	11.48
房租	5.41	10.53	7.85
办公、通讯、水电等	8.22	6.07	21.61
业务招待费	1.45	0.84	4.45
股份支付费用	0.00	0.00	226.92
交通差旅费	24.49	15.90	5.84
中介及代理费	9.61	21.05	15.27
其他费用	0.32	1.35	0.02

①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等。根据被评估单位管理人员配置和薪酬预算，结合预计人员数量、人均薪酬及未来薪酬增长情况进行测算。

②折旧和摊销：主要包括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根据现有管理用资产的使用情况，结合未来更新需求及相应折旧、摊销政策，测算未来各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和摊销。

③房租：历史期该项费用为使用权资产折旧，预测期以现行租赁合同约定的不含税租金为基础，结合未来租金变化及费用分摊情况进行测算。

④办公、通讯、水电、业务招待及交通差旅费：主要为管理人员日常工作发生的费用。未来参考历史费用发生情况，结合经营管理需要考虑适当增长。

⑤中介及代理费、其他费用：中介及代理费主要为聘请审计、律师、评估等中介机构发生的费用，结合历史支出、费用预算及未来业务需要考虑适当增长；其他费用结合日常经营管理需要，按相对稳定的金额预测。

⑥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费用不直接影响自由现金流，2026 年全年按 1-8 月已确认金额列示，2027 年及以后年度未预测新增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管理费用	**908.46**	**780.01**	**827.79**	**879.06**	**920.64**	**958.60**
职工薪酬	552.73	643.00	686.30	732.88	769.53	802.34
折旧和摊销	18.90	22.24	22.24	22.24	22.24	22.24
房租	12.06	13.02	13.41	13.82	14.23	14.66
办公、通讯、水电等	32.42	34.04	35.74	37.53	39.41	41.38
业务招待费	6.68	7.01	7.36	7.73	8.12	8.53
股份支付费用	226.92	-	-	-	-	-
交通差旅费	8.75	9.19	9.65	10.13	10.64	11.17
中介及代理费	30.00	31.50	33.08	34.73	36.47	38.29
其他费用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5）研发费用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8 月
研发费用	**470.81**	**650.46**	**1,008.93**
职工薪酬	293.53	469.54	468.18
材料费用	118.47	102.49	249.90
折旧和摊销	11.19	15.70	9.14
房租	18.05	17.31	14.43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8 月
股份支付费用	-	-	249.61
其他费用	29.58	45.43	17.68

①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等。未来结合设备研发和新应用领域工艺开发需要，预计研发人员数量，并以薪酬预算为基础考虑人均薪酬适当增长，据此测算未来各年度研发人员薪酬。

②材料费用：主要为产品研发、试制及工艺验证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本次根据研发计划确定近期材料投入，后续年度结合预计营业收入规模及各阶段研发需要进行测算，后期材料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适当降低。

③折旧和摊销、房租：折旧和摊销主要包括研发用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根据现有研发用资产及未来更新需求进行测算。房租在历史期列示使用权资产折旧，预测期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的不含税租金，结合未来租金变化及费用分摊情况预测。

④股份支付费用：2026 年全年按 1-8 月已确认金额列示，2027 年及以后年度未预测新增股份支付费用。

⑤其他费用：主要为研发活动发生的其他费用，结合被评估单位研发计划及日常研发需要，按相对稳定的金额预测。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研发费用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研发费用	**1,942.46**	**2,007.05**	**2,488.97**	**2,598.78**	**2,634.88**	**2,845.43**
职工薪酬	1,100.00	1,365.00	1,653.75	1,794.32	1,944.81	2,105.86
材料费用	500.00	533.51	725.94	694.42	579.25	627.93
折旧和摊销	20.46	33.95	33.95	33.95	33.95	33.95
房租	22.39	24.60	25.34	26.10	26.88	27.68
股份支付费用	249.61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费用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6）财务费用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8 月
财务费用	**-0.57**	**1.51**	**-14.94**
付息债务利息支出	2.06	5.34	5.26
利息收入（按负数填列）	-2.58	-5.30	-20.67
汇兑损益	-0.68	0.86	-0.45
手续费及其他	0.64	0.61	0.92

①利息支出：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借款，未来亦暂无借款计划，故未来不预测利息支出。

②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汇兑损益和其他费用历年发生金额较小，且基本上正负相抵，未来不再预测。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财务费用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财务费用	**-14.94**	**0.00**	**0.00**	**0.00**	**0.00**	**0.00**
付息债务利息支出	5.26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息收入（按负数填列）	-20.67	0.00	0.00	0.00	0.00	0.00
租赁利息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汇兑损益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手续费及其他	0.92	0.00	0.00	0.00	0.00	0.00

7）其他收益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的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8 月
其他收益	**1.52**	**28.06**	**119.87**
政府补助	1.16	17.22	91.52
其他	0.36	10.84	28.35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的其他收益系政府补助收入和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由于未来各年发生的可能性及发生金额难以可靠预测，本次评估未来不再预测其他收益。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其他收益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其他收益	**119.87**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	91.52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28.35	0.00	0.00	0.00	0.00	0.00

8）投资收益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8 月
投资收益	**28.75**	**13.41**	**67.62**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的投资收益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由于相关资产已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评估，故本次评估未来不再预测投资收益。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投资收益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投资收益	**67.62**	**0.00**	**0.00**	**0.00**	**0.00**	**0.00**

9）净敞口套期收益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的净敞口套期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8 月
净敞口套期收益	**0.00**	**0.00**	**0.00**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无净敞口套期收益，预计未来年度亦无开展套期业务的计划，故未来亦不预测净敞口套期收益。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净敞口套期收益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净敞口套期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8 月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95	6.45	26.02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由于相关资产已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评估，本次评估未来不再预测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02	0.00	0.00	0.00	0.00	0.00

11）信用减值损失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8 月
信用减值损失	-4.75	-11.82	-3.82

历史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系对各项金融工具计提减值准备形成。由于信用减值损失存在较大偶然性，难以合理预测，故本次评估不再预测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信用减值损失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信用减值损失	-3.82	0.00	0.00	0.00	0.00	0.00

12）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8 月
资产减值损失	-15.66	-188.00	-23.66

历史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系对合同资产、存货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形成。相关的减值损失存在较大偶然性，难以合理预测，未来不再预测。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资产减值损失	-23.66	0.00	0.00	0.00	0.00	0.00

13）资产处置收益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8 月
资产处置收益	0.00	-5.34	-0.35

历史年度的资产处置收益系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收益，由于未来各年发生资产处置的可能性及处置收益金额难以可靠预测，本次评估未来不再预测资产处置收益。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资产处置收益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资产处置收益	-0.35	0.00	0.00	0.00	0.00	0.00

14）营业外收入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8 月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历史年度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由于未来各年营业外收入发生的可能性及发生金额难以可靠预测，本次评估未来不预测营业外收入。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营业外收入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营业外支出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8 月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历史年度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由于未来各年营业外支出发生的可能性及发生金额难以可靠预测，故未来不预测营业外支出。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营业外支出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①对企业所得税税率的考虑

被评估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收益法预测中未来各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符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中要求，故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可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②主要纳税调整项目

A.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预测根据 2024 年、2025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平均数预测。

B.股份支付相关纳税调整

股份支付相关纳税调整结合现有股权激励事项的费用确认及税务处理，在应纳税所得额预测中予以考虑。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所得税费用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所得税费用	4,795.62	1,239.75	1,354.88	1,555.52	1,795.26	1,937.45

17）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折旧和摊销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

销。本次评估首先在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基础上，结合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对未来各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原值进行预测，然后结合被评估单位对各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和摊销政策，对未来各年的折旧和摊销进行测算。

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被评估单位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残值率及年摊销率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残值率	年摊销率
装修费	3 年	0%	33.33%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折旧与摊销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6 年 9-12 月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折旧与摊销	**35.22**	**105.61**	**105.61**	**105.61**	**105.61**	**105.61**

18）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更新性资本性支出和扩张性资本性支出。

①更新性资本性支出

更新性资本性支出系现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在未来经济使用年限届满后，为了维持持续经营而必须投入的更新支出。根据被评估单位现有主要长期资产的成新率分析，大规模更新的时间在详细预测期之后，为使详细预测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能够体现为将来更新长期资产所需留存的金额，评估预测中按现有各类长期资产的账面原值和可使用年限，将未来更新所需的金额分摊至使用年限内各年，作为因维持持续经营而进行的更新资本性支出。更新性资本性支出不仅包括评估基准日现有长期资产的更新性支出，也包括未来新增的长期资产的后续更新性支出。

②扩张性资本性支出

扩张性资本性支出系为扩大再生产而新增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投入，包括评估基准日账面在建工程和开发支出的后续新增投入。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发展规划，当前长期资产规模已可支撑未来收益预测，故未来预测扩张性资本性支出为0。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6年9-12月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资本性支出	17.61	52.81	84.49	84.49	105.61	105.61

19）营运资本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本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本。营运资本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向他人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本和营运资本增加额分别为：

营运资本＝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经营性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营运资本增加额＝当期营运资本－上期营运资本

①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

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月付现成本费用×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月数

其中：

月付现成本费用＝（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所得税费用－折旧和摊销－股份支付等非付现费用）÷月数

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按1个月付现成本费用确定，并结合采购付款、生产交付及日常费用支付所需资金综合分析。

②应收类款项、应付类款项和存货

应收票据、存货、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根据各科目的业务性质，结合历史周转情况及预测期收入、成本规模测算。其中，应收票据和应交税费以营业收入为基数，存货和应付职工薪酬以营业成本为基数，按相应周转参数确定期末余额。

预测余额＝相应年度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周转参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结合合同付款结构、结算条件及质保期限测算；预付款项结合次年材料采购成本、预付比例和到货周期测算；应付账款结合材料采购及其他成本的付款条件和结算周期测算；合同负债结合设备销售、结算比例及订单承接周期测算。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结合持续经营所需往来余额确定，其他经营性流动资产根据预缴所得税等项目的形成及结算情况测算。

根据上述各科目预测余额，汇总确定各年度期末经营性营运资本，并以当期与上期的差额计算营运资本增加额。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6 年 9-12 月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营运资本增加额	**26,886.92**	**1,704.11**	**4,514.88**	**3,166.81**	**1,578.43**	**1,874.40**

（4）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6 年 9-12 月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一、营业收入	**24,210.72**	**21,340.20**	**29,037.58**	**34,720.85**	**38,616.34**	**41,862.23**
减：营业成本	6,714.20	7,632.37	13,327.41	17,308.91	19,386.47	21,139.23
税金及附加	293.26	221.02	259.39	294.08	328.41	354.53
销售费用	81.58	628.40	861.43	931.01	1,006.14	1,087.21
管理费用	196.17	780.01	827.79	879.06	920.64	958.60
研发费用	933.52	2,007.05	2,488.97	2,598.78	2,634.88	2,845.43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 年份	2026 年 9-12 月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15,991.98**	**10,071.34**	**11,272.59**	**12,709.00**	**14,339.80**	**15,477.22**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15,991.98**	**10,071.34**	**11,272.59**	**12,709.00**	**14,339.80**	**15,477.22**
减：所得税费用	2,495.72	1,239.75	1,354.88	1,555.52	1,795.26	1,937.45
四、净利润	**13,496.26**	**8,831.59**	**9,917.71**	**11,153.48**	**12,544.54**	**13,539.77**
加：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折旧和摊销	35.22	105.61	105.61	105.61	105.61	105.61
减：资本性支出	17.61	52.81	84.49	84.49	105.61	105.61
营运资本增加	26,886.92	1,704.11	4,514.88	3,166.81	1,578.43	1,874.40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	**-13,373.05**	**7,180.28**	**5,423.95**	**8,007.79**	**10,966.11**	**11,665.37**

（5）折现率的确定

1）折现率模型的选取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其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T—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

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利率；

β—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R_f）—市场风险溢价；

ε—特定风险报酬率。

2）无风险利率（R_f）的确定

无风险利率是指投资者投资无风险资产的期望报酬率，该无风险资产不存在违约风险。无风险利率通常可以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表示，选择国债时应当考虑其剩余到期年限与企业现金流时间期限的匹配性。评估实践中通常选取与收益期相匹配的中长期国债的市场到期收益率，未来收益期在十年以上的一般选用距基准日十年的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的数据，评估基准日十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为 1.69%（保留两位小数），故本次评估以此作为无风险利率。

3）市场风险溢价（R_m－R_f）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本次评估采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曲线的历史数据计算中国的市场风险溢价。首先，选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能较全面反映沪深两市股票收益水平的沪深 300 净收益指数的年度数据，采用几何平均法，分别计算近十年各年自基日以来的年化股票市场收益率。接下来，选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作为近十年各年的无风险利率。最后，将近十年各年自基日以来的年化股票市场收益率与当年的无风险利率相减，得到近十年各年的市场风险溢价，并综合分析后得到本次评估采用的市场风险溢价为 5.80%。

4）资本结构比率（D/E）的确定

资本结构比率是指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的比率。

被评估单位无付息债务，本次采用其自身资本结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的比率（D/E）为 0.0%。

5）贝塔系数（β系数）的确定

非上市公司的β系数（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通常由多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β系数调整得到，即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带财务杠杆的β系数（β_L）并调整为不带财务杠杆的β系数（β_U），在此基础上通过取平均值等方法得到评估对象不带财务杠杆的β系数（β_U），最后考虑评估对象适用的资本结构得到其带财务杠杆的β系数（β_L），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right]$$

式中：β_L—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_U—不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T—企业所得税税率；

D/E—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价值的比率。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带财务杠杆的β系数、企业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比率等数据，计算得到行业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后β系数平均值β_U＝1.2340。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得到评估对象的β系数β_L＝1.234。

6）特定风险报酬率（ε）的确定

特定风险报酬率为评估对象自身特定因素导致的非系统性风险的报酬率，调整的是评估对象与所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规模、管理能力、所处发展阶段、客户结构等方面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差异。各项风险报酬率的取值过程如下：

①企业规模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总资产为 60,610.61 万元，扣除非经营性资产 26,075.30 万元后，经营性总资产为 34,535.31 万元，约 3.45 亿元。上述经营性总资产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资源投入。与资产规模达到数十亿元乃至数百亿元的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被评估单位规模较小，在行业竞争及抵御经营风险方面存在一定劣势，该方面的特定风

险报酬率取 0.5%。

②经营管理能力

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的民营企业，在经营管理能力方面与内部控制更加健全、管理团队专业化水平更高、企业文化建设更加成熟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有一定差距。因此，与其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被评估单位在经营管理能力上存在一定欠缺，具有更高的经营管理风险，该方面的特定风险报酬率取 0.5%。

③所处发展阶段

被评估单位业务处于快速成长期，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展基本已进入稳定期。因此，与其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被评估单位面临更高的经营风险，该方面的特定风险报酬率取 0.5%。

④客户结构

被评估单位现阶段客户集中度较高，设备集中采购及验收对收入的影响较大，关联业务占比较高。结合客户集中程度、关联业务占比及业务发展阶段，该方面的特定风险报酬率取 0.5%。

综合以上因素，特定风险报酬率为 2%。

7）权益资本成本（R_e）的计算

将上述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如下：

$$R_e = R_f + \beta_L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 1.69\% + 1.234 \times 5.80\% + 2\%$$

$$= 10.8\%$$

8）付息债务资本成本（Rd）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无付息债务，付息债务取 0%。

9）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

将上述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如下：

$WACC=R_d\times(1-T)\times D/(D+E)+R_e\times E/(D+E)$

$=0\%\times(1-15\%)\times 0.0\%+10.8\%\times 100.00\%$

$=10.8\%$

（6）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的确定

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是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或者详细预测期结束时的退出或清算价值。

当未来收益期按永续考虑时，通常采用戈登永续增长模型（Gordon Growth Model）或退出倍数法计算预测期后的价值。当收益期为有限年期，若到期后企业要终止经营并进行清算时，则可直接采用清算模式，即通过估算企业在经营结束时的清算价值来计算终值；若到期后企业仍要继续经营，只是股东要退出，则可参照收益期按永续考虑时的测算方法确定。

本次收益法收益期按永续考虑，采用戈登永续增长模型计算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根据评估对象未来发展趋势，预计详细预测期后经营进入相对稳定阶段，永续增长率 g 取 0%。

（7）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

将上述预测的未来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并加总，得到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94,795.68 万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6 年 9-12 月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永续期首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	**-13,373.05**	**7,180.28**	**5,423.95**	**8,007.79**	**10,966.11**	**11,665.37**	**13,539.77**
折现率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折现期（月）	2.00	10.00	22.00	34.00	46.00	58.00	-
折现系数	0.98	0.92	0.83	0.75	0.67	0.61	5.64
折现值	-13,147.05	6,592.22	4,494.28	5,988.23	7,401.03	7,105.38	76,361.59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94,795.68**						

（8）非经营资产、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对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如下：

单位：万元

涉及的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备注
交易性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	16,026.02	16,026.02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	定期存款	10,009.24	10,009.24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4	44.27	按核实后的情况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26,075.30**	**26,079.53**	

单位：万元

涉及的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备注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	代收股权转让款	5,000.00	5,000.00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	92.08	13.81	按预计应承担的所得税额评估。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5,092.08**	**5,013.81**	

根据上述评估，非经营资产、负债价值净值 21,065.71 万元。

（9）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

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主要为评估基准日超过日常经营所需的超额货币资金，为基准日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持有量之间的差额。经清查，被评估单位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22,697.58 万元。经评估人员根据历史数据分析，被评估单位日常资金周转需要的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为 1 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据此计算有 21,306.41 万元货币资金为溢余性资产。

（10）付息债务价值的评估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无付息债务。

（11）收益法评估结果

①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94,795.68＋21,306.41＋21,065.71

＝137,167.80（万元）

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137,167.80－0.00－0.00

＝137,167.80（万元）

经收益法评估并按百万元位向下取整，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37,100.00 万元。

（四）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中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五）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本次评估不存在对评估或估值的特殊处理、不存在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六）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签署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为李侠。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26 年 9 月 29 日，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由李侠变更为余桂龙，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经核实，上述变更未涉及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主营业务等重大变化，未对本次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变更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认缴出资金额为 1,000.00 万元，实缴金额为 484.33 万元，尚未实缴金额为 515.67 万元。截至评估报告日，郑燕飞、陈平、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以货币资金形式合计补缴出资 515.67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1,000.00 万元，认缴出资已全部缴足。本次评估确定的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补足上述认缴出资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对估值及交易作价有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分析后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金证评估为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正常的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金证评估和其评估人员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相关评估假设前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提供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金证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确定以市场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金证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金证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程序，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二）评估预测的合理性

金证评估采用市场法与收益法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市场法

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情况、经营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章/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第九章/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第九章/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及“第九章/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本次标的资产评估使用到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评估数据等均来自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评估证据及合法合规的参考资料等，评估依据具备合理性。

（三）后续变化对评估的影响

标的公司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现有市场情况对标的资产、负债价值以及未来收益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此外，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行业趋势等方面的变化，未来相关因素正常发展变化，预计上述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上市公司在完成本次交易后，将积极推进业务的协同与整合，进一步强化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经营，适应产业未来发展趋势，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经营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提高抗风险能力。

（四）敏感性分析

1、市场法敏感性测试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影响程度，流动性折扣率、营业收入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1）流动性折扣率

单位：万元

流动性折扣变动率	评估值	变动金额	变动率
-10%	145,500.00	9,400.00	6.91%
-5%	140,700.00	4,600.00	3.38%
0	136,100.00	-	-
5%	131,300.00	-4,800.00	-3.53%
10%	126,500.00	-9,600.00	-7.05%

流动性折扣率与标的资产评估值存在反向变动关系，当流动性折扣变动幅度在

-10.00%至 10.00%之间时，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变动率范围为 6.91%至-7.05%之间。

（2）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变动率	评估值	变动金额	变动率
-10%	123,700.00	-12,400.00	-9.11%
-5%	129,900.00	-6,200.00	-4.56%
0	136,100.00	-	-
5%	142,400.00	6,300.00	4.63%
10%	148,600.00	12,500.00	9.18%

营业收入与标的资产评估值存在正向变动关系，当收入变动幅度在-10.00%至 10.00%之间时，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变动率范围为-9.11%至 9.18%之间。

2、收益法敏感性测试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影响程度，毛利率、营业收入对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1）毛利率

单位：万元

毛利率变动率	评估值	变动金额	变动率
-10%	118,900.00	-18,200.00	-13.27%
-5%	128,000.00	-9,100.00	-6.64%
0	137,100.00	-	-
5%	146,200.00	9,100.00	6.64%
10%	155,300.00	18,200.00	13.27%

毛利率与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值存在正向变动关系，当毛利率变动幅度在-10.00%至 10.00%之间时，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变动率范围为-13.27%至 13.27%之间。

（2）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变动率	评估值	变动金额	变动率
-10%	122,300.00	-14,800.00	-10.80%
-5%	129,700.00	-7,400.00	-5.40%
0	137,100.00	-	-
5%	144,500.00	7,400.00	5.40%

营业收入变动率	评估值	变动金额	变动率
10%	151,900.00	14,800.00	10.80%

营业收入与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值存在正向变动关系，当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在-10.00%至10.00%之间时，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变动率范围为-10.80%至 10.80%之间。

（3）折现率

单位：万元

折现率变动率	评估值	变动金额	变动率
-10%	150,600.00	13,500.00	9.85%
-5%	143,500.00	6,400.00	4.67%
0	137,100.00	-	-
5%	131,400.00	-5,700.00	-4.16%
10%	126,100.00	-11,000.00	-8.02%

折现率与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值存在反向变动关系，当折现率变动幅度在-10.00%至10.00%之间时，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变动率范围为 9.85%至-8.02%之间。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具体见“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九/（六）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具备良好的协同效应”。但目前协同效应尚难以具体量化，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评估定价过程中未考虑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六）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1、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经整理与标的公司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净率、市销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可比上市公司简称	市净率（倍）	市销率（倍）
1	002371	北方华创	12.53	11.71
2	688072	拓荆科技	15.58	26.49
3	688147	微导纳米	18.86	21.04
区间			**12.53～18.86**	**11.71～26.49**

序号	股票代码	可比上市公司简称	市净率（倍）	市销率（倍）
平均值			15.65	19.74
标的公司			7.78	5.07

注：数据来源 WIND，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可比上市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收盘市值/202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标的公司市净率=标的公司市场法评估值/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净资产；可比上市公司市销率=可比上市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收盘市值/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12 个月营业收入；标的公司市销率=标的公司市场法评估值/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前 12 个月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市净率、市销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应指标。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相关指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市销率指标，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

2、可比交易对比分析

经整理近期专用设备及仪器行业的同类资产交易案例，同类交易案例的市净率、市销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评估基准日	市净率（倍）	市销率（倍）
1	普源精电	耐数电子 67.7419%股权	专用电子测量仪器	2023/12/31	10.66	7.62
2	罗博特科	斐控泰克 81.18%及 FSG/FAG 各 6.97%股权	光电子自动化微组装及测试设备	2023/4/30	100.09	4.26
3	中微公司	杭州众硅 64.69%股权	CMP 半导体专用设备	2025/12/31	3.32	10.25
4	日联科技	上海菲莱 99.8314%股权	半导体测试设备及解决方案	2025/12/31	5.71	5.35
5	洁美科技	埃福思科技 100%股权	超精密光学抛光设备	2026/3/31	6.07	6.62
6	拓荆科技	无锡尚积 82.97%股份、上海泰纳微 100%股权和无锡宽行 100%股权	半导体薄膜沉积与刻蚀设备	2026/6/30	3.90	8.25
区间					3.32～10.66	4.26～10.25
平均值					5.93	7.06
标的公司					7.78	5.07

注 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市销率=交易标的 100%股权价值/评估基准日前一年的营业收入，标的公司营业收入采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 12 个月营业收入；
注 2：拓荆科技交易中，上海泰纳微以及无锡宽行均为持股平台，上表列示的数据为无锡尚积的估值情况；市净率区间及均值剔除罗博特科案例，市销率仍予保留。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市销率低于同类交易的市销率均值，市净率高于同类交易的均值主要系标的公司处于业绩爆发期、前期盈利积累及净资产相对较低，导致市净率相对较高。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相关指标

处于同类交易的区间范围内，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

（七）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签署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为李侠。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26 年 9 月 29 日，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由李侠变更为余桂龙，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经核实，上述变更未涉及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主营业务等重大变化，未对本次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变更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认缴出资金额为 1,000.00 万元，实缴金额为 484.33 万元，尚未实缴金额为 515.67 万元。截至评估报告日，郑燕飞、陈平、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以货币资金形式合计补缴出资 515.67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1,000.00 万元，认缴出资已全部缴足。本次评估确定的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补足上述认缴出资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对估值及交易作价有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36,100.00 万元；此外，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股东对标的公司实缴出资 515.67 万元。在此基础上，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5,000.00 万元，交易定价低于考虑期后实缴出资后标的资产的价值，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4.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颁布的规则作相应调整。因此，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具备合理性。

四、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金证评估为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正常的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金证评估和其评估人员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相关评估假设前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金证评估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评估过程中运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金证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过程经过了充分的市场博弈，交易价格公允；

（二）本次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与标的资产特征相匹配，评估参数选取合理；

（三）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增资、股权转让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较股权激励时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增值，主要系前次股权激励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1 月 31 日，标的公司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业务规模以及企业综合经营能力均有大幅提升，详见本报告“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六）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四）本次交易与相同或者类似资产在可比交易中的估值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本报告“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之“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蓝盾光电与郑燕飞、李侠、陈平、众友亿创、海笔斯、融享创业、融享进取等 7 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本次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同意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该等股权合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同意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拥有的标的资产，并同意接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及现金作为对价。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调整的，经各方以重新签署补充协议等书面方式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方案可相应进行调整。

（三）标的资产作价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针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各方同意，在评估机构针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各方在履行完成各自法定和内部审批程序后，以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对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予以确认。

（四）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1、上市公司将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明确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最终支付方式。

2、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安排如下：

（1）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

协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的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后确定。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对价股份数量=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部分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应赠予上市公司，并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在评估机构针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将依照本协议之约定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并根据上述公式确定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量。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后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若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需作相应调整，则上述对价股份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3）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4）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在符合适用中国法律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的前提下，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

（五）交割

1、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割以及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义务应以上市公司能够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为前提。

2、自本协议及补充协议全部条款生效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应尽快实施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及时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使得标的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3、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上市公司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唯一合法所有者，交易对方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定金支付及排他期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标的公司的账户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定金。

2、根据本次交易的推进情况，定金将根据如下方式处理：

（1）如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标的公司应于标的资产交割日，根据上市公司的指示，（i）将定金全额向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返还，或者（ii）将定金作为现金对价的一部分在交割日抵扣，并向交易对方支付。具体处置安排由交易各方根据后续交易安排协商确定；

（2）如本次交易因标的公司的原因或交易对方或在本次交易项下拟出售标的公司股权的任一股东的原因被终止，在本次交易终止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将定金金额全额（无息）向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返还（存在本条第（4）款情形的，以本条第（4）款为准）；

（3）如本次交易因上市公司的原因被终止，定金金额不向上市公司返还；

（4）如因交易对方或标的公司或在本次交易项下拟出售标的公司股权的任一股东违反本协议或本次交易其他协议项下的排他期条款，导致本次交易被终止或者无法完成，在本次交易终止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向上市公司的指定账户返还双倍定金。

“本次交易终止日”指下述时点的孰早之日，（i）本协议根据终止条款被终止，（ii）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终止之日。各方将在补充协议中进一步约定定金的相关处理。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除非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各方书面终止本协议、本次交易事项被深交所或证监会否决或上市公司向深交所或证监会撤回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申请，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不得，（i）邀请、接受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出的关于购买、认购、置换或以其他方式对任何标的公司进行投资的要约或意向（“投资要约”）；（ii）就投资要约进行讨论或谈判，或者向任何第三方就投资要约提供任何尽职调查材料或信息；或（iii）签署或订立与投资要约有关的任何合同或达成任何安排（包括任何意向书或类似文件，无论有无法律约束力）。

（七）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除释义、定金支付及排他期、通知、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违约责任、信息披露和保密义务和其他事项自成立时生效外，其他条款自下列条件（“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3）本次交易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机关的审批（如适用）。

2、本协议的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各方达成的修订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不一致时，以修订或补充文件为准。各方同意，如本协议内容与深交所或有权主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各方应根据深交所或有权主管部门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各方同意，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本协议可以由下列主体终止或解除：

（1）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2）如果（i）交易对方或标的公司或在本次交易项下拟出售标的公司股权的任一股东违反本协议或本次交易其他协议项下的排他期条款，或者（ii）在确定上市公司无法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之日，上市公司有权单方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终止本协议。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

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6 年 11 月，蓝盾光电与李侠、YIN ZHANG（张殷）、郑燕飞、陈平、众友亿创、海笔斯、融享创业、融享进取等交易相关方分别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收购的定价及支付方式

1、交易对价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针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091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36,100 万元。各方一致同意，以上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实缴出资情况，确定本次交易转让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总价格为人民币 135,000 万元。

2、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同意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亦同意接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对价股份及支付的现金作为对价。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金额及对价形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1	郑燕飞	标的公司 20%股权	10,800.00	16,200.00	27,000.00
2	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 20%股权	13,500.00	13,500.00	27,000.00
3	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 15%股权	10,125.00	10,125.00	20,250.00
4	李侠	标的公司 25%股权	10,125.00	23,625.00	33,750.00
5	陈平	标的公司 10%股权	13,500.00	-	13,500.00
6	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 5%股权	1,350.00	5,400.00	6,750.00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7	苏州融享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 5%股权	1,350.00	5,400.00	6,750.00
合计			**60,750.00**	**74,250.00**	**135,000.00**

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税费从现金价款中相应扣除。

3、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3.1 股份对价支付安排

3.1.1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或“首次公告日”）。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5 元/股（“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的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后确定。

3.1.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数量总计 51,206,892 股，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以股份支付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郑燕飞	16,200.00	11,172,413
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	9,310,344
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25.00	6,982,758
李侠	23,625.00	16,293,103
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	3,724,137
苏州融享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	3,724,137
合计	**74,250.00**	**51,206,892**

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后确定。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若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需作相应调整，则上述对价股份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1.3 锁定期安排

（1）郑燕飞、众友亿创、海笔斯的股份锁定安排

郑燕飞、众友亿创、海笔斯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按比例分期解锁：（i）30%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ii）30%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iii）40%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不得转让或解禁。

此外，若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

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2）其他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于此承诺，其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此外，若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3.2 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对价现金按照如下约定支付：

（1）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且约定的附属文件全部签署完成之日（“条件成就日”）后，标的公司应于条件成就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的时间），向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返还其已支付的定金 5,000 万元。

（2）在（1）项满足且交易对方已向上市公司提供办理个人所得税缴纳所需全部材

料且已发出扣缴通知的前提下（且交易对方提供前述材料及扣缴通知应不晚于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最晚材料提供日），上市公司将在收到扣缴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足额为交易对方代扣代缴在本次交易项下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并尽合理努力取得纳税凭证，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金额上限为自然人交易对方的对价现金。在标的公司已返还定金且交易对方已向上市公司提交办理个人所得税缴纳所需全部材料并提供配合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未在收到扣缴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税务部门提交材料且因此产生滞纳金或罚款的，由上市公司承担；其余情况项下的滞纳金、罚款由交易对方承担（且上市公司有权代为缴纳并在剩余现金对价中抵扣）。

各方同意并确认，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应缴纳的中国法律项下的个人所得税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为免疑义，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实际支付的现金对价应为扣除该等税费（包括应由交易对方承担的滞纳金或罚款）后的金额。

（3）在标的资产交割且募集配套资金到账之日并完成验资起第 10 个工作日，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现金对价（即该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扣除上市公司为该自然人交易对方代扣代缴的税费后的剩余现金对价，如适用），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如在标的资产交割后 180 日内上市公司未完成配套资金的募集，上市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足额支付剩余现金对价。

（4）各交易对方应于相应付款日前至少五（5）个工作日向上市公司提供其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郑燕飞、众友亿创、海笔斯、YIN ZHANG（张殷）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

1、业绩承诺

郑燕飞、众友亿创及海笔斯（“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8 亿元（“累计承诺净利润”）。“净利润”定义与超额业绩奖励条款“净利润”定义一致。

在业绩承诺期内，在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关治理文件的前提下，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原则上享有业务经营自主权，上市公司可通过向标的公司提名董事、

监事、委派财务人员的方式参与标的公司治理，重点把控标的公司的财务规范、合规运营管理。

2、业绩补偿的确定

上市公司应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进行审核，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应配合该等审核的完成；如因交易对方或者标的公司不配合，且经上市公司书面催告后十五（15）日内仍不配合，导致审核无法在承诺期届满后四（4）个月内完成的，则视作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为 0 并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进行相应补偿。

若业绩承诺期届满，经专项审核，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应以差额部分（“应补偿金额”）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即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际净利润。每一业绩承诺方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按照本次交易前其在标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即郑燕飞、众友亿创、海笔斯分别承担应补偿金额的 36.36%、36.36%、27.28%。

3、业绩补偿的实施与保障

业绩补偿应优先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足，用于补足的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计算，即该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该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如仍有不足，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股份补足的，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款回购并注销相应股份。如上市公司或者标的公司因该等业绩补偿产生任何税费，由业绩承诺各方依据适用法律规定自行承担。

上市公司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将根据《专项审核报告》计算的应补偿金额书面通知各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前述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配合签署股份回购注销相关的书面文件并配合办理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并在收到前述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完成现金支付（如适用）。

如某一业绩承诺方未能足额按时补偿的，业绩承诺方之间就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业绩承诺方就业绩补偿承担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税后交易对价。

业绩承诺方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补充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如业绩承诺方未依据前述条款及时完成业绩补偿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继续履行并承担本补充协议违约责任项下和法律项下的违约责任，且有权依据本补充协议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启动争议解决程序，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财产保全（包括股权冻结）在内的法律措施。

4、超额业绩奖励

若业绩承诺期届满，经专项审核，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上市公司将超额完成的业绩部分的 25%用于奖励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但上述奖励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本补充协议项下“净利润”系指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并应剔除下列因素的影响：（1）标的公司根据超额业绩奖励约定计提的业绩奖励费用（如有）；（2）标的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方案（包括奖励对象、范围、形式及支付时点等）由张殷制定，并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股份登记

1、交割

1.1 除非上市公司另行豁免，于最晚日期前十五（15）个工作日或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的期限（“最晚材料提供日”）内，交易对方应签署本次交易所须的其他股东附属文件，包括（1）标的公司根据本补充协议及其他购买资产协议完成本次交易所须的全部文件；（2）为使上市公司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的前述变更登记/备案所须的所有工商申请文件或上市公司要求的其他工商申请文件；（3） 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众友亿创、海笔斯的合伙人决议、员工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如涉及）（合称“附属文件”），附属文件签署完成后向上市公司提供该等文件及确认完成的确认函，并提供上市公司办理个人所得税缴纳所需全部材料（如涉及）。“最晚日期”指：（1）如本补充协议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包括当日）生效，则生效日后的三个月届满之日或者 2027

年 7 月 31 日（孰早）；或者（2）如本补充协议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后生效，则生效日后的一个月届满之日。

1.2 在最晚日期（且不晚于上市公司为自然人交易对方代扣代缴在本次交易项下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并取得纳税凭证后的五（5）个工作日）前或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的期限内，交易对方应将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且标的公司的新章程应完成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应当配合上市公司办理相应的工商、税务（如涉及）变更登记等一切相关手续。

1.3 本次交易项下相关标的公司股权（包括标的资产）的权属转让至上市公司并完成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变更之日即为交割日（“交割日”）。

1.4 交割日，标的公司应向上市公司出具反映本次交易、由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标的公司印章并记载上市公司名称的股东名册副本及出资证明书原件。

1.5 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唯一合法所有者，交易对方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

2、本次发行股份登记

自交割日起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对价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上市公司应当在验资报告出具后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的登记、锁定等相关手续。交易对方应当在上市公司办理上述事项时给予配合。

（五）排他期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本补充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均被终止之日或者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之日（“审核终止日”，以孰早为准）止，除非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交易对方、YIN ZHANG（张殷）不得：（i）邀请、接受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出的关于购买、认购、置换或以其他方式对标的资产进行投资的要约或意向（“投资要约”）；（ii）就投资要约进行讨论或谈判，或向任何第三方就投资要约提供尽职调查材料或信息；（iii）签署或订立与投资要约有关的任何合同或达成任何安排（包括任何意向书或类似文件，无论有无法律约束力）。

（六）过渡期损益

1、过渡期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实现盈利或其净资产增加，则增加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或其净资产减少，则减少部分由交易对方按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以现金形式补偿承担。

2、专项审计

在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损益情况。各方同意，（a）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之前，则实际计算过渡期损益时，以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为准；（b）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不含）之后，则实际计算过渡期损益时，以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所在当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为准。若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补偿，上市公司将优先从剩余现金对价（即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扣除上市公司为该自然人交易对方代扣代缴的税费后的剩余现金对价）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若届时剩余现金对价不足以覆盖该等补偿金额的，则交易对方应当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予以全额补足。

3、过渡期承诺

交易对方保证在过渡期内，将对标的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保持持续拥有其所持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使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亦不新增任何权利负担。

4、过渡期限制

交易对方保证，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规定或上市公司另行同意之外，交易对方不得提议或者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以下情形：（1）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进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改制、重组或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其他任何行为；（2）标的公司向其股东分配利润；（3）进行银行或其他借款融资，或任何对外提供任何担保、借款；（4）在标的公司股权上新设任何股权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权利限制；（5）在日常经营活动外，转让、出售、质押、抵押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资产；（6）签署对其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文件；

（7）采取任何妨碍或不当延误本次交易的作为或不作为。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治理及服务期

1、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未曾发生变化，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员工安置事项，标的公司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且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劳动合同关系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但如因员工违反法律、法规或劳动合同规定的，标的公司有权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2、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治理安排

2.1 董事会

本次交易交割后，标的公司设 3 名董事。

2.2 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

本次交易交割后，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上市公司指定的董事担任。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上市公司委派。

2.3 公司章程

为实施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应于交割前完成公司章程修订，使其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公司治理安排一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文件之一，标的公司交割后的公司治理，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2.4 配合义务

标的资产交割时及之后，上市公司有权对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进行改组或重新聘任，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应当予以充分配合，并应于交割日促使其原提名的标的公司董事、监事辞去相关职务。

3、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其交割日前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包括或有负债等）在交割日后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不因本次交

易而转移给上市公司承接。

4、张殷服务期及股份兑现安排

（1）张殷系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殷承诺，自本次交易交割后，其将继续在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另行指定的主体）任职并服务不少于自交割日五年（“服务期”），且将在服务期前三年内将全部时间与精力投入于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另行指定的主体）业务经营，在服务期后二年内继续在标的公司任职并参与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另行指定的主体）业务经营。

（2）在张殷是标的公司董事或雇员的期间，以及张殷不再是标的公司董事或雇员之后的两年内，张殷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1）从事、投资、管理或参与经营任何与标的公司（包括未来的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以下合称“竞争业务”），也不得在从事竞争业务的实体中任职；（2）为其自身或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动标的公司的任何员工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标的公司的任何员工；（3）就任何竞争业务提供咨询、协助、资助或提供其他服务；或（4）在任何国家/地区就任何标的公司所有、使用或与之类似的任何知识产权提出任何注册申请，或向标的公司提出任何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合称“不竞争义务”）。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转型或调整，则竞争业务范围相应调整。

（3）如张殷（i）在服务期内主动离职或因自身过错被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者（ii）违反本补充协议相关条款项下的义务，上市公司有权要求张殷及郑燕飞支付金额等于郑燕飞本次交易对价的 20%的违约金，该等违约金可以现金和/或郑燕飞因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即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款回购并注销相应股份）的方式支付。以股份赔偿的，股份价值按照上市公司向郑燕飞发出书面违约金主张之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取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盘价计算。针对现金赔偿，张殷及郑燕飞应于上市公司发出书面违约金主张之日的三十（30）日内完成支付；针对股份赔偿，张殷及郑燕飞应于上市公司书面要求的相应时间内配合办理所有的相关程序及签署必要的文件以完成回购。张殷及郑燕飞应承担该等回购涉及的税费（如有）。

5、核心员工服务期及股份兑现安排

（1）除郑燕飞之外的众友亿创、海笔斯的所有合伙人（即余桂龙、刘智山、孙紫

娟、李景会、张小飞、何龙、徐胜、宋锡祥、付刚、沈晨、王帅，“核心员工”）作为交易对方的间接股东，于核心员工服务期（即交割日起三年）应在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另行指定的主体）任职并服务，并在任职于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另行指定的主体）及离职之后的两年内，遵守不竞争义务（定义见前文）。

（2）如任一众友亿创的有限合伙人（即余桂龙、刘智山、孙紫娟、李景会、张小飞、何龙、徐胜）违反本补充协议相关条款项下的义务，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以该核心员工因本次发行通过众友亿创间接获得的交易对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即：该员工适用的违约金=众友亿创的交易对价人民币 27,000 万元*该核心员工在本补充协议签署日持有众友亿创的份额比例*20%），该等违约金可以现金和/或该核心员工因本次发行间接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即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款回购并注销相应股份）的方式支付。以股份赔偿的，股份价值按照上市公司向该核心员工发出书面违约金主张之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取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盘价计算，具体方式为：（i）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款回购并注销众友亿创持有的上市公司相关股份；（ii）众友亿创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款回购该等核心员工持有的众友亿创对应的合伙企业份额。针对现金赔偿，应于上市公司发出书面违约金主张之日的三十（30）日内完成支付；针对股份赔偿，应于上市公司书面要求的相应时间内配合办理所有的相关程序及签署必要的文件以完成回购。由违约的核心员工承担该等回购涉及的税费（如有），众友亿创应促使该等违约的核心员工履行前述义务，并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在本次交易交割前，交易对方应确保所有核心员工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对上市公司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以遵守前述安排。

（3）海笔斯系为员工持股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作为海笔斯合伙人的核心员工因本次发行间接获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授予协议签署之日起分六年每年兑现 1/6，核心员工不得处置或者取得未兑现的相关权益。如核心员工主动离职或因自身过错被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核心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上市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应当以该核心员工对回购份额的实际出资成本回购该核心员工持有的该等未兑现股份对应的合伙企业份额及相应的现金收益，并用于向标的公司核心员工未来的股权激励或后续由上市公司统一回购，具体方式由海笔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标的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共同审议确定。为免歧义，该条不减损海笔斯或者其合伙人作出的锁定期承诺。

（4）交易对方应当促使相关方在本次交易交割前修订海笔斯的合伙协议及员工持股计划以体现前述安排，相关条款应使上市公司满意，且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修改前述安排。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

1、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补充协议释义、排他期、通知、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如涉及）、信息披露和保密义务及其他事项自成立时生效外，其他条款自下列条件（“生效条件”）均全部成就时与《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3）本次交易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机关的审批（如适用）。

2、变更

本补充协议的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并应作为本补充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各方达成的修订或补充文件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时，以修订或补充文件为准。各方同意，如本补充协议内容与深交所或有权主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各方应根据深交所或有权主管部门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终止或解除

各方同意，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本补充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可以由下列主体终止或解除：

（1）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本补充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

（2）如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补充协议或《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违反本补充协议“排他期”条款、违反本补充协议项下股权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陈述与保证），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该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

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该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的，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终止本补充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

（3）本次交易方案发生重大调整或者上市公司无法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之日，或者深交所或者中国证监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且各方未能在三十日内达成补充协议，上市公司有权单方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终止本补充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

（4）如任何政府部门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本次交易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本次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或者由于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动或出台新的规定，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政策或要求的，上市公司有权单方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终止本补充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

（5）发生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补充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如适用）。

4、终止后果

4.1 本补充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终止后，除终止后果、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如适用）、及信息披露和保密义务外，本补充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其他条款不再具有法律效力，上市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终止不解除任何一方在终止日前因违反本补充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所负的责任。

4.2 上市公司已支付的定金将根据如下方式处理：

（1）如本次交易因标的公司的原因（如标的公司存在重大合法合规问题或财务重大不实问题）或交易对方或在本次交易项下拟出售标的公司股权的任一股东的原因（包括因标的公司股东不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无法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被终止，或本补充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根据本补充协议终止或解除条款除第（2）款外被终止的，则在本次交易终止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将定金金额全额（无息）向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返还；

（2）如本次交易因上市公司的原因被终止，定金金额不向上市公司返还；

（3）如（i）因交易对方或标的公司违反本补充协议排他期条款，或（ii）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违反其他股东交易文件项下的排他期条款，导致本次交易被终止或者无法完

成，在本次交易终止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向上市公司的指定账户返还双倍定金。

“本次交易终止日”指下述时点的孰早之日，（i）一方根据本补充协议发出单方终止通知之日，或者（ii）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终止之日。

4.3 如果上市公司已支付其他交易对价（包括上市公司已经代扣代缴的税款），本次交易终止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则各方应为上市公司收回其已支付的其他交易对价提供必要的配合。在本次交易终止日起三个月内无法全额收回的情况下，由导致交易终止的过错方承担上市公司无法收回的该等成本（包括上市公司已为所有标的公司股东代扣代缴的税款），并应于本次交易终止日起三个月内足额向上市公司补偿该等金额。为免疑义，若非因交易对方过错或原因导致协议终止或者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无过错的交易对方不因此承担前述补偿责任。（如涉及）

（九）违约责任

1、一般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在本补充协议中作出的声明、陈述、承诺、保证，或者其在本补充协议中所作的声明、陈述、承诺、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或者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补充协议不能全部生效或不能履行或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及/或承担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守约方为避免或减少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如上市公司依据本补充协议要求承诺方赔偿上市公司在《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遭受的相关损失，承诺方无权进一步向标的公司追偿。

2、交割前事项赔偿（适用郑燕飞、YIN ZHANG（张殷）、众友亿创、海笔斯）

不管本补充协议是否有其他相反约定（无论是否披露），就标的公司在交割日之前已存在的事项而对标的公司和/或上市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在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知识产权瑕疵或权属争议、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合规等所产生的损失（无论该等损失是在交割日前或交割日后发生），承诺方应共同和连带地向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作出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如上市公司选择要求承诺方赔偿其在《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遭受的相关损失，该等承诺方无权进一步向标的公司追偿。

3、连带责任（适用郑燕飞、YIN ZHANG（张殷）、众友亿创、海笔斯）

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i) 各承诺方就标的公司及其他承诺方（仅包括郑燕飞、张殷、众友亿创、海笔斯）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ii) 张殷、郑燕飞就另一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促使、配合义务。

（十）其他事项

1、与《购买资产协议》的关系

本补充协议作为《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以《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准。如本补充协议与《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终止原股东协议

各方确认，为实施本次交易，自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标的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8221 号）出具日前一日，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项下的股东权利及其他关于公司股东权利义务的文件（如有）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交易对方不得依据前述协议对标的公司或者上市公司主张任何权利。交易对方在此不可撤销地豁免标的公司在前述协议项下已产生或可能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如有）。

3、不弃权

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对权利的放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当事人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当事人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4、转让

除非本补充协议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任何一方在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向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本补充协议或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与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岚创科技100%股权，不涉及土地使用权交易事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的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若干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计算标准，因此无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5）本次交易符合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相关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岚创科技为注册于中国境内的企业，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外资准入的审批程序，无需取得相关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下列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 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不会超过4亿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相关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资产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岚创科技 100%股权。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或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在各方遵守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改变相关交易各方自身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归母净资产和归母净利润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治理制度，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和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同时，为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保证股东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袁永刚，实际控制人均为袁永刚、王文娟。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1、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66 号），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

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的情形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岚创科技 100%的股权，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水平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预计将有效提升，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除蓝盾光电及其下属企业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或其他构成竞争的业务，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均未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或其他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为保证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

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是否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岚创科技 100%的股权，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或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在各方遵守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改变相关交易各方自身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

（2）标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岚创科技 100%的股权，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标的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范畴。

（3）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4、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九、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之“（六）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具备良好的协同效应”。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前述条文及其适用意见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符合相关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注册程序；超过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融资的审核、注册程序。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收购岚创科技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5,0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74,250.00 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前述规定。

2、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用途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监管规则的

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4.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四十八条的规定及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已经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做出了股份锁定承诺，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特定对象持有或者控制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郑燕飞及其一致行动人众友亿创在交易完成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5%，李侠在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5%，郑燕飞、众友亿创、李侠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具体用途包括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等。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涉及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岚创科技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涉及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等。就本次交易中尚待履行的报批事项，上市公司已进行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岚创科技 100%股权。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归母净资产和归母净利润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十）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三、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的核查情况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下降或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2025 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从-0.48 元/股变为-0.40 元/股；2026 年 1-8 月，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从-0.12 元/股变为 0.34 元/股。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下降或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未来，上市公司仍存在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有关摊薄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出具的相关承诺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

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五）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2）审阅上市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并计算每股收益；

（3）审阅上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4）审阅上市公司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下降或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即期回报存在可能被摊薄的风险，针对本次交易可能出现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情况，上市公司已制定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和尚需履行的程序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梳理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查阅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文件；

（3）审阅海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三）是否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

1、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披露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章节。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价格调整机制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未设置价格调整机制。本次交易具体方案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核查情况

（1）查阅上市公司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2）查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派息、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五）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核查情况

（1）查阅上市公司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2）查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六）本次交易是否涉及换股吸收合并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换股吸收合并。

2、核查情况

（1）查阅上市公司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2）查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换股吸收合并。

（七）审核程序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未申请适用简易审核程序、未申请适用分类审核程序、未申请适用“小额快速”审核程序。

2、核查情况

（1）查阅上市公司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2）查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3）查阅《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重组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未申请适用简易审核程序、未申请适用分类审核程序、未申请适用“小额快速”审核程序。

（八）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相关板块定位或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规定和《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创业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的高性能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处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范围，且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创业板上市的行业。同时，标的公司具备完善的生产经营体系，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成长性良好，符合创业板定位。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围绕现有光学业务实施的产业链纵向延伸。其中，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分析测量仪器及应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光谱分析、光电检测、软件算法及整机系统集成能力，处于精密光学产业链下游整机集成环节；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设备设计、光学膜系设计、镀膜工艺开发及过程控制能力，处于精密光学产业链上游核心设备环节。

在纵向产业链方面，标的公司的镀膜设备及工艺主要用于生产滤光片、镀膜透镜等核心光学元器件，相关元器件进一步应用于上市公司的分析测量仪器及系统，双方形成

从“镀膜设备→核心光学元器件→仪器整机及行业应用”的上下游关系及产业链协同。在横向协同方面，双方可整合光谱检测、薄膜工艺、精密控制及整机开发能力，共同推进专用光学测量仪器的研发和产业化。基于上述业务关系，双方在供应链、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市场拓展、经营管理及产业资源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协同基础。

2、核查情况

（1）审阅本次交易相关方案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2）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文件；

（3）查阅了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进行分析。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双方具有较强的协同；由于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且协同效应受到市场环境以及后续整合效果的影响，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难以量化，因此从谨慎性角度出发，本次交易定价并未考虑上述因素；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九）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对股份锁定期进行了安排。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具体承诺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2）审阅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承诺；

（3）对比《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对股份锁定期进行了安排，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具体而言，（1）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2）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上市；（3）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锁定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4）本次交易不涉及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等规定的情形；（5）交易对方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相关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6）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7）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

（十）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变更、以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等情形，本次交易发行对象与董事会首次决议后公告的预案中披露的发行对象一致，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重大调整。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2）审阅与本次交易方案相关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文件；

（3）审阅上市公司的本次重组预案、重组进展公告等文件。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重大调整。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此外，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不适

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2）审阅上市公司历史沿革以及年度报告；

（3）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

（4）审阅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填写的调查表，核查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上市条件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此外，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故不适用。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2）审阅上市公司历史沿革以及年度报告；

（3）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

（4）审阅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填写的调查表，核查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故不适用。

（十三）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合规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不涉及以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了《评估报告》；

（2）核对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不涉及以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十四）是否属于收购少数股权

1、基本情况

本次标的资产范围为岚创科技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属于收购少数股权。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核对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属于收购少数股权。

（十五）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按照穿透至自然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口径穿透计算，标的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 200 人。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的工商资料；

（2）审阅标的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3）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检索平台。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股东不存在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十六）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融享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伙企业，上述交易对方具体情况，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

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上述合伙企业设立目的、其他投资、存续期限、结构化安排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存续期限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是否存在其他投资	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
1	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8-17 至 2052-08-16	否	是	否	否
2	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7-21 至无固定期限	否	是	否	否
3	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6-22 至 2031-06-22	否	否	是	否
4	苏州融享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2-01 至 2030-01-31	否	否	是	否

（2）如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穿透到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持有交易对方份额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交易对方设立及取得标的公司权益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情形。基于审慎性考虑，本次交易对方已按成立时间、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即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进行基金备案进行判断和穿透，众友亿创和海笔斯已参照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穿透到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持有交易对方份额锁定期安排合规。

（3）交易对方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是否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如未完成，是否已作出明确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

（4）交易对方如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情况的，该主体/产品的存续期，存续期安排与其锁定期安排的匹配性及合理性

作为交易对方的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均能覆盖本次交易的锁定期。

（5）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是否适格，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对方各层股东或出资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2、核查程序

（1）审阅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主要工商资料、股东调查表以及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承诺函；

（2）审阅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

（3）审阅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

（4）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情形，不存在结构化安排，穿透到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持有交易对方份额锁定期安排合规，不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可以匹配本次交易的锁定期安排；本次交易对方各层股东或出资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十七）标的资产股权和资产权属是否清晰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如发生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资金实缴到位情况、增资情况、股权转让情况、最近三年的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四）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不存在增资及减资的情况，股权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合法且已支付完毕。

（2）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标的资产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已补足未到位资金或资产，消除了出资不到位的法律风险，对出资不实或未及时到位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及程序的有效性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出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未及时到位的情形，相关股权转让及增减资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

（4）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相关政府部门对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是否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系 2024 年 7 月周长莲将持有的岚创科技 15%股权（对应 15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已实缴 16.665 万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侠。前述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不涉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

（5）标的资产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根据标的公司的登记资料文件，标的公司设立至今的股权转让已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已取得股权转让时标的公司全部股东的同意。

（6）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过程及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7）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论证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涉诉事项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若标的资产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可能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如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标的公司诉讼和仲裁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8）结合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对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性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和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标的公司章程、工商资料、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内部决议文件、验资报告等文件；审阅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2）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核实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3）审阅标的资产出具的说明，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公开网等核实标的公司诉讼和仲裁事项；

（4）查阅海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历次股权变动具备合理性；最近三年股权转让的原因和价格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款来源合法且支付到位；

（2）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出资方式变更情况；

（4）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5）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和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十八）标的资产是否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重组被否或终止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不存在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重组被否或终止的情况。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标的公司的工商资料，了解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2）查阅标的公司首发上市申报、重组等公开信息；

（3）与标的公司访谈了解具体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标的资产不存在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重组被否或终止的情况。

（十九）是否披露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特点、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以及经营模式等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主要经营模式等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和“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公开披露文件等，对所选可比公司的业务与标的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2）查阅数据来源资料，查询所引用重要数据第三方机构的市场报告；

（3）查看市场研究报告及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行业特点进行梳理，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主要经营模式，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等相关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引用的数据具有必要性和完整性，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真实性及权威性。

（二十）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与前五大供应商各报告期内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的准确性，采购定价的公允性，地域分布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对同一供应商交易金额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占比等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采

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的相关内容。

标的公司采购价格参考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标的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气路&水路部件、真空室及腔内部件、光学器件等，供应商主要为相关领域的生产厂商或其代理商，地域分布与下游产业布局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主要系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及采购渠道调整所致。一方面，随着光通信市场起量及订单集中交付，标的公司原材料采购需求大幅增加，带动相关供应商采购金额显著上升；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对部分核心零部件的采购渠道进行了调整，新增相关代理商或供应商。上述变动系标的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及供应链管理需要作出的商业安排，具有合理性。

（2）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资产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标的资产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原材料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资产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标的公司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原材料。

（3）标的资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供应商的稳定性和业务的持续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的比例分别为44.45%、39.19%和 39.22%，标的公司采购的原材料较为多元，供应商结构较为分散。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当年原材料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4）存在新增供应商情况的，应当核查新增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及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标的资产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应说明其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包括上海纵方进出口有限公司、苏州恒威激光切割有限公司、深圳市优峰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朗润达科技有限公司和优仪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其中，上海纵方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系大阪真空（欧洒卡）国内代理商，标的公司自 2022 年开始与该供应商进行合作，采购金额提升主要系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影响，采购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苏州恒威激光切割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标的公司自 2022 年开始与该供应商进行合作，采购金额提升主要系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影响，采购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深圳市优峰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系 GOUMAX 国内代理商，标的公司自 2023 年开始与该供应商进行合作，采购金额提升主要系为获得更好的售后服务标的公司调整 GOUMAX 采购渠道，采购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北京朗润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6 月，系成立于 1999 年 9 月的北京朗润达科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主体及业务承接方，系 Alicat 国内销售代理商，标的公司自 2022 年开始与朗润达体系进行合作，采购金额提升主要系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影响，采购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优仪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系 Advanced Energy 在华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 2025 年开始与该供应商进行合作采购中频电源等相关产品，2026 年 1-8 月标的公司因采购战略调整，减少了向其采购规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新增供应商主要系采购渠道调整、采购战略调整及需求快速增长带来的采购规模增长所致，标的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均采用市场化采购模式，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支付款项，与其他主要供应商基本一致。报告期内，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异常情形。

（5）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业务开展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涉及该情形的销售、采购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属于受托加工或委托加工业务还是独立购销业务，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部分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公司名称	销售/采购内容	2026 年 1-8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客户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镀膜设备	622.12	-	-
供应商	GOUMAX	激光器	-	-	98.21
供应商	高迈光通讯技术（福建）有限公司	激光器	649.99	-	-
客户	苏州迈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镀膜设备	11,635.71	-	-
客户	苏州众为光电有限公司	镀膜服务&配件	42.11	502.15	2.68
供应商	苏州迈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	-	22.92	0.18
供应商	苏州众为光电有限公司	加工费	2.29	29.55	-

上述重叠情形中，腾景科技与 GOUMAX、高迈光通讯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9 月收购 GOUMAX 控股权，并与 GOUMAX 共同出资设立境内合资公司高迈光通讯技术（福建）有限公司。因此，标的公司向腾景科技销售镀膜设备、向 GOUMAX 及高迈光通讯采购激光器，实质上属于与同一集团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分别发生的销售与采购行为，双方基于各自业务需求独立开展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苏州迈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众为光电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客户，且 2026 年 6 月，苏州迈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对苏州众为光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同时标的公司曾向苏州迈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产生水电费，曾向苏州众为光电有限公司采购加工服务产生加工费，采购金额较小，系双方基于标的公司早期发展阶段临时性需求发生的偶发性交易，不影响双方购销业务的独立性。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采购明细，计算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并通过公开资料查询主要供应商信息，了解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股东情况；

（2）获取对应的合同，检查合同的关键条款，查看交易的实质与合同条款约定的安排是否相匹配；

（3）对主要供应商执行访谈及函证程序，了解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定价方式、采购金额等；并取得了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了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对主要供应商采购业务真实性进行检查，检查采购订单、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采购付款回单等业务单据；

（5）统计标的公司客户名单，并与主要供应商名单进行对比，核查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形；

（6）对标的公司重叠的供应商和客户的交易业务必要性、真实性进行核查。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与其生产经营状况相符，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地域分布合理，标的公司与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交易具备合理性；

（2）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不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或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

（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新增主要供应商的情况，新增供应商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业务开展具有合理性，符合交易双方合作关系及经营模式；该情形的销售、采购真实、公允，属于独立购销业务，会计处理合规。

（二十一）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与前五大客户各报告期内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的准确性，销售定价的公允性，地域分布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发生较大变化或对同一客户交易金额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内容、销售金额、销售占比等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的相关内容。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定价系基于设备物料成本、加工制造费用、合理利润、市场竞争情况、商务谈判等综合确定，整体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显著偏离市场水平的情形。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主要来源于境内的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与下游产业布局吻合，地域分布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主要系 2025 年以来光通信市场快速发展，带动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同时标的公司 2024 年、2025 年经营规模尚小，产能和交付资源有限，各年度优先承接客户随订单释放节奏变化所致。此外，标的公司设备通用性较强，由于不同下游领域客户资本开支节奏差异，亦会导致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发生变动。整体来看，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2）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资产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标的资产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订单

苏州迈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众为光电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标的公司向苏州迈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众为光电有限公司销售具有商业合

理性。迈时光电和众为光电基于自身滤光片产能扩张规划，需新增镀膜产线，标的公司是国内少数在超窄带薄膜滤光片（TFF）领域实现商业化量产的高端装备制造商，因此向标的公司采购镀膜设备具有合理性。同时，标的公司采用统一定价的原则，建立标准化定价体系，标的公司向迈时光电、众为光电和其他客户销售的磁控溅射设备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主要通过依托产品性能与行业口碑获取客户，不存在依赖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获取订单的情形。相关证据充分表明标的公司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订单。

（3）标的资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客户的稳定性和业务的持续性，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0%、98.58%和 79.67%，主要系标的公司发展处于相对早期阶段，随着业务持续发展，客户群体扩大，标的公司销售集中度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2024 年对苏州文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占比超过 50%，主要系标的公司当年销售体量较小、单台设备销售对收入影响较大所致；除此之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不存在对特定客户的重大依赖。

（4）存在新增客户情况的，应当核查新增客户的成立时间，销售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及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标的资产主要客户的情形，如存在应说明其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新增客户主要为苏州迈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辉光学有限公司、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汀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鸿辉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众为光电有限公司，上述客户分别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2008 年 1 月、2000 年 11 月、1996 年 3 月、2000 年 9 月、2019 年 3 月，均为成立时间较长、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成熟企业，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情形。新增交易主要系 2025 年以来光通信市场大规模起量，下游光器件厂商扩产节奏加快、设备采购需求集中释放所致，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标的公司与上述客户的销售和结算方式与其他主要客户一致，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进行支付结算。

（5）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业务开展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涉及该情形的销售、采购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属于受托加工或委托加工业务还是独立购销业务，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三、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的核查情况”之“（二十）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的核查情况”。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销售明细，计算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并通过公开资料查询主要客户信息，了解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及股东情况；

（2）获取对应的合同，检查合同的关键条款，查看交易的实质与合同条款约定的安排是否相匹配；

（3）对主要客户执行走访及函证程序，了解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定价方式、采购金额等；取得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了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于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核查其交易真实性及公允性；

（4）对主要客户销售业务真实性进行检查，检查销售订单、销售发票、销售回款单等业务单据；

（5）统计标的公司客户名单，并与主要供应商名单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形；

（6）对标的公司重叠的供应商和客户的交易业务必要性、真实性进行核查。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与其生产经营状况相符，定价公允，地域分布具备合理性；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主要系下游光通信市场起量、快速发展，且标的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等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苏州迈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众为光电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呈下降趋势，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新增主要客户的情况，新增客户均为成立时间较长的成熟企业，新增交易主要系下游光通信市场起量、客户扩产需求释放所致，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合理性；

（5）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业务开展具有合理性，符合交易双方合作关系及经营模式；该情形的销售、采购真实、公允，属于独立购销业务，会计处理合规。

（二十二）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标的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九）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节约能效情况”。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2）查阅标的公司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的报批情况等；

（3）查阅标的公司主要涉及的立项、环评、能评等资料；

（4）走访标的公司的经营场所，了解标的公司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5）查阅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批复，了解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数据；

（6）检索标的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相关行业政策及法规要求；

（7）审阅标的公司的信用报告。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行业；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4）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的情况，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5）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十三）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取得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一）生产经营资质”。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了解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经营情况及业务范围；

（2）审阅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

（3）审阅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标的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2）标的资产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3）标的资产不存在未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情况。

（二十四）标的资产是否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历史期内不涉及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标的公司工商档案。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历史期内不涉及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二十五）本次交易是否以资产评估结果或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评估的基本情况、增减值主要原因、不同评估方法的差异及其原因、最终确定评估结论的理由、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或估值假设、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中披露。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金证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理的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

（2）相关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守了市场通行惯例，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不存在对评估的特殊处理、不存在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评估结论具有审慎性。

（二十六）本次交易标的是否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未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金证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未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二十七）本次交易是否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以 202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金证评估对标的公司采取了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值为 136,100.00 万元。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金证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

（2）了解具体评估模型、价值比率的取值依据；

（3）了解可比公司的选取原则、调整因素和流动性折扣的取值依据。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中市场法具体评估模型中以 EV/S 作为价值比率具有合理性；

（2）可比公司按照主业相关性、经营模式、经营情况等方面进行筛选，不存在刻意只挑选有利可比公司，回避真正具有可比性公司进行比较的情况；流动性折扣参考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进行测算，流动性折扣取值具有合理性。

（二十八）本次交易是否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未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金证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未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二十九）本次交易标的是否以其他方法评估结果或者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未以其他方法评估结果或者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金证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说明》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未以其他方法评估结果或者估值报告结果

作为定价依据。

（三十）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内股权转让或增资分析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

（2）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较股权激励时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增值，主要系前次股权激励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1 月 31 日，标的公司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业务规模以及企业综合经营能力均有大幅提升。

（3）本次交易的可比交易选取依据、分析及作价公允性分析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之“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六）定价公允性分析”。

（4）标的资产的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不同评估方法的结果差异及其原因，最终确定评估结论的理由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5）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后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之“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七）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签署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标的公司近三年工商变更资料、历次股份变动相关协议，了解股份变动的原因、作价及依据，并分析与本次重组评估作价的差异原因；

（2）查询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并结合相应指标，分析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合理性；

（3）审阅了金证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以及为标的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出具的《评估报告》；

（4）向标的公司了解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供求关系、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

（5）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标的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市场前景。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股权转让的原因和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与历次增资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以 2026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股权激励目的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增值具有合理性；

（2）结合可比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案例分析，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具有合理性；

（3）本次交易定价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为基础，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4）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了变更，未对本次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标的公司股东实缴出资 515.67 万元，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实缴出资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除前述事项外，标的公司未发生对估值及交易作价有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5）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未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不涉及存在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的情形。

（三十一）本次重组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设置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设置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1）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第 1-2 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业绩承诺与收益法评估预测、标的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可比收购案例情况匹配，业绩承诺具有较强可实现性；不存在规避业绩补偿的情形，业绩承诺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

利益；交易对方已签署相关协议保证业绩补偿足额按时履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相关规定；（2）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总额上限、业绩奖励面向经营管理团队，相关奖励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三十二）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发生变化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标的公司的工商资料；

（2）审阅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3）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和资产剥离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涉及资产剥离。

（三十三）是否披露标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1、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分析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和“（二）负债构成分析”。

（2）报告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的变动趋势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

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三）偿债能力分析”。

（3）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反映资产周转能力的财务指标的变动趋势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之“（四）营运能力分析”；标的公司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及赊销政策等情况等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

（4）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5）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 4.85 万元、514.90 万元和 14,725.98 万元，不属于未盈利资产。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2）对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指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3）与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访谈，了解标的公司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真实，与业务模式具有匹配性，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2）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6,026.0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6.44%，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标的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部分闲置货币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该等财务性投资可回收性较高，对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标的公司不属于未盈利资产。

（三十四）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应收款项主要构成、账龄结构以及坏账风险等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是否出现大幅恶化，如是，核查具体情况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同时，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小，客户多为行业内具备较高市场知名度的企业，系标的公司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整体资信水平优良，自身经营状况稳定，同时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相对较低。

（2）是否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如是，核查具体情况以及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标的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且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同时，标的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坏账计提合理、充分。

（3）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如是，应核查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4）是否存在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如是，未计提的依据和原因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不存在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5）是否存在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6）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标的公司对应收账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实行按单项计提与按组合计提相结合的方式。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4、应收账款”。

综上，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7）是否存在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如是，是否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

（8）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形成的原因，附追索权的金额和占比情况，是否按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9）是否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是，核查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的余额、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出现已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期后不能兑付或被追偿的情形，相关应收票据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8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	27.82	-	-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6 年 8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26	956.95	-
合计	**24.26**	**956.95**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出现已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期后不能兑付或被追偿的情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针对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主要客户的合同或协议，了解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2）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其构成及变动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大额逾期的应收账款；

（3）通过网络查询主要客户基本信息、经营情况，并走访主要客户，了解相关合作情况、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其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4）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并根据回函情况进行核对与分析；

（5）了解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进而判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核查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金额和比例，关注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核实期后回款的情况，以证实应收款项的真实性；

（7）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明细表、应收款项融资明细表及贴现背书情况，了解终止确认情形，判断相关会计处理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良好，坏账准备计提

充分；

（2）标的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计提合理、充分；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5）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6）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7）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

（8）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9）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出现已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期后不能兑付或被追偿的情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针对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十五）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存货分类构成及变动原因、减值测试的合理性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形、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竞争环境、技术水平、采购模式、收入结构、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在手订单情况、预计交货时间等，核查存货账面余额及存货构成的合理性、存货周转率的合理性，与对应业务收入、成本之间变动的匹配性

标的公司存货情况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8、存货”。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环境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行业发展概况”。

标的公司技术水平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

标的公司采购模式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

标的公司收入结构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及其变动情况、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8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2	0.48	0.25
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万元）	8,658.72	2,928.80	1,838.71
营业收入（万元）	26,223.44	2,948.27	1,194.73
营业成本（万元）	7,399.49	1,148.37	380.92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注：2026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已年化。

标的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加，存货规模有所增长，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亦呈现增长趋势，存货余额与对应业务收入、成本之间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提升，下游需求向好，销售规模增加，存货周转率整体有所提升。

（2）结合原材料及产品特性、生产需求、存货库龄，确认存货计价准确性，核查是否存在大量积压或滞销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是否合理、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标的公司主要采取“标准化备货生产与订单选配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标准化备货生产主要是由于设备的整机结构、生产流程及核心配置的标准化程度较高，因此标的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及客户采购意向，提前完成通用物料备货和整机装配，以缩短订单交付周期。订单选配主要体现为真空泵类型、工件盘规格、激光器波段等附属部件的选配，用于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通常不涉及整机结构及装配流程的重大调整。标的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及客户采购意向，提前完成原材料的备货，通常保持一定数量的库存，以缩短订单交付周期。随着下游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设备供不应求。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超过 85%，库龄情况较好，不存在大量积压或滞销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标的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15.66 万元、203.62 万元和 191.68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0.85%、6.95%和 2.21%。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设备需求较为旺盛，考虑存货存在较多的订单支撑且未来出售的价格较高，因此存货跌价准备较低。

（3）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范围、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独立财务顾问与会计师对标的公司报告期末的存货进行了监盘，具体情况如下：

1）监盘程序

①考虑存货的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存货数量和存放地点。与管理层讨论盘点细节，包括盘点日期和时间安排，盘点范围，盘点人员分工及胜任能力，盘点方法，盘点人员分组，汇总盘点结果的程序等；②了解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是否有未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以及未纳入的原因；③从标的公司盘点清单中选取项目检查至存货实物，在现场选取存货项目并追查到标的公司盘点清单记录；④取得盘点汇总表，核查差异情况。

2）监盘范围及监盘比例

监盘范围包括标的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对主要发出商品执行函证和抽

盘程序。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抽盘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项目	账面余额	实地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2026 年 8 月 31 日	原材料	2,228.49	1,960.47	87.97%
	库存商品	121.43	121.43	100.00%
	在产品	1,850.43	1,850.43	100.00%
	合计	**4,200.35**	**3,932.32**	**93.62%**

发出商品的抽盘和函证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8 月 31 日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A）	4,458.38
发出商品实地监盘金额（B）	1,741.91
发出商品监盘比例（C=B/A）	39.07%
发出商品函证金额（D）	4,441.05
发出商品函证金额占发出商品账面余额的比例（E=D/A）	99.61%
发出商品回函金额（F）	4,154.99
发出商品回函金额占发出商品账面余额的比例（G=F/A）	93.20%

3）监盘结果

经核查，标的公司存货盘点记录完整、各类存货真实存在，存货盘点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异常。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标的公司的采购模式及周期、生产模式及周期，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并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分析其商业合理性；

（2）计算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并结合其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分析其合理性；

（3）查阅标的公司存货盘点计划，并在报告期末对标的公司仓库实施存货监盘程序；

（4）了解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查询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检查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和存货构成合理，存货周转率变化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营业收入和成本之间变动匹配；

（2）标的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合理，已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符合标的公司存货实际情况；

（3）标的公司报告期末存货盘点程序有效，盘点记录完整，各类存货真实存在，监盘结果与标的公司账面记录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十六）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形成原因及相关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往来明细、资金来源、款项用途、利息收益、还款安排等，是否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具体构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之“7、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股东李侠因个人资金需求向标的公司借用资金，具体交易金额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情况”。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李侠已清偿所有向标的公司的借款，并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标的公司支付了利息。

（2）结合账龄及欠款方信用状况，核查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减值风险，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标的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并对客户已破产、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的其他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标的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垫付款等，涉及相关欠款方信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可收回和减值风险，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说明时间、金额、原因、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清理进展、解决方式，是否存在向股东分红进行抵消的方式解决（如是，分红款是否需缴纳个税），是否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是否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 标的资产存在金额较小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之“一、关联交易情况” 之“（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 之“4、关联方资金拆借”。标的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并于报告期末前收回全部款项，不存在向股东分红进行抵消的方式解决，未对标的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及账龄情况，了解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及坏账计提情况；

（2）了解主要其他应收款方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实；

（3）获取标的公司关于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复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4）获取并查看相关借款协议，了解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及利息计算方式；

（5）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相关资金拆借背景、整改情况等。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垫付款等，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2）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的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金额较小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标的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并于报告期末前收回全部款项，不涉及通过向股东分红方式解决资金占用，未对标的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三十七）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与变动原因、折旧政策、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通过询问、观察、监盘等方式，核查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了解是否存在长期未使用或毁损的固定资产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构成。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盘点，盘点过程中核对固定资产数量，询问相关固定资产管理人员设备用途，观察固定资产使用状态。标的公司不存在长期未使用或毁损的固定资产。

（2）结合经营模式核查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并说明合理性

标的公司经营模式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相关内容。

2026 年，标的公司业务量和经营规模持续上升，为满足生产需求，标的公司购入生产设备，使得机器设备原值提升，与标的公司产能、业务量和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设备种类存在差异，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及生产周期存在差异，因此标的公司单位机器设备产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3）重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合理，报告期内折旧费用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北方华创	20-40	3.00-5.00	5-12	3.00-5.00	6-12	3.00-5.00	4-10	3.00-5.00	4-10	3.00-5.00
汇成真空	5-30	0.00-5.00	5-10	5.00	4	5.00	3-10	5.00	3-10	5.00
拓荆科技	20	5.00	3-10	5.00	4	5.00	-	-	-	-
微导纳米	-	-	10	10.00	5	10.00	5	10.00	5-10	10.00
猎奇智能	20	5.00	3-10	5.00	4	5.00	3	5.00	3	5.00
标的公司	-	-	10	5.00	10	5.00	5	5.00	5	5.00

注：拓荆科技的机器设备取自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是否恰当，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是否合理，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固定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表，结合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分析其商业合理性；

（2）了解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相关的折旧及减值计提政策，查询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对主要固定资产履行盘点程序，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与其业务相匹配；

（2）标的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长期未使用或损毁的固定资产，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会计处理谨慎、信息披露充分。

（三十八）是否披露标的资产的无形资产取得及构成情况，研发费用计无形资产确认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

（1）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是否恰当，是否与相关研发支出活动切实相关

标的公司建立了研发活动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成立研发相关部门且配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研发人员、按研发流程开展研发工作并保留相关资料，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恰当，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

（2）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与研发活动的流程相联系，是否遵循了正常研发活动的周期及行业惯例，并一贯运用，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的依据是否完整、准确披露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不涉及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3）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是否均已满足，是否具有内外部证据支持；重点关注技术上的可行性，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支持等方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形。

（4）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形。

（5）标的资产确认的无形资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账面确认的无形资产。

（6）是否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企业所得税费用加计扣除等目的虚增研发支出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70.81 万元、650.46 万元和 1,008.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41%、22.06%和 3.85%，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材料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等。整体而言，标的公司研发投入呈增长趋势。标的公司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恰当，研发支出的发生真实，且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不存在虚增研发支出的情形。

（7）是否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是否存在估值风险和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形。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2）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标的公司业务模式，获取标的公司研发项目台账及研发费用明细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了解标的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及核算会计政策，了解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检查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是否恰当，是否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是否存在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企业所得税费用加计扣除而虚增研发支出的情形；

（3）获取标的公司研发活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4）审阅《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等。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不存在虚构无形资产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无账面确认的无形资产；

（3）研发支出的费用归集范围恰当，研发支出真实，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不存在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企业所得税费用加计扣除虚增研发支出的情形。

（三十九）商誉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预计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商誉。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影响分析”之“5、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商誉情况及后续商誉减值的应对措施”。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形成的商誉情况；

（2）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分析此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商誉产生的影响。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备考财务合并报表中，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商誉形成过程清晰，商誉会计处理准确，相关评估可靠，备考财务报表中商誉的确认依据准确，已充分确认标的资产可辨认无形资产并确认其公允价值；

（2）根据《备考审阅报告》，预计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商誉，需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若该等商誉发生减值，将会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商誉减值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四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披露是否充分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披露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确认的会计政策及按不同业务类别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核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获取并检查重要销售合同的关键条款，核查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一致；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核查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披露具有针对性，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致；

（2）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十一）是否披露标的资产收入构成和变动情况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对标的资产收入真实性、完整性的具体核查方法、过程、比例和结论，如函证、实地走访、细节测试的比例和具体结果

针对标的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独立财务顾问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了解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了解其主要销售流程、收入确认原则和收入确认时点，获取主要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②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点，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③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和收入成本表，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

及毛利率等指标变动原因；

④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据、签收单、验收报告、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

⑤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⑥对主要客户的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进行函证，核实标的公司销售真实性。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通过函证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8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收入总金额（A）	26,223.44	2,948.27	1,194.73
发函金额（B）	26,209.59	2,907.29	1,162.65
发函比例（B/A）	99.95%	98.61%	97.31%
回函金额（C）	26,209.59	2,907.29	1,162.65
回函比例（C/A）	99.95%	98.61%	97.31%

注：回函金额包括回函相符金额及回函不符但已经差异调节后相符金额。

⑦对主要客户实施访谈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其基本情况、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情况以及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走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8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收入总金额（A）	26,223.44	2,948.27	1,194.73
访谈客户销售收入金额（B）	25,026.49	2,880.92	1,141.09
访谈客户销售收入占比（B/A）	95.44%	97.72%	95.51%

（2）标的资产商业模式是否激进，是否存在较大的持续经营风险，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标的公司专注于高性能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不存在商业模式激进的情况。本次交易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符合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参见本报告“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收入波动的原因，是否与行业政策变动相符，是否与下游客户的需求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比例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变动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标的公司的磁控溅射设备主要用于高端光学滤光片等光学器件的薄膜制备，目前终端应用以光通信领域为主，并向工业激光、医疗光学、消费电子等领域拓展。标的公司的镀膜设备具有成膜均匀性好、膜层致密、性能稳定等特点，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对高精度、高稳定性镀膜工艺的需求。随着下游客户对高性能磁控溅射设备的采购需求持续增加，标的公司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6 年 1-8 月	2025 年	2024 年
北方华创	2,016,141.69	3,935,311.24	3,007,486.02
汇成真空	17,375.51	46,967.29	52,030.05
拓荆科技	291,286.43	651,909.49	410,345.39
微导纳米	118,925.42	263,330.32	269,990.04
猎奇智能	58,144.73	69,779.24	54,292.61
平均值	500,374.76	993,459.52	758,828.82
标的公司	**26,223.44**	**2,948.27**	**1,194.73**

注：2026 年 1-8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取自 2026 年半年度数据

2025 年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一致，2026 年 1-8 月，标的公司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前期规模体量较小，业务爆发式增长所致。

（4）结合标的资产在手订单、行业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来业绩预测、下游客户景气度等，分析标的资产未来收入快速增长的可持续性及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标的公司未来收入快速增长的可持续性、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一） 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 监管体制、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和“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五） 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及其可持续性分析”及“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分析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分析收入变动及其与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之间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与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业务模式、客户需求是否匹配

1）季节性分析

标的公司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

2024 年度，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收入按季度划分占比如下：

季度	北方华创	汇成真空	拓荆科技	微导纳米	猎奇智能	标的公司
第一季度	19.64%	13.78%	11.50%	6.32%	8.48%	46.59%
第二季度	21.70%	42.21%	19.38%	22.83%	20.34%	52.60%
第三季度	26.87%	26.87%	24.64%	28.05%	40.19%	0.38%
第四季度	31.79%	17.14%	44.49%	42.80%	31.00%	0.43%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5 年度，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收入按季度划分占比如下：

季度	北方华创	汇成真空	拓荆科技	微导纳米	猎奇智能	标的公司
第一季度	20.85%	20.74%	10.87%	19.38%	14.40%	62.56%
第二季度	20.17%	35.26%	19.10%	20.49%	20.90%	16.81%
第三季度	28.36%	8.67%	34.76%	25.51%	20.81%	0.36%
第四季度	30.62%	35.33%	35.27%	34.62%	43.89%	20.27%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6 年 1-8 月，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收入按季度划分占比如下：

季度	北方华创	汇成真空	拓荆科技	微导纳米	猎奇智能	标的公司
第一季度	32.81%	27.22%	21.31%	26.66%	未披露	26.65%
第二季度	31.27%	14.44%	34.49%	39.12%	未披露	34.06%
第三季度	35.93%	58.34%	44.20%	34.22%	未披露	39.29%
第四季度	-	-	-	-	-	-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注：可比公司季度数据为 2026 年 1-9 月，标的公司为 2026 年 1-8 月。

经对比，2024 年及 2025 年，标的公司按季度分类收入占比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标的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收入在季度间的分布受部分客户验收设备的进

度影响较大。2026 年 1-8 月，标的公司按季度分类收入占比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收入变动与成本、费用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营业务成本随之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8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200.57	2,906.65	1,141.91
主营业务成本	7,381.21	1,130.38	361.1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8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9.79	0.11%	24.54	0.83%	23.96	2.01%
管理费用	712.29	2.72%	453.63	15.39%	331.55	27.75%
研发费用	1,008.93	3.85%	650.46	22.06%	470.81	39.41%
财务费用	-14.94	-0.06%	1.51	0.05%	-0.57	-0.05%
合计	**1,736.08**	**6.62%**	**1,130.14**	**38.33%**	**825.77**	**69.1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6）结合标的资产重要销售合同、客户，分析第四季度或 12 月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是否较高，如是，应进一步核查产生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况，并详细说明对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标的公司不存在第四季度或 12 月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异常较高的情形。

（7）是否存在重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周期明显短于标的资产、可比公司通常收入确认周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对个别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及对前述事项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和核查结论

经核查，标的公司不存在重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周期明显短于标的资产、可比公司通常收入确认周期的情形，与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产品线逐渐丰富等原因，标的公司

对苏州迈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辉光学有限公司等部分重要客户销售金额存在较大幅度的增长，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重要销售合同收入周期明显缩短情形，不存在个别客户销售金额异常大额增长的情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并与可比公司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获取标的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及其原因，以及与成本、费用的发生额是否匹配；

（3）访谈主要客户，了解相关交易情况；

（4）对标的公司销售收入执行穿行测试和截止性测试，检查交易过程中的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据、签收单、验收报告、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

（5）对主要客户的交易额、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

（6）对比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变动趋势，并分析变动趋势差异原因。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2）标的公司商业模式符合行业特点，不存在较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增长较快，与下游行业发展相符，具有合理性；

（4）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5）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符合行业惯例，收入变动与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变动趋势一致；

（6）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况；

（7）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周期明显短于标的资产、可比公司通常收入确认周期的情形；标的公司对苏州迈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辉光学有限公司等部分重要客户销售金额存在较大幅度的增长，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个别客户销售金额异常大额增长的情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十二）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占比超过 30%）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经销模式收入。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

（2）通过与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访谈，了解标的公司销售模式、销售渠道、销售对象。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经销模式收入。

（四十三）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占比超过 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境内销售，不存在境外销售、不存在线上销售情形。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

（2）通过与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访谈，了解标的公司销售模式、销售渠道、销售对象。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境内销售；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线上销售情形。

（四十四）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大额异常退货（如退换货金额超过 10%）、现金交易占比较高（销售或采购占比超过 10%）、以大额现金支付薪酬、报销费用、垫付各类款项的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退货，不存在重大现金交易（销售或采购占比超过 10%），不存在以大额现金支付薪酬、报销费用、垫付各类款项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形，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第三方回款”。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标的公司的退货政策、报告期内产品退货情况；获取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明细，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退回；

（2）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交易或第三方回款情况；核对标的公司银行对账单，并对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获取标的公司的银行流水，重点关注大额现金存取情况；

（3）对主要客户执行访谈程序，确认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交易、以大额现金支付报酬、报销费用、垫付各类款项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4）获取第三方回款的三方支付协议。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退货情形，不存在重大现金交易（如销售或采购占比超过 10%），不存在以大额现金支付薪酬、报销费用、垫付各类款项的情形；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0.44%，占比极低，主要系个别客户通过其股东代为支付货款。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第三方回款的资金流、 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真实，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四十五）标的资产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结合主要产品的产量、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核查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的相关内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费用类型分类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低。2026 年 1-8 月，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标的公司订单规模快速扩张，设备产量大幅提升，单位产品中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被摊薄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毛利由镀膜设备销售业务贡献，主要设备类型的单位价格和

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8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镀膜设备	**563.94**	**156.14**	**570.80**	**217.22**	**564.16**	**175.28**
304 系列	-	-	564.16	229.43	564.16	175.28
340 系列	572.34	156.97	597.35	168.40	-	-
380 系列	564.48	151.21	-	-	-	-
其他设备	256.64	170.41	-	-	-	-
光电测试仪器	**5.88**	**1.92**	**5.66**	**1.95**	**-**	**-**
配件销售	**0.46**	**0.40**	**0.31**	**0.28**	**0.34**	**0.27**

2025 年度，标的公司镀膜设备毛利率由 68.93%下降至 61.94%，主要系该年度销售的 304 系列设备在生产时，标的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开展了多轮设备调试和验证工作，拉长项目周期，带来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原材料投入增加，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整体镀膜设备毛利率下降。

2026 年 1-8 月，标的公司镀膜设备毛利率由 61.94%上升至 72.31%，主要原因系随着标的公司订单规模快速扩张，设备产量和销量大幅提升，单位产品中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被摊薄，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整体镀膜设备毛利率上升。

标的公司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1）2026 年 1-8 月

公司名称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及其他
北方华创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汇成真空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拓荆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微导纳米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猎奇智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可比公司平均值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标的公司	**88.80%**	**3.89%**	**7.31%**

2）2025 年

公司名称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及其他
北方华创	93.85%	4.36%	1.79%

公司名称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及其他
汇成真空	80.39%	5.92%	13.69%
拓荆科技	95.31%	1.51%	3.18%
微导纳米	83.06%	11.34%	5.61%
猎奇智能	83.27%	10.90%	5.83%
可比公司平均值	**87.18%**	**6.81%**	**6.02%**
标的公司	**79.65%**	**6.61%**	**13.74%**

3）2024 年

公司名称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及其他
北方华创	93.44%	4.04%	2.52%
汇成真空	80.47%	5.95%	13.58%
拓荆科技	96.42%	1.84%	1.74%
微导纳米	83.72%	11.57%	4.71%
猎奇智能	83.09%	12.23%	4.68%
可比公司平均值	**87.43%**	**7.13%**	**5.45%**
标的公司	**82.45%**	**5.20%**	**12.35%**

整体而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标的公司采购模式、采购情况及报告期内成本变动情况；

（2）获得标的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计算主要产品成本，分析标的公司成本波动的商业合理性；

（3）对比标的公司和可比公司的成本结构，分析标的公司成本构成的合理性；

（4）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核查供应商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了解交易的商业理由，确认采购业务的真实性等信息；

（5）采购与付款循环等关键的控制点执行穿行测试，采购与付款循环包括检查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单据等。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合理；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四十六）是否披露标的资产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和变动原因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期间费用构成

标的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变动原因和期间费用率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六）期间费用分析”。

（2）平均薪酬情况

① 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6 年 1-8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46.54	51.91	39.5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存在一定增长，主要是标的公司随着业务规模扩张，为增加员工作积极性，提高了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标的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 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6 年 1-8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33.44	36.12	24.46

注 1：人员平均人数取当期期初、期末人员数量的平均值；
注 2：人均薪酬=当期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除以当期期初和期末人员数量的平均值。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存在一定增长，主要是标的公司随着业务规模扩张，为增加员工作积极性，提高了研发人员薪酬水平。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标的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 销售人员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人

项目	2026 年 1-8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8.10	6.97	7.58

注 1：人均薪酬=当期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除以当期期初和期末人员数量的平均值，2026 年 1-8 月数据未年化，下同。

2026 年 1-8 月，标的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存在一定增长，主要是标的公司随着业务规模扩张，为增加员工作积极性，提高了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标的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标的公司为研发驱动型公司，主要依靠市场口碑、客户推荐等形成销售，市场营销的投入较低所致，具备合理性。

根据苏州市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标的公司注册地苏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14.18 万元及 14.64 万元，标的公司人员薪酬水平高于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相匹配。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标的公司主要期间费用明细表，计算分析期间费用率，分析波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核查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抽查大额期间费用的相关凭证，如记账凭证、合同、费用报销单、发票、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等，检查费用真实性、准确性；

（3）获取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名单和工资表，了解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进行对比；

（4）获取管理部门、研发部门和销售部门人员花名册，了解管理部门、研发部门和销售部门的设置情况，对各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人员界定标准并分析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淆划分等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合理，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销售费用率波动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主要系公司发展阶段、业务规模不同等因素导致，具有合理性；

（2）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标的公司为研发驱动型公司，主要依靠市场口碑、客户推荐等形成销售，市场营销的投入较低所致，具备合理性；标的公司人员薪酬水平高于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相匹配；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和研发费用金额整体呈增长趋势，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研发费用确认真实、准确。

（四十七）是否披露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毛利率及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毛利率及变动情况、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标的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计算各类主要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分析毛利率变动原因；

（2）将标的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 68.12%、61.05%和 71.78%，标的公司

的镀膜设备需根据客户的需求，调整设备的具体工艺参数，导致2025年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2）整体来看，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标的公司产品赛道与产品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标的公司聚焦超窄带薄膜滤光片镀膜设备等高附加值细分蓝海领域，因此毛利率高，具有合理性。

（四十八）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的情形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综合考虑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标的资产经营活动现金进行全面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8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082.36	8,518.49	2,887.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4	117.33	15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78.90	8,635.82	3,04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46.81	3,361.25	952.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4.75	882.76	713.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3.96	226.22	14.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97	113.43	8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97.50	4,583.66	1,76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81.40**	**4,052.15**	**1,280.4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0.41万元、4,052.15万元和37,381.40万元，呈现大幅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为：（1）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提升、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导致；（2）标的公司设备订单充足，预收款项有所增加导致收到的资金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26 年 1-8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净利润	14,725.98	514.90	4.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66	188.00	15.66
信用减值准备	3.82	11.82	4.75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74	74.17	71.23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10	32.10	28.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5	5.34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02	-6.45	10.9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54	3.06	-0.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62	-15.50	-28.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0	-27.29	-19.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50.88	-1,090.08	-581.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9.43	-2,502.97	536.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337.52	6,865.07	1,238.03
其他	561.6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81.40**	**4,052.15**	**1,280.4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受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的影响。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标的公司现金流量表及附表，分析报告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受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的影响；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数据具备勾稽关系，与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务模式等相符；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四十九）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标的公司股份支付的相关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九）股份支付情况”。

（2）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标的公司参照采用授予日的评估值作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3）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是否真实、可行，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年/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真实、可行，服务期准确，确认的员工服务费用准确。

（4）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支付测算明细表，了解标的公司股份支付授予日、公允价值、服务期等重要参数的确定依据；

（2）取得标的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签订的激励协议，相关审议程序，了解股权激励对象及服务期等限制性条款。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对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股份支付中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服务期判断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标的公司参照采用授予日的评估值作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

（五十）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整合管控风险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合管控安排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和“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客观上面临收购整合风险，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三）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比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2）向上市公司高管了解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计划，核查整合计划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管控整合风险；

（3）审阅上市公司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已制定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管控措施；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出现的整合管控风险，上市公司已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五十一）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对比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情况”之“（三）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郑燕飞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侠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包括标的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标的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被纳入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范畴，新增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系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增加，前述关联交易的产生系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和相关协议；

（2）了解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并获取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协议；

（3）查阅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关联方清单及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标的公司具有业务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五十二）本次交易是否新增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新增高性能真空镀膜设备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除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名单；

（2）通过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检索，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并了解控制企业业务情况；

（3）对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业务；

（4）审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切实可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对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

（五十三）承诺事项及舆情

1、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交易各方及有关各方出具的承诺详见重组报告书“声明”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交易各方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预案以来，本次交易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并取得上市公司、交易各方及有关各方出具的声明、承诺；

（2）检索公开渠道了解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报道。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等规定出具了承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

（五十四）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豁免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不涉及信息披露豁免事项。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本次交易相关的申请文件，确认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信息。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不涉及信息披露豁免事项。

（五十五）是否存在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情形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2023-2025 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98.11 万元、648.53 万元和-8,876.65 万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由盈转亏，上市公司在公布

重组报告书的同时，披露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履行相应核查程序并出具了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

（2）查阅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由盈转亏，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披露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了明确意见，并提交了专项核查报告。

（五十六）本次交易是否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发行对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及风险控制措施、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等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详见本报告“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董事会会议文件，了解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规模、定价原则及募集资金用途等；

（2）审阅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募集配套资金的内部管理制度，分析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等情况；

（3）查阅上市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有助于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有利于未来业务的发展和整合绩效，具有必要性，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政策规定。

（五十七）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募投项目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十八）本次交易标的评估作价和业绩承诺中是否包含募投项目带来的投资收益的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不涉及募投项目，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和业绩承诺中不包含募投项目带来的投资收益。

2、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审阅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募投项目，评估作价和业绩承诺不包含募投项目收益。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的合理性分析

（一）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的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等有关报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意见。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4.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颁布的规则作相应调整。因此，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具备合理性。

（二）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之“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之“三、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本次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评估的基本情况”之“2、评估方法的选择”。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之“（一）评估的基本情况”之“1、评估假设”。

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市场法评估情况”和“（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方法选取适当；评估假设前提符合评估惯例和标的公司实际情况；重要估值参数的取值遵循了通行估值方法，符合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业务发展实际。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问题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以及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等方面的影响分析，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与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与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的影响分析，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不会对公司治理机制产生不利影响。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于交割、对价支付及违约责任的安排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和“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郑燕飞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侠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本次交易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积极采取填补每股收益的相关措施，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标的公司的整合，增强综合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精密光学及高端装备领域，上市公司深耕高端分析测量仪器行业多年，已形成以光谱分析、光电检测和整机系统集成为核心的产品体系，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环境监测、交通管理、气象观测等领域，是国内领先的高端分析测量仪器制造企业；标的公司聚焦精密光学薄膜沉积领域，已形成以高精度磁控溅射镀膜设备为核心的系列化标准产品体系，并布局 IBS、ALD 等其他精密光学真空镀膜设备及光电测量仪器等其他相关配套产品，是国内少数在超窄带薄膜滤光片领域实现商业化量产的设备厂商，产品广泛应用于光通信、工业激光、医疗光学、消费电子等领域。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产品矩阵，推动其业务由分析测量仪器整机向上游核心光学薄膜设备延伸，形成“核心工艺+整机系统”的全链条布局，实现从“高端光学分析测量仪器制造”向上游“核心光学薄膜设备制造”战略延伸，拓宽自身的业务护城河，打造光机电一体化的硬科技平台。

得益于双方产品的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高端镀膜装备与薄膜工艺自主掌控，缓解核心元件进口依赖，核心光学元件分阶段自制后有望逐步降本增效，同时，双方将在光学设计、检测技术、自动控制、软件算法及应用场景开发等方面持续深化技术协同，标的公司的精密镀膜工艺与上市公司的整机研发将深度融合，定制化开发专用光学薄膜方案，助力上市公司提升产品探测精度、缩短新品迭代周期，将现有核心产品拓展至工业安全等新的应用场景，并可联合开发光电测量仪器，打造新的收入增长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推动标的公司实现预期效益，持续提升其盈利水平，从而促进上市公司整体业绩的稳步提升。

（二）严格执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为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设置业绩承诺及配套补偿机制。该安排有助于缓解交易完成后对每股收益的稀释压力，公司将严格执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三）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已就利润分配的原则、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并完全符合现行法规要求。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综合考量自身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意见，动态优化分红政策与回报机制，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持续深化经营管控与内控体系建设，全面增强盈利效能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治理升级为主线，系统优化管控架构、内控流程与激励约束机制，驱动运营效率再提升；同时夯实价值创造与风险防控双轮驱动，构建稳健、可持续的发展体系，全面增强盈利韧性和经营质量。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对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并制定了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股票交易自查结果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

理制度》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此外，上市公司制作了本次交易的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交易阶段、时间、地点、商议和决议内容等，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登记备案。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5、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7、前述（1）至（6）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四）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上述核查对象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第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项目申请时应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第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审阅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外，还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材料制作等服务。除上述聘请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

华泰联合已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和配套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投行业务项目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制定并严格遵循《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项目管理办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控评审管理规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及内核评审会议管理规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具体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项目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照规定将申报文件准备完毕，并经投资银行业务线初步审核后，向质量控制部提出质控评审申请，提交质控评审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收到质控评审申请后，根据材料审核、现场核查和工作底稿检查情况，向项目组出具质控评审意见及工作底稿整改意见。根据质控评审意见及工作底稿整改意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对质控评审意见作出回复。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及质控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的，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方可启动内核程序；

3、问核工作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核组（以下简称内核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内核部门对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进行问核，质量控制部参加问核工作。内核部门在问核会上对项目存在的风险和重大问题进行询问，财务顾问主办人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进行回复说明。项目组根据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完善工作底稿，并书面回复问核意见。问核表、问核意见及回复（如有）等文件记录经问核主持人、财务顾问主办人确认后，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4、华泰联合证券通常以现场讨论（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内核评审会议。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内核评审会议过程包括项目组成员陈述项目情况、质量控制部项目审核人员陈述项目审核情况、参会委员与项目组进行问答等环节。内核评审会议结束后，内核部门对参会委员会后意见进行整理，汇总形成内核会后意见发至项目组，要求项目组予以回复。内核部门审核内核会后意见的回复材料后，发至参会委员进行审阅。内核委员审核专项回复后进行投票。内核申请获参会委

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内核部门将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和具体意见作项目内核评审结果通知，经参会委员确认后，发送给项目组、参会委员、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及相关公司领导。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内核委员会参会委员认真阅读《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基础上，内核部门组织召开了内核评审会议，内核评审会议意见如下：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议论、表决，获通过。”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后，发表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能够准确反映标的资产的价值；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8、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9、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0、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1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15、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16、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7、上市公司对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并制定了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8、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19、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审阅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外，还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材料制作等服务。除上述聘请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

李兆宇　　张　辉　　来　仪

史嘉奕　　侯荣正

财务顾问主办人：

邵　熠　　冯锦琰　　张　胜　　吴语嫣

投行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内核负责人：

邵　年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12 日